

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

廖秋娥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目的

臺灣僻處中國東南海隅，遲至明鄭驅荷以後，才在名義和實質上正式成為漢人的新移民社會（註一），其開發幾乎全由閩粵人民所經營，這固然是因地理位置的毗鄰，也因閩粵兩省土地業已開發殆盡（註二），人民不得不往海上謀生。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歸清，清廷恐臺灣成為反清的基地，乃遣明鄭軍吏眷屬等回大陸，且對漢人來臺多所限制（註三），以致作為閩粵人群（註四）移居區的臺灣，宗族發展遠不及閩粵地區（註五），少有強宗豪族的出現。然而，臺灣聚族而居的現象仍普遍存在。

一般說來，組成人群的重要原則有血緣、地緣及業緣（註六）。我國宗族往往兼具這三種社會組織原則（註七），它既是以血緣為主的親屬團體，又是聚族而居的地域單位，並且具有很多的社會功能。其中客族自東晉永嘉之亂以後，即不斷向南遷移（註八），由於是「客而家焉」處異族之中，迭經離亂，為求生存，特重鄉族團結（註九）、親屬人倫關係（註十）等。因此，臺灣的客家社會似乎比較閩南社會更重視宗族組織。

在移墾社會，政府尚不能有效控制當地時，有賴宗族組織統籌人力、資金，對外提供防衛，對內加強各種互助功能。因此，在移墾社會，宗族組織即使並非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力，其重要性亦不容忽視。然而，在政府能有效地控制社會秩序，甚至現代化後，其影響力如何，則不得而知。

有關宗族組織與漢人社會的關係，學者已多所研究，但對於一地區人群之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中的聚落形態、土地利用及生活圈變遷的關係，則較少觸及。生活方式是指一地區有組織的人群，其人文活動與自然環境長期交互作用下的產物（註十一）。生活方式必須有最低限度的穩定和持久，才具有地理意義，但這並非「不動」之謂，當環境改變，生活方式亦隨之演進（註十二）。宗族是指單系繼嗣群（註十三），在中國是以父系關係，即所謂「宗」所界定出來的群體（註十四），它是構成中國社會最基本、最直接的人群。因此，研究一地區人群透過宗族組織，具體表現在有穩定生活方式力量的聚落形態、土地利用（註十五），及彰顯生活方式演進的生活圈之變遷現象，應該有其意義。

為了落實上述的研究旨趣，本文選擇位於桃園縣觀音鄉（圖一）的閩客各兩個村落，為研究區域。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包括：

- (1) 探討閩客村落的移墾過程，作為分析生活方式的背景。
- (2) 分析閩客宗族組織的差異及變遷，尤其是閩客混居及現代化對宗族組織的影響。
- (3) 探討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中的聚落形態、土地利用及生活圈變遷的關係。

同村陳氏，四村落的宗族作為研究地區與對象。其中新坡區上大村卓氏屬客家人，大同村陳氏為閩南人，本區選擇二村，基本上是認為該區在閩客長期交互作用下，其宗族組織可能呈現福佬化或客家化，進而影響其生活方式。

三、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需的資料，主要來自於七十七年七月至九月，以及其後繼續到七十八年二月，近三、四個月的野外實察。其他還包括文獻記錄、學者論著、統計資料、地圖，以及筆者在當地收錄的鄉志、地籍圖、地籍資料、族譜、分圖書、問卷（附錄一）等。本文即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從事田野調查，再配合所搜集到的資料，作簡易的圖表分析與邏輯推演而得。

第二章 閩客村落的拓墾

在探討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之前，如能對桃園臺地、觀音鄉及其閩客四村落的拓墾背景有基本的認識，將有助於對各種現象的掌握。

第一節 桃園臺地的拓墾

桃園臺地是臺灣西部開發較晚的地區（註二），因此，不論是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的郁永河或雍正年間的藍鼎元經過此地時，均言「不見一人一屋」（註三）或「行竟日無人煙」（註三）。

桃園臺地的拓墾制度與早期的南臺灣不同（註四），除了向番社賤地之外，大多由「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呈明四至，請給墾單，召佃開墾」（註五）。向官府申請墾照者，稱為墾戶。因墾戶請墾面積往往很大，

官府又限年報丈陞科，故墾戶大多召募佃戶自備工本承墾。依據明代中葉以後形成的制度，墾戶持有「田面權」，佃戶擁有「田底權」（註六），兩者均可進一步分割買賣而形成一田二主或三主。佃戶將田地租給現耕佃人，現耕佃人付小租給佃戶（小租戶），佃戶付大租給墾戶（大租戶），墾戶則納「正供」於官府。臺灣大小租關係的來源，主要就是從佃戶層分化而來（註七）。墾戶階層可能是「不在地」地主，也可能是「在地」地主。「在地」大墾戶往往召募鄉黨族戚到臺開墾，因而形成當地顯赫的宗族。而在這種土地制度中獲利最大的是有田無賦的小租戶（註八），小租戶歷經幾代的丁口繁衍、勤勉力耕，及不斷地拓展耕地的結果，同樣可形成地區上顯著的宗族。

較早在桃園臺地各處拓墾的大墾戶有：郭光天、薛啓隆、姜勝本（墾號）、黃燕禮、謝秀川及賴基郎等（註九）。其中漳州人郭光天於雍正三年（一七二五）首度來臺，返回內地後請准墾照，雍正六年（一七二八）獲墾照，乃率鄉黨親族來臺進墾北路一帶。郭光天歿，由郭宗嘏、郭龍文、郭玉振、郭樽等人續召鄉族前來拓墾（註一〇）。觀音鄉墾權主要即是屬以郭光天為首的郭氏宗族。

第二節 觀音鄉的拓墾

觀音鄉的開墾約在雍正年間開始，但是到乾隆初年，本鄉仍多荒埔之地。此後，閩客人群分別自廣東、福建及臺灣其他地區陸續移入，以乾隆年間最盛（表一）。雖然郭氏宗族在觀音鄉的拓墾也留下了痕跡（註一一），但事實上在本鄉拓展的閩客宗族（圖三）大多是小租戶。各宗族早期以買賣

、租佃、甚至陪嫁而取得土地。以大潭庄為例，廖氏初為彭氏長工，後向郭頭家買地；黃鼎坤初受雇於向振國，娶其千金後，得上甲田園陪嫁（註三二）。

表一 觀音鄉閩客宗族原籍地及移墾時間表

民系	區名	村名	來臺祖	原居地	來臺時間	曾於他地發展	移本地時間
客	觀音	觀音	徐子貴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乾隆年間		
客	觀音	白玉	歐子深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雍正年間		
客	觀音	白玉	黃英烈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雍正年間		
客	觀音	大潭	彭茂松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乾隆中葉		
客	觀音	大潭	向振國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乾隆年間		
客	觀音	大潭	黃鼎坤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乾隆年間		
客	觀音	武威	廖世崇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乾隆19年	竹南鎮中港	乾隆26年
客	觀音	保生	謝永錦	廣東嘉應州長樂縣	乾隆年間		
客	新坡	金湖	黃英飄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乾隆年間	白沙屯	
客	新坡	金湖	許勝光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嘉慶年間		
客	新坡	金湖	林君海	廣東惠州府陸豐縣	乾隆21年		
客	新坡	上大	卓乃文	廣東潮州府海陽縣	乾隆年間	楊梅、白玉	
客	新坡	富源	黃如泗	廣東嘉應州鎮平縣	乾隆21年	臺北樹林潭底	
閩	新坡	廣福	許忠良	福建漳州府南靖縣	乾隆年間		
閩	新坡	大同	江琪臻	福建汀州府永定縣	康熙年間	臺中豐原溝仔墘	康熙末年
閩	新坡	大同	陳樵	福建漳州府南靖縣	乾隆20年	和尚州、許厝港	乾隆26年
閩	草澤	草澤	李必正	福建漳州府詔安縣	明崇禎	澎湖旗頭社	
閩	草澤	樹林	楊元	福建漳州府漳浦縣	乾隆15年	笨港、滬尾	
閩	草澤	富林	倪朴直	福建漳州府	乾隆21年		

資料來源：綜合實察、觀音鄉志，及收集到的族譜資料而成。



註：本圖並未包括觀音鄉所有宗族，僅就表一資料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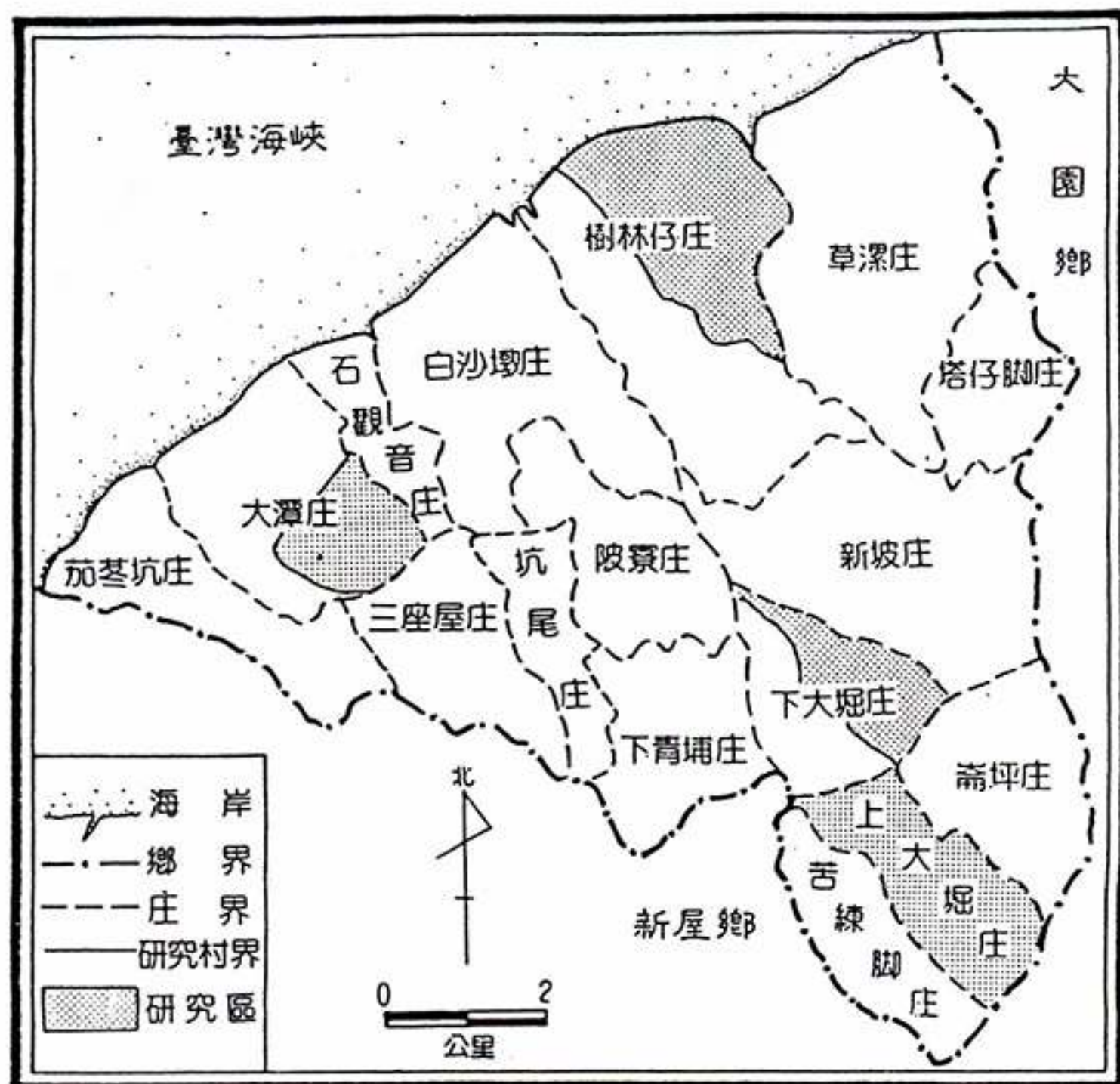
圖三 觀音鄉閩客宗族的拓墾分布圖

第三節 閩客四村落的拓墾

一、武威村的环境與廖氏的移墾

武威村位在大潭村南方，距海約三公里，清代為塘背庄，日據時期屬大潭庄（圖四）的塘背（小字），民國三十五年，方自大潭庄析出，以廖氏的堂號「武威」為村名。武威村西北以省道臺一五號與大潭村為界，西南以桃九二號縣道與

保生村爲界，境內有八九號縣道斜貫，村內田畦井然，屋舍錯落，呈現以農業爲主的生活方式。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

圖四 日據時期觀音鄉的行政區劃及研究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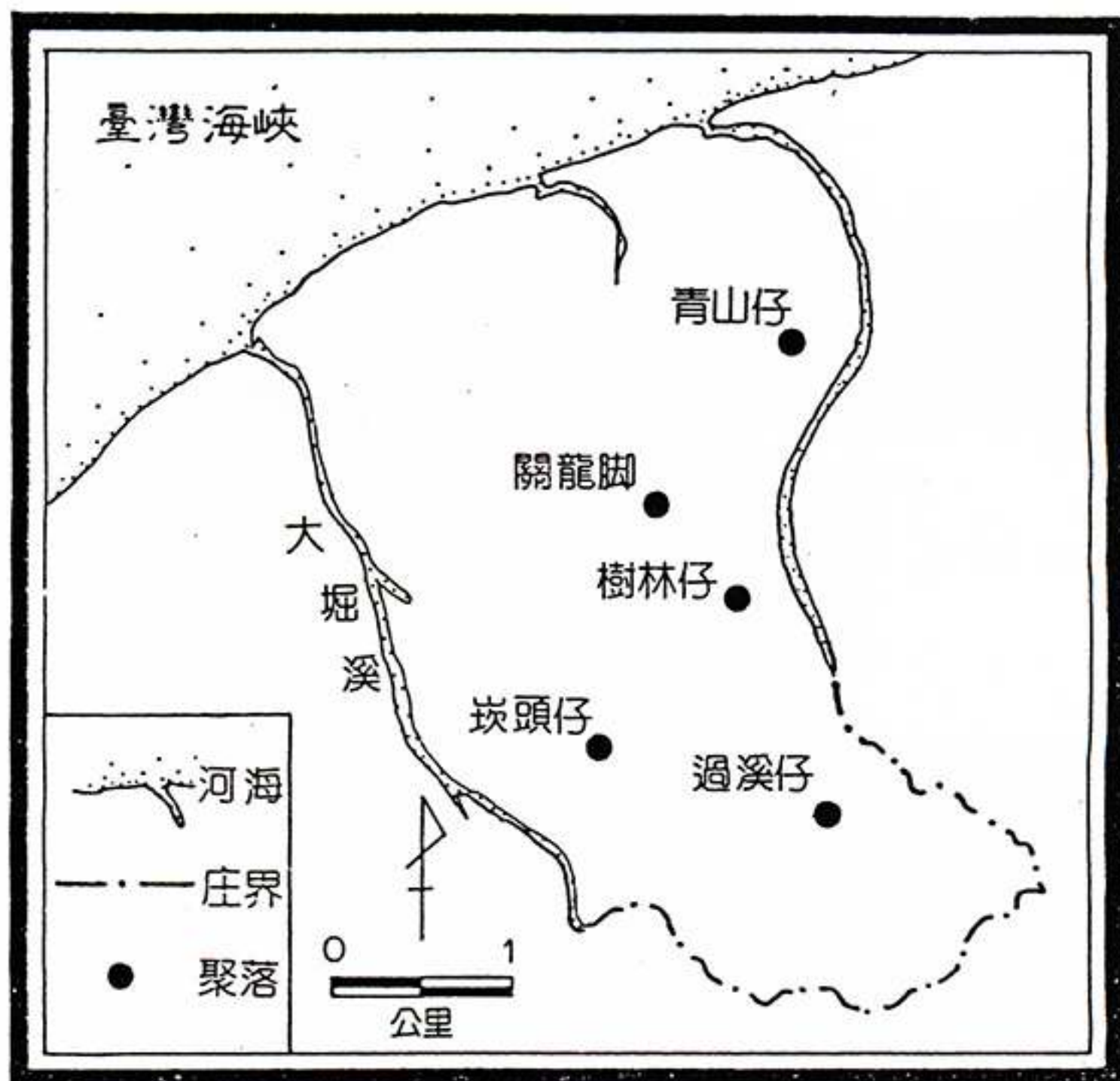
武威村廖氏來臺祖廖世崇（一六九一—一七六〇），原居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吉康郡吉溪鄉興寧排（註三三）。廖世崇在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率家族渡臺，于竹南鎮中港上陸，卒於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廖世崇太太張氏率國祥、國禎、國茂、國旺四子，

遷至今觀音鄉近海的大潭村一帶（註三四），起初爲大潭彭家作長工，前後十八年，迨有積蓄，乃向坎頭厝郭頭家購買大潭南邊塘背一帶的土地，開始創置產業，最早建築的茅屋即今宗祠所在。其中第二子國禎因故到竹東發展，所傳下的子孫以竹東爲主要分布地；而大、三、四房子孫則以武威村爲中心向外拓墾，拓墾區域主要在大堀溪以西的觀音鄉和新屋鄉。武威村九〇%以上均爲廖世崇派下子孫，鄰近的觀音、三和、保生等村，亦佔有相當大的比例。民國七十七年重建宗祠時，清查統計廖世崇派下現約有三、〇〇〇餘丁，大多以「國泰民安逢景運，文經武緯振家聲」的字輩命名。

二、樹林村的環境與楊氏的移墾

樹林村是鄰近海岸的村落，但主要聚落距海約六公里。日據時的樹林庄（圖五）包括樹林子、過溪子及坎頭子三個小字，東西兩側有溪，北部多沙丘。昭和三年（一九二八）起新竹州政府獎勵種植防風林（註三五），海邊沙丘乃逐漸固著，可以種植西瓜、甘藷、花生等作物，故聚落與土地逐漸向北發展，「關龍脚」、「青山仔」等聚落都是近六、七十年來才發展的。民國三十五年，西南半部的過溪子、坎頭子分出，另立爲富林村。民國四十五年，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遷入後，「青山仔」也稱「樹林新村」（註三六）；「關龍脚」則在七十年代全部徵收爲工業用地。

楊氏祖籍爲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浮南樓仔脚，浮南橋似爲十七都的佛疊橋（註三七）。楊氏宗親於清雍正、乾隆年間陸續來臺。其中來臺祖楊元（一七二二—一七八一）於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抵觀音鄉樹林子開墾（註三八），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曾向王旭購買樹林庄下湖田園一所（註三九）



圖五 日據時期樹林庄的聚落分布圖

(附錄三)；另一支系的來臺祖為楊前光（一七四九—一七九五），原本在澎湖發展，一百多年前，部份後世子孫聽說楊氏在樹林庄發展良好，乃渡海前來。由於樹林村接近海邊，早期海埔廣闊，海風強勁，並非良好農耕環境，所以，村人認為先人除務農之外，「討海」也是重要的生計。楊氏字輩為「世大佰景文愷正廷國家義惟良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忠肅恭懿宣慈惠和」（註四〇），然而，楊氏既無完整族譜，子孫

資料來源：野外實察。

也大都按字輩命名，久之，失去分別尊卑、親疏、長幼的依據，所以，族人常抱怨輩份錯亂，而代以年齡大小區別尊卑。本文研究對象的楊氏約佔全村二五%的戶數。

三、上大村的环境與卓氏的移墾

上大村是觀音鄉位置最南、地勢最高的村落之一，從清朝的大堀庄、日據的上大堀庄（圖四）至今，上大村行政區域少有改變。西邊小溪為上大與富源村的界河，早期也是灌溉水的來源之一。日據時期興築的桃園大圳在本村約沿一〇〇公尺等高線橫過，故本村大圳以北屬桃園水利會的水頭區，水源不虞匱乏；大圳以南屬石門水利會的水尾區，在石門大圳未興建前，稻作栽培困難，大多種茶或旱作。

上大村卓氏祖籍為廣東省潮州府海陽縣文路鄉。來臺祖為卓乃文（一七二四—一七九九），他可能於乾隆初年來臺，而於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向宋鼎坤購置觀音庄上大堀之土地，建基創業（註四二）。卓乃文育有七男，長男光邦、次男光訪無傳，另外五男依次為光潮、光來、光富、光貴、光恭，即今所謂五大房。卓乃文既創家業，子孫勤勉力耕，以上大堀為中心向苦練脚（富源村）、崙坪、大堀村一帶拓展，曾富極一時（註四二）。卓氏輩序為「一子元朝啓，大猷光本宗，修齊遵聖訓，奕世荷天隆」，子孫大多依輩序命名，以示尊卑。上大村現住卓氏戶數佔全村的四五%以上。

四、大同村的环境與陳氏的移墾

大同村，屬日據時下大堀庄的東北半部（圖四），緊鄰上大堀庄及崙坪庄，民國四十一年才自大堀村分置出來。村西以溪流與大堀村為界；東北有觀音鄉往中壢的主要道路，日據時為手押臺車道，今為一一二號縣道。本村位一一二號

道路兩側的聚落是屬於新坡街的部分，但本文研究對象的大同村陳氏則很少住在新坡街上，其主要聚落分布在與一二二號縣道垂直相交的八三號道路兩側。

陳氏原屬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賢里磔口總三平堡永豐湯兜社山邊厝（小地號）睡眠地牛穴人。來臺祖陳樵（字天春）夫婦於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帶同四子由淡水港上陸，因銀錢用罄，不得已將第四子祈繼抵作船租，上陸至和尚洲（今臺北縣蘆洲鄉）開墾四年，贖回第四子。因和尚洲地勢低下，乃將墾契賣渡他姓，移至大坵園（今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附近艋舺仔安住二年，因不如意再向西行，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行至大坵附近，眺望四邊，認為該地與故居地形相似，乃決議久住該地。所墾田園曾打造石牌（陳姓界）立石為界，創置的耕地以下大坵為中心，向崙坪、新坡、青埔仔等地拓展（註四三）。陳氏雖未按輩序命名，但房份、輩份清楚，不致混淆。今大同村陳天春派下戶數約占全村一五%。

第四節 小 結

桃園臺地為臺灣西部沿海較晚開發的地方，開墾制度是由墾戶向政府請得墾照，再召募佃戶自備工本承墾。觀音鄉的墾權主要是屬以郭光天為首的郭氏宗族，但在觀音鄉拓墾的各宗族大都為小租戶，拓墾最盛時期為乾隆年間，各宗族以買賣、租佃或陪嫁而取得拓墾土地，經過幾代的丁口繁衍及勤勉力耕，往往形成當地著名的宗族。

閩客四宗族的來臺祖大都先於其他地方停留過，最後選擇在觀音鄉發展，其土地大都從郭光天派下宗族或所屬小租

戶中輾轉獲得。早期，除樹林村楊氏兼業農漁外，另三個閩客宗族主要是以農為本。今日，閩客四宗族佔居各起源村落的人口比例，依次為廖氏九〇%、卓氏四五%、楊氏二五%、陳氏一五%，由此，亦可略知宗族地域化的程度了。

第三章 宗族組織的變遷

根據前述四宗族的移墾過程，可推知在拓墾初期，無論閩、客宗族成員的向心力均較強烈，這是因為這時宗族能發揮的功能較大，如墾荒埔、築埤圳、禦外侮，均需要較多的人力和資金的投入，而宗族是最有效、最直接的支援團體。但隨著埔地次第墾成，水利逐漸完備及社會漸趨安定之後，宗族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能發揮的功能，勢必因民系的不同，而各自有所變化，本章將討論此一變化趨勢及其形成因素。

第一節 宗族組織的結構

一般人口中的「宗族」，其語意包括同姓即為同宗的「氏族」（clan）在內（註四四）。Freedman、Fried 和陳其南等各有三種劃分「宗族」與「氏族」的方法（註四六），如下所示：

宗	族	氏	族	氏	族	族產標準 (Freedman)
宗	族	氏	族	氏	族	系譜標準 (Fried)
小宗族	大宗族	同	宗	組織型態 (陳其南)		

觀音鄉的宗族，等同於陳其南所謂在臺開基的小宗族，組織型態是「照房份」。但事實上，Freedman 和 Fried 所提的族產、系譜標準，正可以作為判斷宗族組織的強弱或差異的標準。本文對觀音鄉宗族組織的結構要素即以(1)祭祀公業

例是二〇%、〇%、四〇%（表三），可知閩客宗族組織結構有相當大的差異。其次，統計宗族組織結構要素的個數（表四），我們可以說擁有二、三個結構要素的是客系，因八一的客家宗族均屬這一系統；擁有〇——一個結構要素的則爲閩系，有八〇%的閩南宗族屬於這一系統，其中僅大同村陳氏是閩南宗族而屬客家系統。

表三 觀音鄉閩客宗族組織結構要素的比例

民系		閩	客
宗祠	n	二	一一
	%	四〇	一〇〇
公修族譜	n	〇	八
	%	〇	七三
祭祀公業	n	一	六
	%	二〇	五五
合計	n	五	一一
	%	一〇〇	一〇〇

資料來源：同表二。

註：由於資料不全，統計時去掉樹林的倪氏、金湖村的黃氏和許氏。

表四 觀音鄉閩客宗族組織結構要素的個數

民系		三
客	n	
閩	五	%
	四五	%
	四	n
	三六	%
	二	n
	一八	%
	〇	n
	〇	%
	一一	n
	一〇〇	%
合計		

資料來源：同表二。

顯然今日閩南的宗族組織結構並非很強，則其結合人群組織的主要原則是什麼呢？筆者由野外調查所得的看法是：「如靠血緣不足以自保時，將進而發揮地緣關係」。因為，如同族結合力強盛，其祭祀將較集中於祖先崇拜，而人群結合原則以血緣為主；反之，則祭祀集中於神明崇拜，人群結合原則也

以地緣為主。因此，我們想要檢視觀音鄉的血緣及地緣的組織，藉此比較或突顯兩種組織在閩客村落的相對重要性。

觀音鄉最大的地緣組織是參加新埔義民廟的中元慶讚活動。義民廟主祀林爽文事件中陣亡的粵民，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創建迄今，已有兩百多年，是新竹、桃園地區以客家居民爲主，祭祀圈最廣、活動規模最大的廟宇（註五〇）。觀音區原屬溪北聯庄，最晚在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已加入義民廟的中元慶讚活動，但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原來的溪北聯庄劃分爲觀音區和新屋區，因此新埔義民廟祭祀圈乃成爲十五個聯庄，每一聯庄十五年輪辦一次。枋寮義民廟祭祀圈中的觀音聯庄，一般學者認爲包括：觀音鄉及中壢市的內厝、過嶺、月眉、山東四里（註五一）。其實觀音鄉是閩客交界的鄉鎮，並非全鄉都加入義民廟的中元普渡活動，所以更正確地說，觀音鄉應只包括觀音區的九個村及新坡區西南半部的六個村：金湖、藍埔、大堀、大同、上大、崙坪村而已（參考圖二）。其中大同陳氏雖爲閩南宗族，因原屬大堀庄，客家人比例稍高，傳統上已隨同客家人加入義民廟的普渡活動，且自民國三十六年以來，村內即有各鄰輪拜義民爺的習俗，迄今未改，也可見大同村陳氏受客家文化影響之一端。

觀音鄉次大規模的地緣組織是區廟或村廟的祭祀圈，這也是較重要的地緣組織，畢竟新埔義民廟座落遙遠，與鄉民生活的相關性較低。日本學者石田浩調查觀音鄉廟宇，對其數目之少覺得不可思議（註五二）。依他調查觀音鄉共四座廟宇，兩座是觀音區的甘泉寺、博濟宮；另兩座是草漯區的保障宮和協天宮。事實上，應再加上樹林新村的復興宮、保障村的乾元宮及大同村的永興宮（見表五）。學者認為同族結

合性強的村落，以「同族」原理統合，以宗祠為其表徵；同族結合性弱（或較雜姓）的村落，以「同鄉」原理統合，以村廟為其表徵（註五三）。所以，宗祠及村廟兩者可說是血緣及地緣組織的表徵。

表五 觀音鄉重要的區廟與村廟

區名	村名	廟名	創建時期	祭祀村落
觀音	觀音村	甘泉寺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	觀音鄉：金湖村、坑尾村、廣興村、白玉村、觀音村、三和村、新興村、大潭村、武威村、保生村、新屋鄉：石牌村、下埔村、永興村、永安村。
觀音	保生村	博濟宮	嘉慶十二年 (一八〇七)	觀音鄉：武威村、金湖村、觀音村、大潭村、廣興村、白玉村、坑尾村、新興村、三和村、保生村、新屋鄉：石牌村。
草澤	草澤村	保障宮	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	觀音鄉：保障村、草澤村、塔脚村、廣福村、新坡村、富林村、樹林村、大園鄉：和平村、溪海村。
草澤	保障村	乾元宮	清光緒年間	保障村
草澤	樹林村	協天宮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樹林村、富林村。
草澤	樹林村	復興宮	民國五十三年	樹林新村。
新坡	大同村	永興宮	清乾隆二十年 (一七五五)	大同村及崙坪、上大、大堀村之一部分。

資料來源：石田浩，同註五二，第一八〇—一八一頁；觀音鄉志，同註二〇，第五六頁；草澤區電話通訊，民國七十六年，第二二—二三頁。

如更詳細地以閩客四村落為單位來分析，血緣組織以宗祠和宗親會（註五四）；地緣組織以廟宇（註五五）和神明會為其表徵，則表六可看出武威村廖氏除宗祠外，有兩個廖世崇派下的宗親會，只有一座土地公廟，充分顯出血緣組織較強盛。反之，樹林村楊氏表現為另一極端，其地緣組織較強盛。

。楊氏雖有宗祠，但功能不顯（註五六）；整合全村的，主要是村廟「協天宮」，此外，尚有有應公廟一座、土地公廟七座、神明會九個。上大村卓氏，宗祠中陪祀義民爺和媽祖，可說兼具村廟性質；此外，有菜堂「南海寺」、三座土地公廟，及一個神明會。大同村陳氏，宗祠之外，有村廟「永興宮」（註五七）、菜堂「大同寺」，及一個神明會。顯然，上大村卓氏與大同村陳氏，血緣與地緣組織均佔有相當份量。

表六 閩客四村落宗族的血緣與地緣組織

	神明會	廟宇	宗親會	宗祠	武威樹林上大大同合計
n	〇	一	二	一	n
%	〇	五	二〇	二五	%
n	九	九	〇	一	n
%	八二	四一	〇	二五	%
n	一	五	〇	一	n
%	九	二三	〇	二五	%
n	一	七	〇	一	n
%	九	三三	〇	二五	%
n	一一	二二	二	四	n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資料來源：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月的訪問調查。
註：(1)武威村廖氏宗親會名稱為：廖世崇派下北區宗親會、旅壠宗親會。
(2)神明會名稱：樹林村楊氏為土地公會（二組）、關帝君會、關平爺會、水仙公會、隆恩會（媽祖）、五谷先帝會、六寶公會、太陽公會；上大村卓氏為土地公會；大同村陳氏為福德正神聖誕雅會。

最後，以個別家庭為單位，分析閩客四宗族祭神拜祖現象，同樣顯出閩客宗族的差異。由表七的統計，我們可將供奉神明及公媽的情形，各分出三個系統，即客、閩和過渡系統（四〇（六〇%）。在供奉公媽牌方面，武威村廖氏及上大村卓氏，個別家庭不供奉公媽牌，全族均集中在宗祠祭祖，是屬客系；反之，樹林村楊氏個別家庭供奉公媽牌的比例

高達八五%，只有少數幾個家庭在未刈火的小公廳（註五八）祭祖，乃屬閩系；大同村陳氏個別家庭供奉公媽牌者佔四六%，不供奉者就近在宗祠或小公廳祭祖，故呈現過渡型態。在供奉神明方面，武威村廖氏，供奉神明的場所僅十四處，且大都集中於大公廳，是屬客系；樹林村楊氏，供奉神明戶數達九五%，乃屬閩系；上大村卓氏和大同村陳氏供奉神明戶數分別是五八%、五〇%，可說是過渡系統。個別家庭未供奉神明者，上大村卓氏是在宗祠或大公廳、大同村陳氏則是到永興宮或小公廳祭神。

表七 閩客四村落宗族個別家庭供奉神明公媽的情況

	神	明	公	媽	樣	本	數
	n	%	n	%	n	%	
武威村	一四	一九	〇	〇	七五	一〇〇	
樹林村	三九	九五	三五	八五	四一	一〇〇	
上大村	二三	五八	〇	〇	四〇	一〇〇	
大同村	一二	五〇	一一	四六	二四	一〇〇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月的問卷調查。

第三節 影響宗族組織變遷的因素

上節所述，為今日觀音鄉閩客宗族組織的差異現象。然而，影響其差異的因素是什麼呢？我們認為是(1)閩客宗族組織運作的不同；(2)閩客長期混居產生的交互作用；(3)現代化對宗族組織的影響。

一、閩客宗族組織運作的不同

閩客四村落在宗族組織結構、血緣與地緣組織、個別家庭祭神拜祖的情況均不相同。客族集體於宗祠祭祖，這是因

為傳統習俗有不准「刈火」的規定；而閩族則一向香火分散各家，各自在家中小公廳或私廳設置祖先的公媽牌祭祀。我們以為影響今日閩客宗族組織差異，最主要的根源似乎就在於閩客宗族組織可否「刈火」或「分香」的習俗不同。

根據調查，觀音鄉閩南宗族如草澤村李氏、廣福村許氏，原來也都設有宗祠，但今日李氏宗祠已淪為倉儲室，來臺祖神位被奉至私人家中；許氏宗祠在一次大火之後，不再重建。反之，客族如白玉村歐氏、大潭村向氏，在原居地只餘一〇—二〇餘戶，歐氏卻在民國七十四年宗祠重建落成，向氏也仍完善地保留古意盎然的宗祠；白玉村黃氏來臺祖底下各房分建宗祠、形成分枝的現象；更有趣的是金湖村黃氏，族人幾乎全不住當地，但宗祠、祖塔仍輪房請專人打掃，纖塵不染。故由實地調查也使人深感閩客宗族因祭祖方式不同，導致象徵一族精神的宗祠存廢問題。客族因不准「刈火」，故族人不散佈何處，年節均需回原居地祭祖，無形中仍與族人維持某種程度的連繫。移出地族人較多者，甚至組成來臺祖派下宗親會，在年節時合租遊覽車回鄉祭掃。反之，閩族香火分散各家，過去由於定居一地，且社會較為封閉，與客家宗族組織的差異並不特別突顯，然而，一旦受到外在衝擊，便逐漸分崩離析，一散千里了。

閩客四宗族中，武威村廖氏與樹林村楊氏，為客家及閩南宗族的典型代表（表八），兩者的差異即根源於「刈火」的習俗不同，而逐漸影響及宗族組織的變遷，結果呈現出今日迥然不同的風貌。但上大村卓氏、大同村陳氏表現的客系統及過渡系統（表八），則除了根源於閩客宗族「刈火」習俗不同的基礎外，應該是福佬化或客家化的表徵。

表八 閩客四村落宗族組織系統對照表

項目	村落	宗族組織結構	血緣與地緣組織	個別家庭祭神	個別家庭拜祖
武威村	樹林村	上大村	大同村		
客系	閩系	客系	客系	客系	客系
閩系	閩系	過渡系	過渡系	過渡系	過渡系
閩系	閩系	過渡系	過渡系	過渡系	過渡系
閩系	閩系	過渡系	過渡系	過渡系	過渡系

二、閩客混居區的交互作用

由表八可知，閩南宗族的大同村陳氏，在宗族組織結構方面為客家系統；在血緣與地緣組織、個別家庭祭神拜祖方面，均呈現過渡色彩。同樣的，客家宗族的上大村卓氏，在血緣與地緣組織、個別家庭供奉神明方面，也呈現過渡型態。這兩個宗族呈現的過渡性，是因位居閩客混居的新坡區，大同村陳氏受客家習俗的影響，而上大村卓氏則受閩南習俗的影響所致。由於大同村陳氏原屬客族較多的大堀庄，除參與新埔義民廟的中元慶讚活動外，更可由今日五十多歲以上的族人多略通客家話的情形，了解大同村陳氏受客家習俗影響之一斑。我們同樣以語言的觀點來檢視上大村卓氏，上大村卓氏族人也大多會講閩南語，因為新坡區過去雖然客家人略多於閩南人，但因閩南語在臺灣是較優勢的語言，有此一大環境，又在閩客交互作用下，上大村卓氏多通閩南語，因此，卓氏在所具有的客家傳統習俗特徵方面似乎不及武威村廖氏鮮明。

三、現代化對宗族組織的影響

此外，現代化也是影響今日觀音鄉閩客宗族組織變遷的一股鉅大力量。現代化涵意廣泛，本文所謂現代化只包括都

市化和工業化。臺灣的現代化主要是由日本殖民政府加強資本主義化所帶來的（註五九）。光復後，臺灣的社會結構更在土地改革和一連串四年經建計畫的推動下，逐漸轉變為工業化社會（註六〇），因較重視工業，忽視農業，導致農村經濟相對衰退，大量農民離農離村從事二、三級產業活動，更加速臺灣地區整體的都市化（註六一）。

觀音鄉與縣內另三個沿海鄉鎮大園、蘆竹、新屋素有一「綠色長城」的美譽，是以農業為主的鄉鎮。「綠色長城」的建立，除先民努力拓墾及構築埤塘灌溉以外，也有賴於日據時期日本政府的建設，如：大正五年（一九一六）開工興建的桃園大圳，使桃園臺地一二〇公尺以下的田地均可得到充分的灌溉（註六二）；昭和三年（一九二八）新竹州政府獎勵種植防風林的計畫，更在海岸地帶植成蒙天蔽地的木麻黃防風林。水稻和其他作物因得水源及防風而能有大量更穩定的產量。但民國四十五年政府因興建石門水庫，將淹沒區的居民遷至觀音鄉樹林、草漯及大潭村的海濱一帶（註六三），為取得耕地，乃將日據以來植成的海岸防風林砍除，使風害加重；再加上林口發電廠所排出的濃煙更造成境內防風林枯萎（註六四），水稻因而生長不佳，產量大減。在農耕環境惡化，且農業相對工商業衰退情形下，農民逐漸離農離村。民國六十八年起，政府決定開發觀音工業區，配合自民國六十一、七十年相繼編定的觀音、新坡、草漯及富源地區的都市計畫（註六五），此一農業鄉鎮，更加速了都市化及工業化的腳步。

觀音鄉從較為傳統的社會變成現代化的社會，是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閩客四村落的宗族，在丁口不斷繁衍而農業容納人口有限，以及現代化衝擊之下，族人不論離農或離村

，似乎都會增加族人的異質性，降低同族的凝聚力，導致宗族組織的衰微。但是，整個社會環境雷同，閩客宗族組織卻強弱互異，因此，閩南宗族組織衰微，除受到外在環境影響外，其宗族組織內部較不嚴密更是重要理由。宗族結合本來就是以血緣關係為感情依據而發生的，所以這種結合不會因日據時或光復後政策（註六六）的操作而消失，不過那些政策性衝擊卻有可能成為宗族結合漸趨解體的催化劑（註六七）。

尤其光復後快速的工業化與都市化，更對宗族結合形成壓力與考驗，此時，組織較嚴密、結合力較強的宗族，歷經壓力與考驗，仍舊維持他們原有的組織形式；反之，則逐漸解體了。所以，現代化對閩客宗族組織的影響程度不同，實決定閩客宗族組織嚴密與否。在現代社會，宗族組織也可能產生新的功能或作用（註六八）；同時，工商社會疏離感漸生的人們，也往往回頭來認同宗族團體。如以宗祠的重建和族譜的編纂角度來看，觀音鄉確實有很多宗族（尤其是客族）均在近十年來重建宗祠及編纂族譜，這似乎是經濟發達之後，人們才有足夠的財力來從事的工作，也可說是近十年來人們漸有「回歸」認同的傾向。

第四節 小 結

本章主要是比較現在觀音鄉閩客四村落在宗族組織結構、血緣與地緣組織、個別家庭祭神拜祖的差異。結果顯示：武威村廖氏與樹林村楊氏均為典型的客系與閩系，兩者差異乃根源於客家對祭祀祖先向來有「不准刈火」的傳統習俗，使其宗族組織較嚴密；反之，閩南則一向「香火分散各家」，久之，其宗族組織亦較渙散。上大村卓氏與大同陳氏所呈現的過渡色彩，則是閩客交互作用所形成的。

至於現代化對閩客宗族組織的影響程度不同，主要取決於宗族組織的嚴密程度。所以，現代化對宗族組織原本較不嚴密的閩南宗族，可能加速其崩解；但組織原本較嚴密的客家宗族，卻可持續宗族組織原有的生命力，甚至產生新的功能與作用。

第四章 宗族組織與聚落形態

生活方式的構成要素中，有的是生活方式的創造者或組織者，有的則是生活方式的保存者與穩定者。以農業為例，選擇作物、製造農具和如何播種三者可視為創造性的基本技術，整個農業生活方式由此而組織起來；至於社會結構和勞作制度，主要效用在穩定業已形成的生活方式，表現在景觀上的可說是聚落形態和土地利用（註六九）。

張光直先生認為，一般所謂聚落的形態，可再分為聚落形態和社羣形態，前者指聚落在土地之上時間與空間的分布，在概念上強調佔居的地點；後者指其居民間發展出來羣體意識之聚落（註七〇）。此外，住屋不能從聚落裡隔絕出來，而必須將它視為聚落生活方式，甚至整個社會及空間系統的一部分（註七一）。本章的重點在探討宗族組織與聚落形態、社羣形態及住屋的關係。

第一節 宗族組織與聚落形態

一般學者認為：臺灣初期移民社會形成以大陸祖籍為基礎的聚落，經過分類械鬥後，邁入土著化社會，才在道光年間之後，看到宗族制度的茁壯發展，故地域化的宗族形成乃是移民第二階段的結果（註七二）。但事實上，以祖籍為基礎的地緣性聚落和地域化的血緣性聚落分布，並非時間上的差

大房國祥傳下的六房子孫在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分家（附錄四），其中第四房巧泰嗣得后背塘下屋地一處（菜園下南面地），五房雅泰及六房潤泰嗣得老屋宇（稻埕頭），並貼佛銀六十大元幫助長房民燕、二房民應、三房民球在公田面屋地起造房屋（新茅屋）。一百多年前，大房的朋安、日安向第四房購買「菜園下」一公頃多地建造房子，但十多年前「菜園下」族人已全部遷出，故成為武威村唯一土塙壁三合院，卻廢棄無人居住的小聚落。六十多年前雙喜、五十多年前賢科，以及四十二年前的欽景、道景、新景三兄弟均到自己的田地上建屋居住，因而形成了「後面屋」、「塘岡」和「田中央」三個聚落。其中「塘岡」和「田中央」較遠離以「老屋」為核心的集居地。（表十一、圖六）

表十一 武威村廖氏聚落的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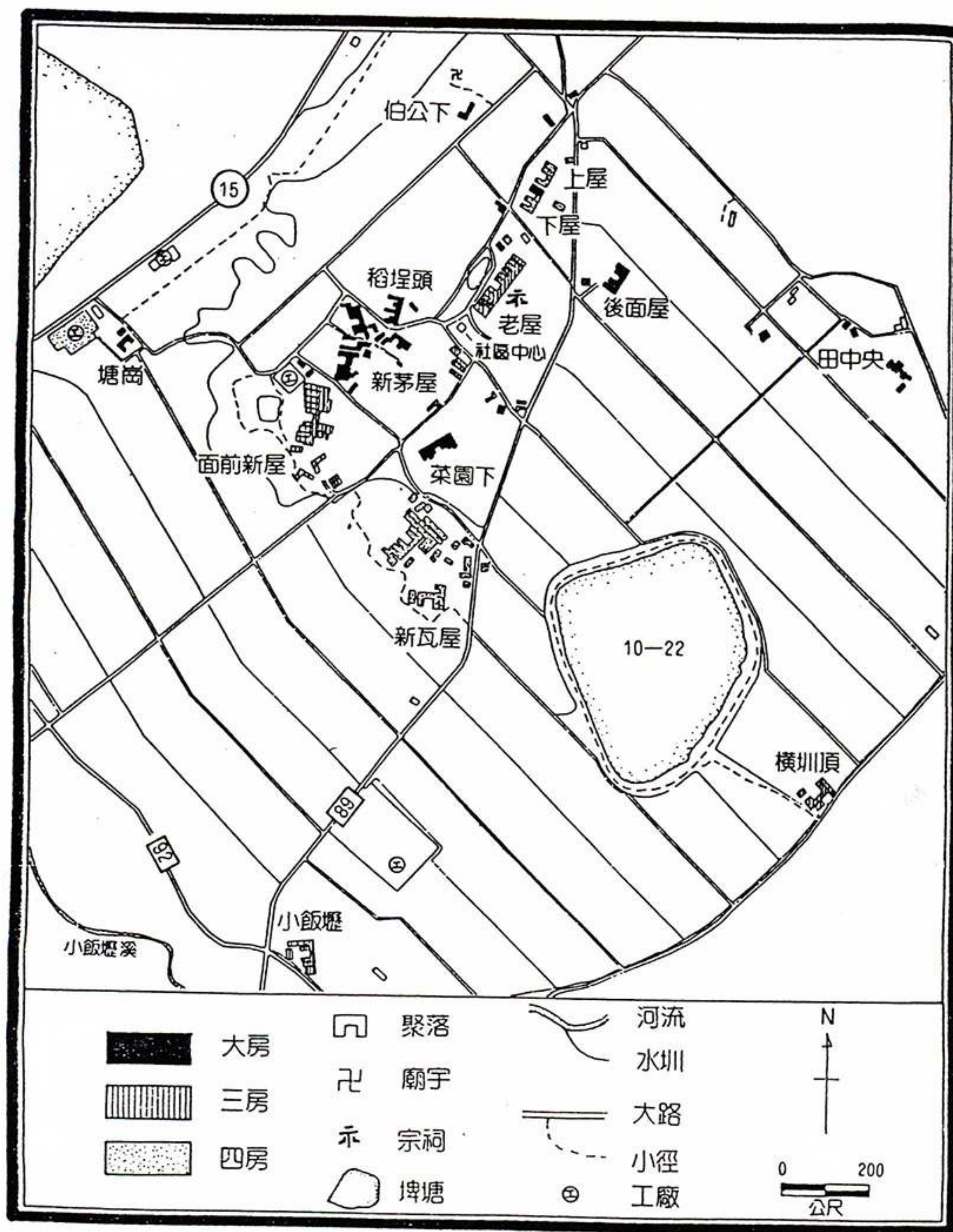
房	年代		大房	三房	四房
	二〇〇年以上	一五〇—二〇〇年	一〇〇—一五〇年	五〇—一〇〇年	五〇年以下
老屋	老屋	稻埕頭	新茅屋	菜園下 後面屋 塘岡 伯公下	田中央 頂店 下店
新瓦屋	面前新屋			橫圳頂 小飯壩	
上屋	下屋				

資料來源：七十七年七月—八月訪問調查。

據說，三房國茂裔孫為族人中最富有者，不斷買地拓墾，直到新屋鄉、楊梅鎮一帶。由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立找洗斷盡田根契字（附錄五）可知蘭泰叔侄向茄苳溪庄（保生村）的施氏兄弟買水田園埔屋宇壹所，迄今，保生村仍有很多蘭泰房下子孫。再由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芳泰、蔭泰、蘭泰共九個兒子的分業圖書中（附錄六）也可看出第三房當時的田業已擴展到十五間、陰影窩、石磊子等地。在武威村中，第三房族人分布最早最多的小聚落是「老屋」和「面前新屋」。「面前新屋」原來住有芳泰、蔭泰、蘭泰的子孫，但蔭泰子孫逐漸遷出，如今，南邊的「南頭」為蘭泰，北邊的「北頭」為芳泰子孫分布處。「橫圳頂」是六十多年前逢兆由公廳移出建造的；「小飯壩」則是六十二年前逢義、逢禮、逢順三兄弟由新屋鄉的石牌嶺遷回而建構的，由此可見遷出的族人與本村連繫始終密切之一斑。（表十一、圖六）

第四房國旺裔孫，在村中分布最早且集中的地方是「新瓦屋」和「上屋」、「下屋」。「新瓦屋」是菊泰一百五十多年前奠基的，昭和四年（一九二九）曾予翻修。「上屋」、「下屋」據稱是一百多年前菊泰子孫徽安、輔安、宏安三兄弟來此建築，但「下屋」現有部分族人屬葵泰裔孫，其實情並不清楚。「上屋」有大房國祥子孫一戶，乃是二十年前才搬進來的，這在村內各房毫不摻雜，壁壘分明情況下是一例外。（表十一、圖六）

由上述武威村廖氏的分布可知他們是個以「房」為單位，社羣形態異常分明的宗族，且大多數族人對各房分佈都有明確概念。事實上，我們也可由小聚落的組成成員，對照族



資料來源：七十七年七一八月訪問調查。

圖六 武威村廖氏的聚落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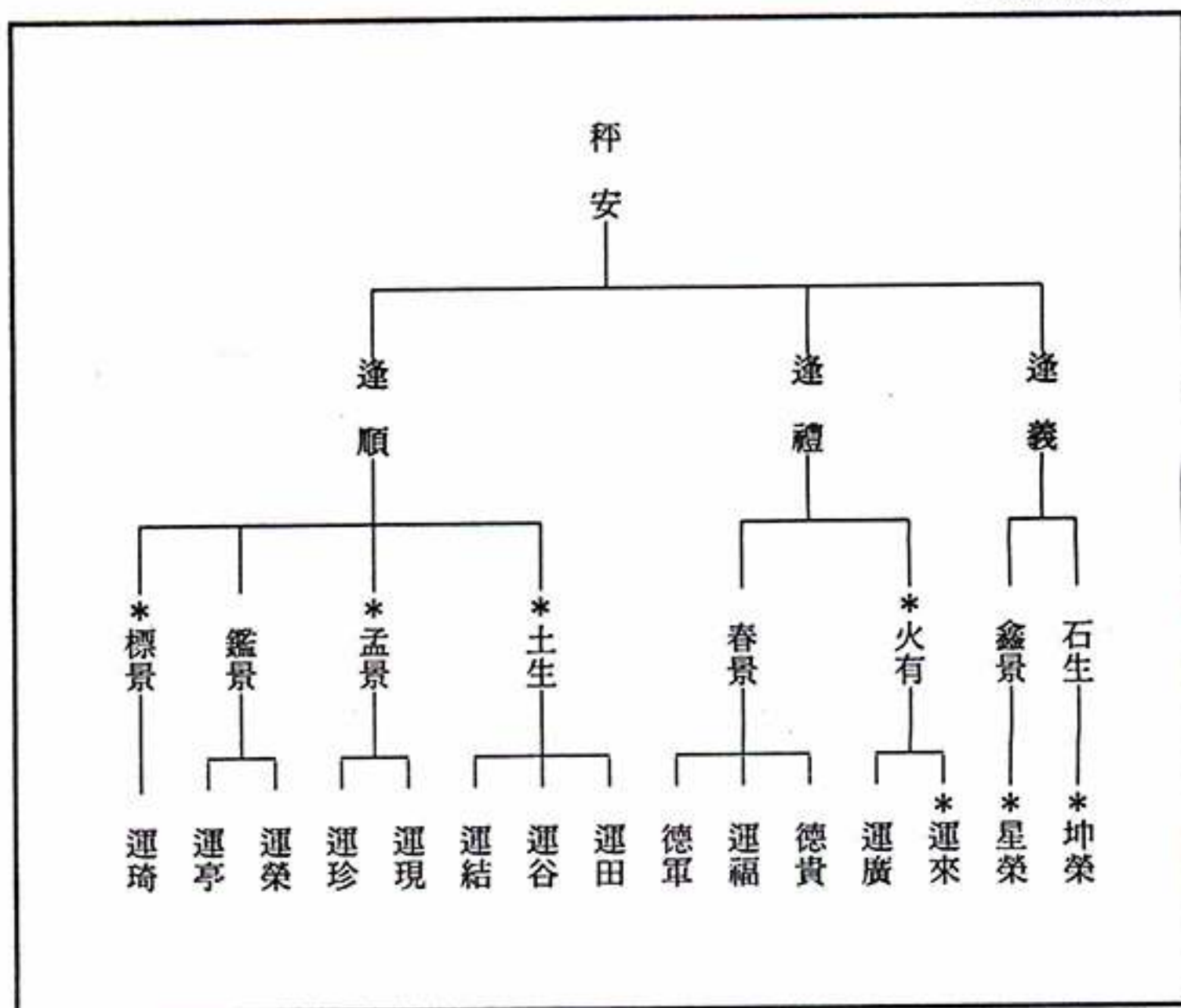
譜，反推出到此小聚落奠基的先祖是那些人，尤其是奠基年代較近的小聚落，反推的正確性更高。以小飯壠為例，從表十二可清楚顯示，本聚落現有成員，概為逢義、逢禮、逢順三兄弟的裔孫。武威村能維持廖氏佔絕對優勢的局面，是因廖氏族人不輕易將田園變賣給外姓人。另一方面，各房也常有自己的聯絡網路，如：大房民熙派下有自印的通訊錄，每年清明節祭掃後聚會；三房民隆派下也於七十七年農曆元旦起開始一年一度「吃會」活動，先後由「橫圳頂」、「老屋」的族人舉辦，兩年來參加人數均達百餘人。房的分裂性乃是由上往下看；反之，若由下往上看，則是不斷的融合，我們使用另一個與「房」相對的系譜性概念「家族」來表示一個或數個同世代的房派以其各房派之始祖的父親為集結中心而構成一家族（註七四）。顯然，武威村廖氏族人不但對各聚落「房」的社羣意識清晰，對擴展「家族」的社羣意識也用心經營。

二、樹林村楊氏

由於楊氏宗族組織較渙散，並無公修的族譜留存，僅民國六十七年楊石來曾修過自己房派的族譜，然而究竟楊氏共有幾房，個人屬於第幾房，族人亦均爭議紛云、無法定論，以致族人雖聚居在一起卻大多弄不清楚彼此的世代或輩份，在村中唯一能分清的是屬於同一來臺祖派下而已。族人無法追溯過去的事情或釐清系譜關係，除了宗族組織渙散、老成凋謝以外，似乎和較低的知識水平有關。樹林村楊氏乃是閩客四村落中知識水準最低者（圖七），尤其是四十五歲以上不識字者比重佔七四%，六十五歲以上不識字者比重更高達一〇〇%，因此：(1)長久以來公媽牌的祖先名諱生辰年月日均產生不少錯誤；(2)未能完整地記載下系譜傳承；(3)不知

表十二 武威村小飯壠成員譜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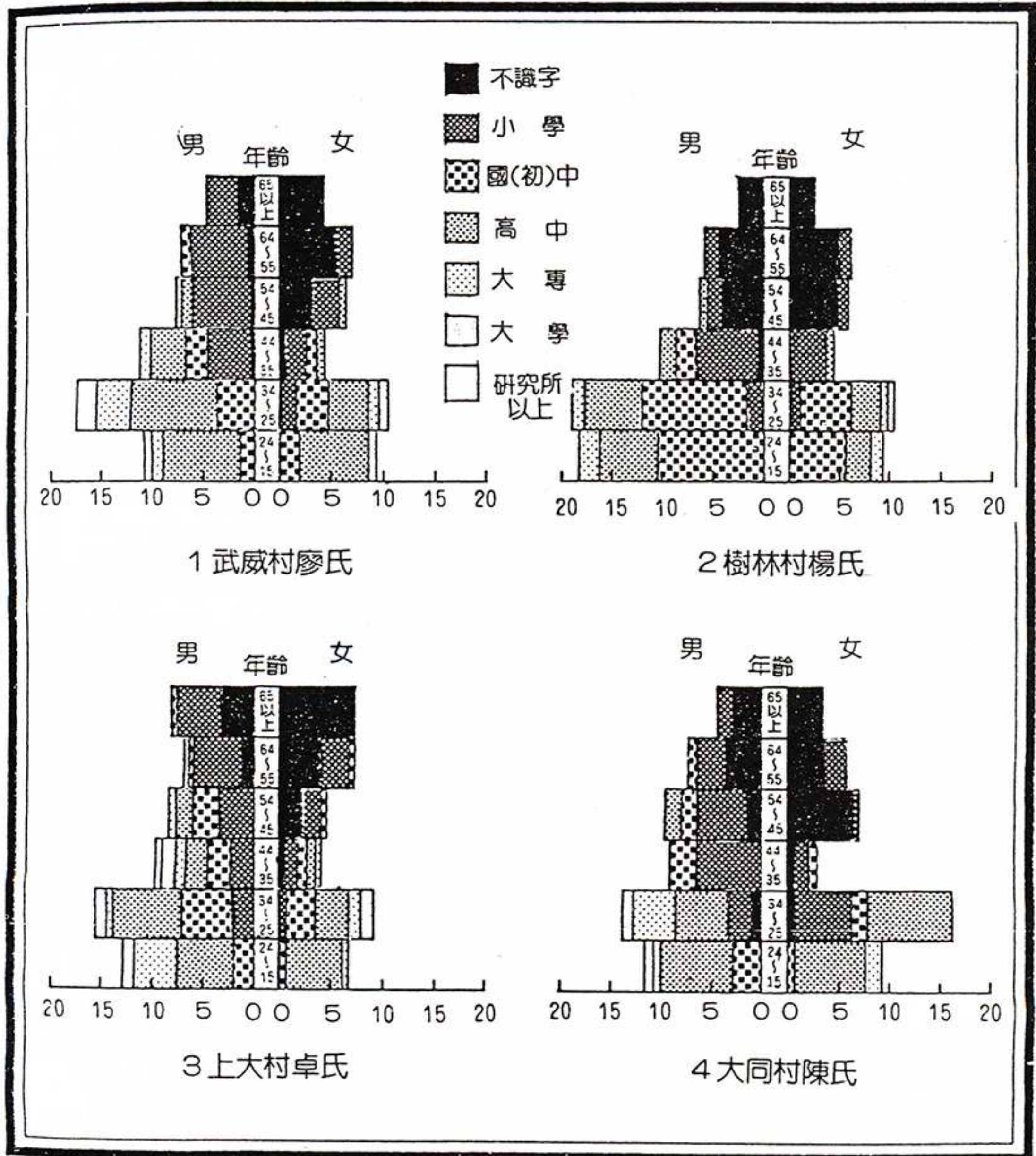
* 現住成員



資料來源：廖世崇派下族譜，同註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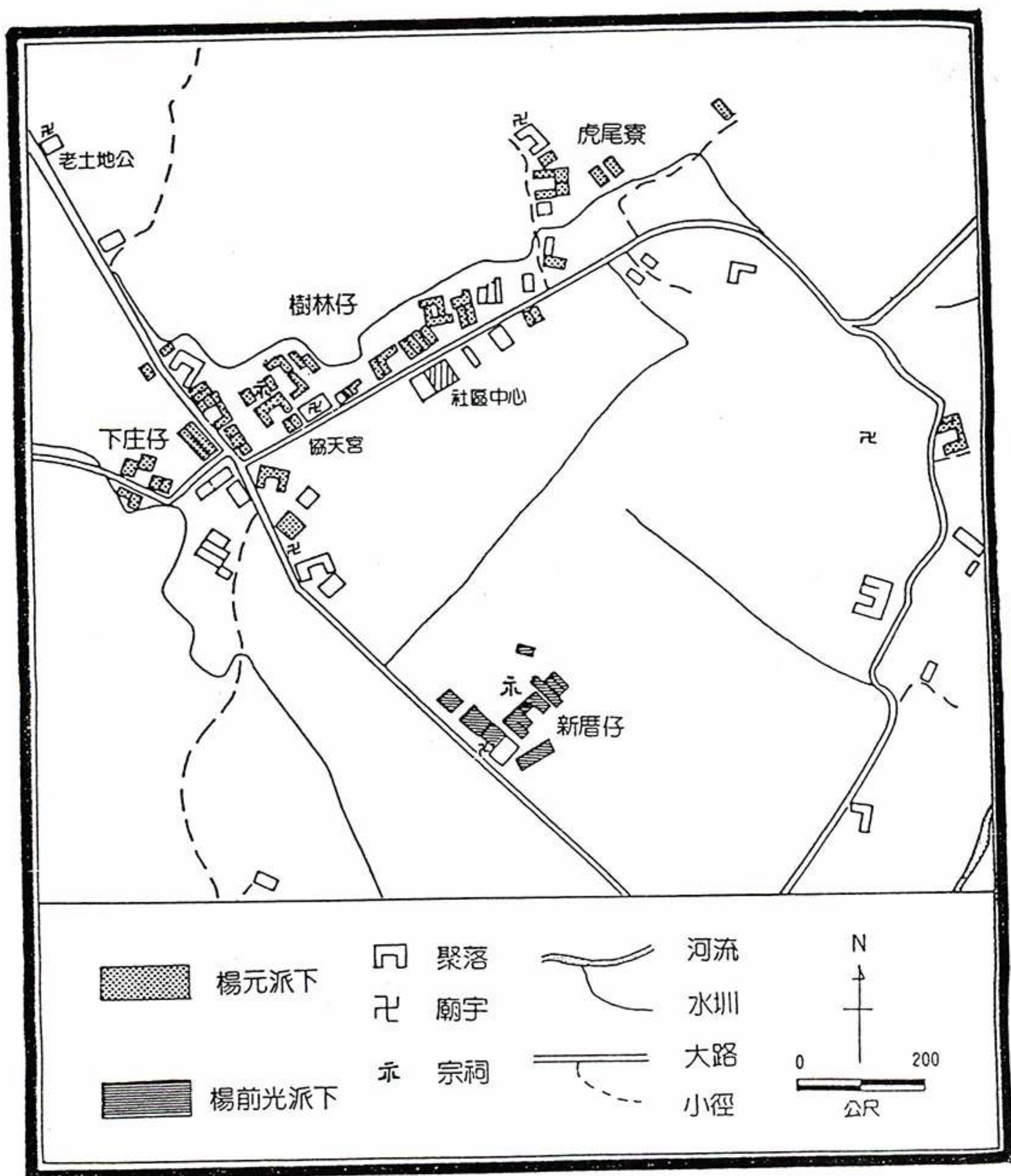
保留重要的書契等資料。所以，今日已經難以去重建完整譜系或追溯過往歷史了。

來臺祖楊元裔孫以宗祠、協天宮所在的「樹林子」為主要分布地，今沿著東西向的道路，已將「下庄仔」和「虎尾寮」連成一線，聚落乃呈帶狀的分布。「下庄仔」的位置，過去在更北邊，後來因風沙掩沒，乃往南遷移。「虎尾寮」，在一條往北的小徑東側，來此奠基者是楊成國的祖父輩，距今已百餘年以上。（圖八）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的問卷調查。
註：教育程度包括肄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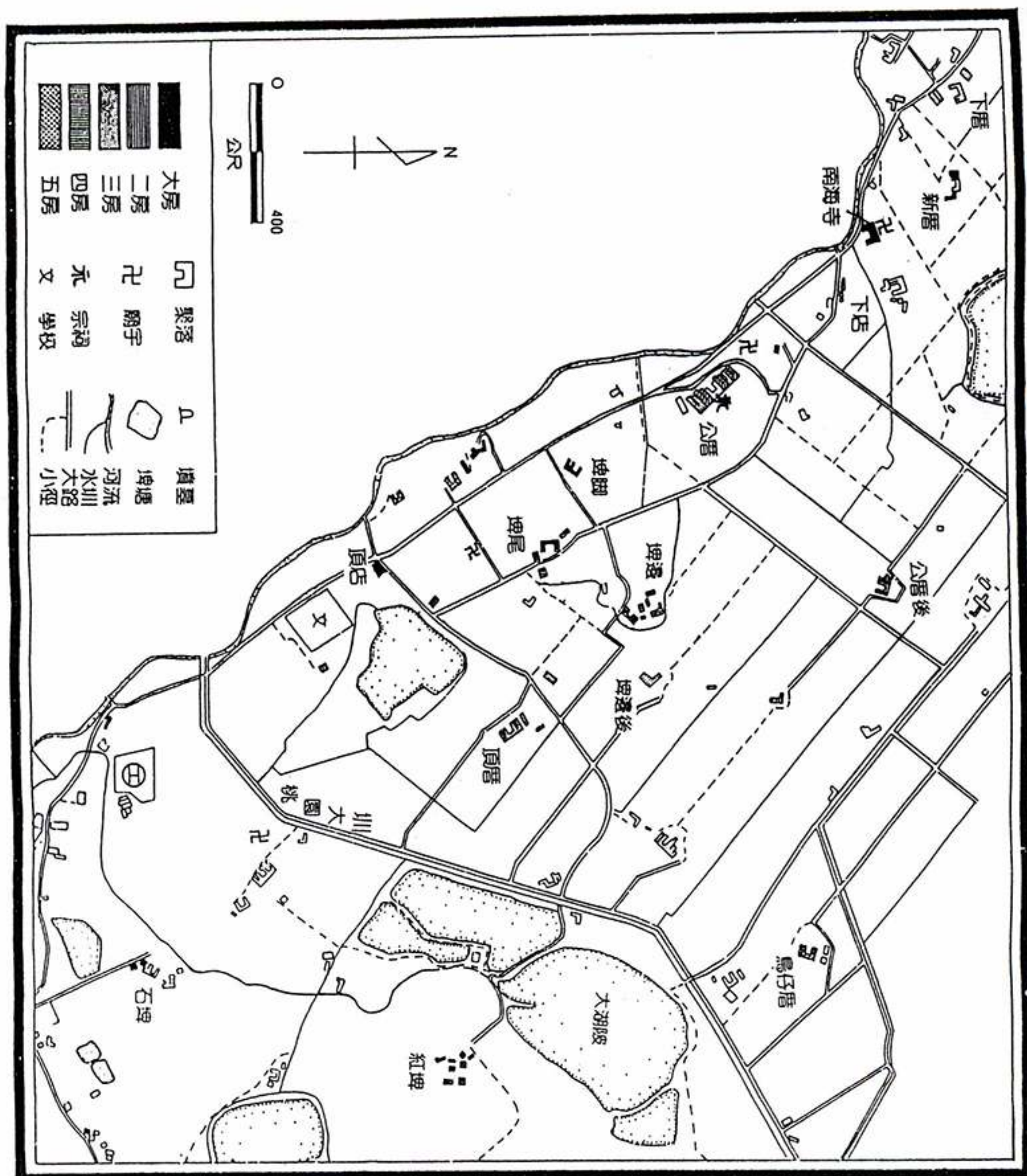
圖七 閩客四宗族十五歲以上的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七十七年八月訪問調查。

圖八 樹林村楊氏的聚落形態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訪問調查。



圖九 上大村卓氏的聚落形態

表十四 上大村卓氏聚落的拓展

年代	房	大房	二房	三房	四房	五房
二〇〇〇年以上	公厝	公厝	公厝	公厝	公厝	公厝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年	新厝仔	下厝仔	公厝後	頂厝	埤邊	
一〇〇—一〇〇〇年	南埤脚	石埤脚		埤邊後	紅埤仔	鳥仔厝
五〇年以下	圳面頂				頂埤仔	下店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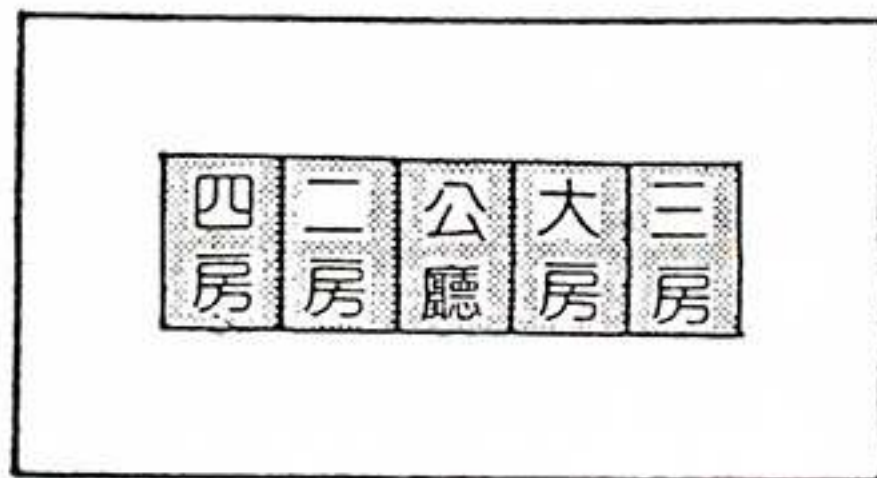
四房光貴派下最早分裂的聚落是「埤邊」。「埤邊」是因位在大陂（同埤）的旁邊而得名，同樣的，「埤脚」、「埤尾」、「埤邊後」的小聚落名，也都和大陂有關。「埤邊」大部分住戶均改建或正在改建為新式洋房，當「埤邊」居住已達飽和，且大陂也填平變公田之後，「埤邊」族人乃移到對面的「埤尾」一帶再建據點。和「埤邊」一樣，已有七十多年歷史的「紅埤仔」也家家戶戶均改建為新式洋房。（圖九、表十四）

第五房光恭派下較早分散出去的聚落在今富源村。位於本村的「鳥仔厝」是年代稍久的小聚落，「鳥仔厝」因原來是一片樹叢，有成群的白鷺鷥以此為休憩地，故名。其餘住宅均屬零星分布。（圖九、表十四）

上大村卓氏聚房而居的社群形態固然鮮明，但聚居規模較小，且外姓人士的聚落也錯落其中。大正七年（一九一八）以卓齊糊為首在中壠開設金融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倒閉，許多入股的卓氏族人因而出售田園，使本村侵入了更多的外姓人氏。

四、大同村陳氏

大同村陳氏是四個閩客宗族中戶數最少者。來臺祖陳天春自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攜同硬、日、紹、繼四子在本庄創業後，四兄弟同財共居了四十年，於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分拆異爨（附錄八），當時均聚居於宗祠所在的「後庄仔」舊公厝。舊公厝，正坐厝乙座共五間，抽出公廳乙間以外，其他四間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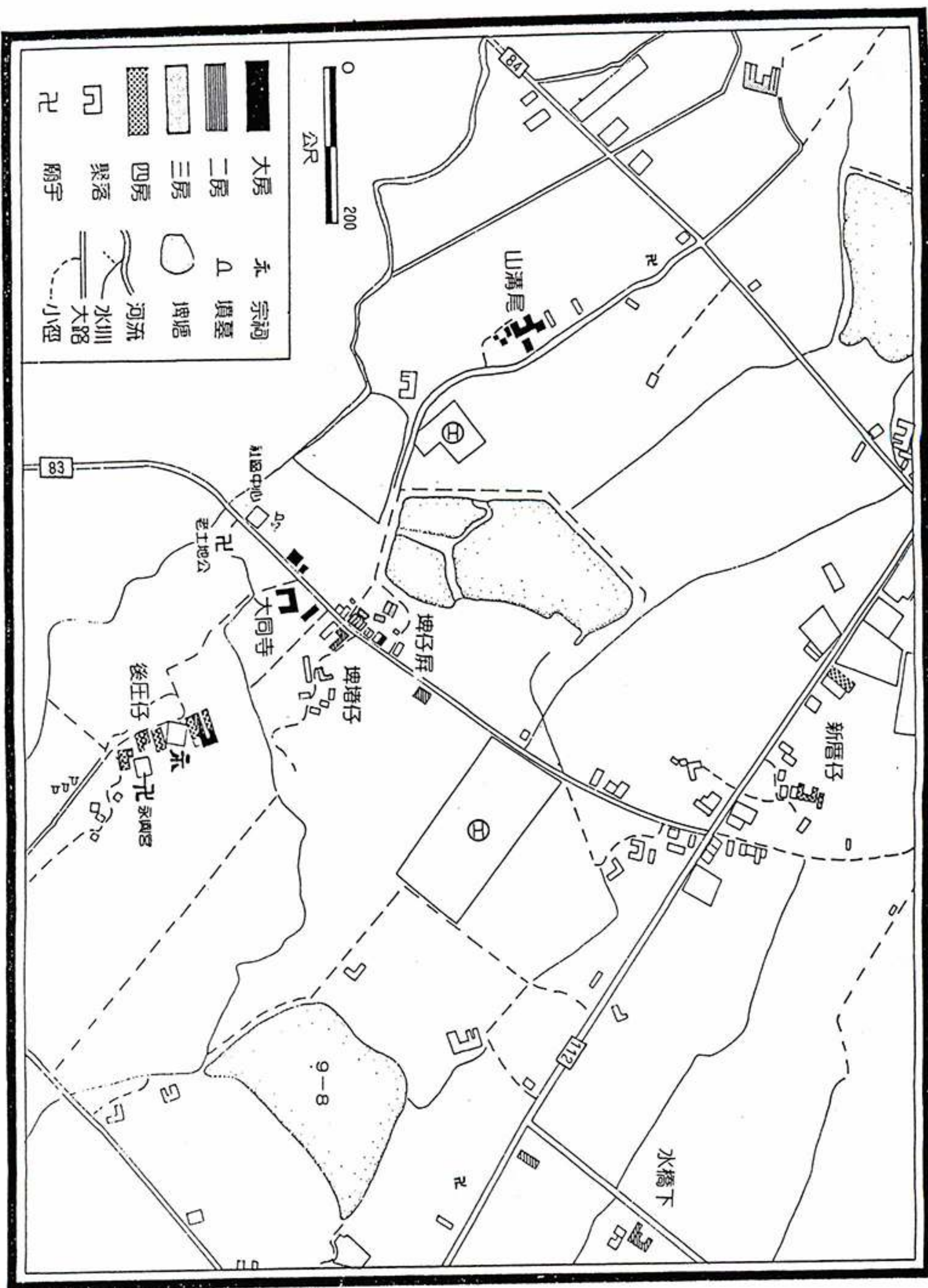


圖十 大同村陳天春派下舊公厝配置圖

如圖十，其配置充分表現中國左尊右卑的倫序理念。但現在留居在舊公厝的族人，大部分是第四房子孫（圖十一）。大房祈硬派下，在村中主要分布地除「後庄仔」以外，在「山溝尾」、「大同寺」各有數戶族人分布。而位於桃八三號縣道西側的「埤仔屏」，因交通便利，族人也紛紛在此購地建屋。（圖十一、表十五）

二房祁日傳下九子，自嘉慶五年（一八〇〇）起同財共居了三十三三年，在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才各管鬬業（附錄九）。因拓地更廣，部分族人因而在大崙（今中壠市山東里）發展，迄今中壠市山東里仍有不少二房裔孫分布。另有一支百年前到今桃園市發展，因此庄內二房裔孫並不多，零星散在「後庄仔」、「埤仔屏」、「埤堵仔」和「水橋下」等地。（圖十一、表十五）

三房祈紹派下，在村內主要分布在「埤仔屏」，另有一戶「下厝仔」在最西北端，原來為邱姓厝地，四十九年前因



圖十一 大同村陳氏的聚落形態

資料來源：七十七年八一九月訪問調查。

放領而為陳姓族人居住地。三房裔孫在今大堀村的分布較多。(圖十一、表十五)

四房祁繼派下是今日留在本村最多的一房，「後庄仔」主要都是四房族人居住。此外，有百年歷史的「埤堵仔」，原本也是四房族人分布的聚落，今全遷出而租給黃姓人士居住。在一一二號縣道東北側的田中另有一戶建基已七十五年的「新厝仔」。(圖十一、表十五)

陳氏族人並無全族公修的族譜，但是民國六十年，二房管理人陳柳金曾印製頁數不多的「陳氏族譜並渡遷臺灣史記」，且各房也有些人士載有自己房派的系譜，因此雖然陳氏聚房而居或社群形態均不如廖氏、卓氏清晰可辨，更少有以三合院為核心之聚房而居的現象，然而，陳氏族人腦海中大多存有系譜觀念，因此房份、輩份並未混淆，社群意識也較楊氏強烈而清晰。

表十五 大同村陳氏聚落的拓展

房	年代	房	年代	房	年代	房	年代
四房	後庄仔 (舊公厝)	埤堵仔	新厝仔				
三房	後庄仔 (舊公厝)		埤仔屏	下厝仔			
二房	後庄仔 (舊公厝)			水橋下			
大房	後庄仔 (舊公厝)	山溝尾	大同寺				
房	二〇〇〇年以上	一〇〇一 二〇〇〇年	五〇一 一〇〇〇年	五〇以下			

資料來源：七十七年八月九月訪問調查。

第二節 宗族組織與民居

研究民居是將聚落、地景和儀式整個系統連貫到生活方式的好途徑(註七五)。傳統民居重視風水，風水連結了時間、空間、人物三種要素，形成一種禍福判定的系統。風水的定義是「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故……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所謂好風水的地方就是一個能「藏風聚氣」的地方，理想的福地是山脈的末稍，山勢平緩交錯，山谷流水曲折，而逐漸淤為盆地。盆地愈大愈好，水流繞之而過，左右兩翼有僅次於後山高度的護龍，遠處有山嶺屏障，稱為「案」。事實上，這種理解是以人所立的位置為中心，建立目標景物與我們之間的相對位置。我們心目中「藏風聚氣」之所在，就是一把舒服又安全的安樂椅，後山就是靠背，左右護龍等於臂靠，盆地為明堂，如同椅前的空間，以便舒服地伸開雙腿，「案」即几，是座椅前不可缺少的附件(註七六)。對於象徵一族或一房興衰的宗祠和房公廳對風水的要求似應更大，然而如果今日所見的傳統消失了，那麼其中一個理由可能是失去了共有的價值觀。

一、武威村廖氏

很多人在談論廖氏何以在觀音鄉形成大族(註七七)時，多歸因於宗祠所在的地點風水良好。廖氏宗祠前面有空曠的稻埕，稻埕前面有一口大池塘；宗祠後面有一大片樹林，客家人稱為「塋」，這是客家獨有的形式(註七八)。「塋」在某種意義上近於風水山。風水中的水，不一定是有形的河流，可以指下雨時的排水線；山則是排水線繞過的隆起地方。因此，風水家在一片平原中仍可看出龍脈之所在(註七九)

。廖氏宗祠傳說中的風水，即宗祠前原有天然湖泊和九曲水，水由兩側圍繞過來，前有小丘，增加其曲折。因此，在「山管人丁，水管財」的風水觀下，廖氏乃發展爲人財兩旺的宗族。當人口繁殖對土地造成壓力及桃園大圳通水之後，天然湖泊和小山丘已然填爲田地，但即使在民國六十八年農地重劃之時，族人仍不願破壞風水，要求將水泥築成的圳路做成「之」字形的曲流形式（見圖六）。

此外，陽宅風水可說大部份由禁忌所支配，因爲禁忌的性質相當定型，幾乎形成我們環境形式的語言（註八〇）。中國傳統建築的高度有一種秩序，顯示出尊卑關係，爲保持傳統院落特色，有些禁忌中不但主房不能有樓，其四週也不能有樓，以免欺壓。武威村廖氏五落大厝的宗祠，雖有部分翻修爲鋼筋水泥房，但均不得建成高樓。更有趣的是，十多年前，從宗祠所在「老屋」遷出的一位族人，要在距宗祠西北約百公尺地方建樓房，卻遭族人反對，理由是不得高過宗祠，以免欺壓。民國七十七年，另有一位族人又因宗祠重建，屋地拆除，同樣要在宗祠西北邊原來那位族人鄰地建屋，這回這位族人倒可以建樓房了，因爲他請來風水師，勘定他的建樓不致影響宗祠風水而被接受。民國七十七年開始重建的宗祠，除了買下左右各一護龍的私人宅地以擴大面積外，仍將保持傳統的三合院建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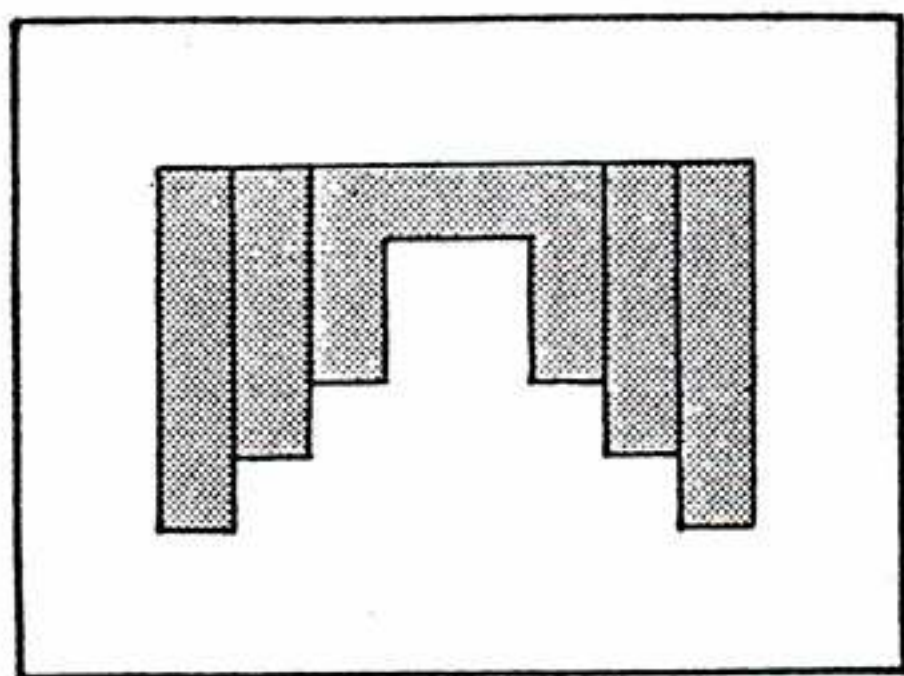
我們再來檢視武威村廖氏的房公廳。武威村廖氏六十年以上的房公廳，除了小飯壚已經拆除而興建新式洋房之外，其餘的「上屋」、「下屋」、「後面屋」、「橫圳頂」、「稻埕頭」、「新茅屋」、「面前新屋」、「新瓦屋」等均保存了歷史悠久的房公廳，很多年代都超過百年以上。在整個

院落中正廳歷史最爲悠久，這是因爲正廳在分家時，往往不能分割，不屬私人宅地，因此不易變更。左右護龍也較少起高樓，遠離正廳的地方則建高樓的比率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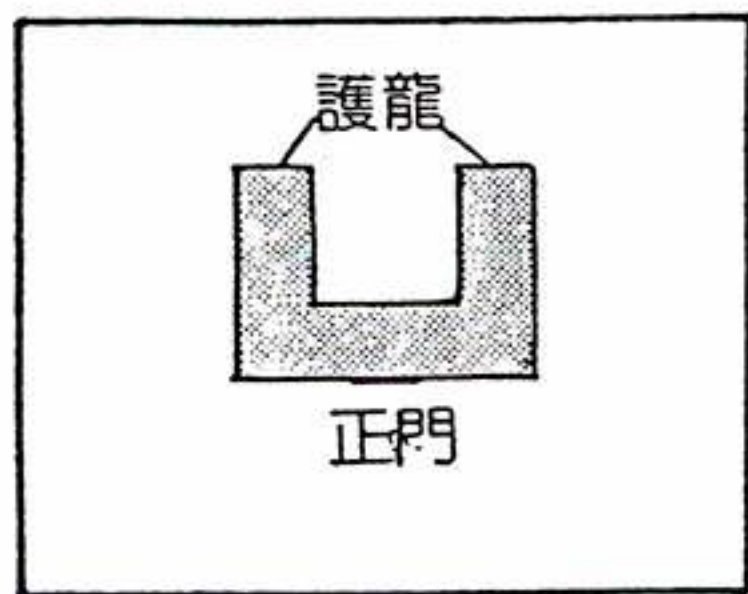
武威村宗祠和房公廳的護龍與護龍間常以門廊相連，使整個建築結構封閉，似乎是應防禦要求而形成的。另外，房公廳的多重護龍往往一重比一重延長（如圖十二），有人認爲這是客家建築的特色，也是因防禦觀念演變而成的（註八一）。

二、樹林村楊氏

樹林村奠基歷史不久的「新厝仔」楊前光宗祠，其正廳和護龍大致仍保存原樣，是素樸的三合院宅地。但「樹林仔」楊元宗祠令人注目的是三合院的護龍並非向前延伸，卻向後延伸（圖十三），像一個人的手背往後反折，這一現象似乎顯示著宗祠並不受重視，才會產生這種不尋常的情況。宗祠前原來也有一個池塘，後來填平，現在只見宗祠前堆積著



圖十二 客家防禦形態的三合院建築



圖十三 樹林村楊元宗祠的形態

雜物。同時，在樹林村的房公廳更不受重視，很多正廳完全拆除重建為洋房，如今村內保存完整的三合院建築極為有限。

三、上大村卓氏

風水觀念中，動物的形象並無凶兆，這是我國以「生氣」為貴的通俗哲學（註八二）。上大村卓氏的宗祠所在地，屬毛蟹穴，離西側溪流不遠，是一個好風水的地方。宗祠前面有埕，埕前有人工造成一個半圓形的水池，後面有樹林，宗祠本身的建築結構也表現了客家傳統的封閉性和防禦形態（參見圖十和十二）。民國六十七年重建的宗祠，雖然外觀上仍是三合院建築，卻全部貼以棕色為主的瓷磚，因而是外觀傳統、色澤新穎的建築。

據族人表示，今日通過上大村西北邊往富源村的桃八三號縣道，原來要通過上大村中心，但族人恐破壞宗祠風水而作罷。如今，富源村因得交通之利發展為工業區，甚至有新的都市計畫，而上大村中心迄今仍無縣道通過，族人出入極為不便。顯見風水觀念常影響或用來解釋族群及村落的興衰。

上大村六十年以上的房公廳以「埕邊」和「紅埕仔」個別住戶改建最多，大多改建為新式洋樓。其他如「下厝仔」、「公厝」、「頂厝」、「鳥仔厝」、「埕脚」和「石埕仔」等房公廳保存較好，但大部分經過翻修，只有「頂厝」的正廳保留一百多年前的風貌，這點與武威村廖氏保存了很多百年以上的各房正廳有很大的差異。

四、大同村陳氏

大同村陳氏宗祠迭經修建，原為茅屋，昭和五年（一九三〇）改為甌房；最近則是民國七十一年，族人發起樂捐重

建，但建築的式樣不再是傳統的三合院，倒像是廟宇建築。此外，宗祠前原有池塘，也不知幾時廢棄，夷為平地。

在六十年以上的房公廳之中，只有「大同寺」、「山溝尾」和「新厝仔」仍是傳統的三合院建築，其餘大都改建成西式洋房或廢棄不住。

檢視上述四閩客村落的宗祠和各房公廳，顯示客家宗族的廖氏和卓氏都非常重視風水和禁忌，因而影響其民居形式與生活方式內容。事實上，許多學者常指出客族有聚族而居、自成聚落的特立獨行氣概，更以保守及維護傳統文化自豪，最重親屬人倫關係。所以，客族乃以宗祠和房公廳為全族及各房派生活的核心，不論是祭神拜祖、選舉議事或婚嫁喜慶等，均以此為主要場所。其中武威村廖氏比上大村卓氏在民居形式方面表現似乎更為保守及維護傳統。

反之，閩南宗族的楊氏及陳氏對宗祠較不講究，廣場前原來也都有水池，如今已廢棄。大同村陳氏雖重建宗祠，但是其樣式已離傳統太遠；「樹林仔」楊元宗祠護龍向後延展，則違反了傳統。因此，陳氏可說是不再保守傳統，楊氏則忽略宗祠存在的重要性，且兩個閩族也已少有形式完整、保存傳統的房公廳了。

第三節 小 結

本章主要在探討宗族組織與聚落形態的關係。聚落形態可由聚落的時空分布和社群意識形態來加以探討。在時空分布方面，閩客四村落受宗族財產「照房份」的圖分原則，聚落隨著時間的遞演，在區位上不斷地分裂，形成聚房而居的現象；在社群意識形態方面，以族意識和房意識兩種形態來

講，閩客四村落表現的強弱程度，和聚房而居的鮮明度一樣，依次是武威村廖氏、上大村卓氏、大同村陳氏及樹林村楊氏。

我們再以象徵一族和一房精神的宗祠及房公廳，來探討閩客四村落宗族對傳統建築的重視或保守程度如何，因為傳統建築的消失可能意味著傳統價值的消失以及生活方式的改變，而宗族組織正是傳統價值取向的社會組織系統。結果，發現最重視或保守宗祠、房公廳的傳統建築或價值者，依次是武威村廖氏、上大村卓氏、大同村陳氏及樹林村楊氏。因此，不論是聚房而居、社群形態或傳統民居形式的保守，閩客四村落表現的鮮明或強弱程度均與其宗族組織的嚴密度呈正相關。

第五章 宗族組織與土地利用

從農場、企業、商店等經濟活動來說，土地是一種生產要素。觀音鄉一向以農為本，故向來的土地問題也以農地問題為主。中國傳統社會，土地所有權可分為國家、鄉族和私人所有權。私人土地權利在某種程度也接受鄉族的限制與支配，如「產不出戶」、「先盡房族」，所以往往不得族人同意，私人難以處分其土地（註八三）。

研究臺灣土地開拓史的學者，往往把水利開發稱為臺灣農業史上的第一次革命。因為埤圳等水利開發後，促使稻作普及，稻米產量增加，養活更多人口，耕作由粗放轉變為集約，土地價值因而提高，不僅對農業經濟有莫大影響，甚至社會結構亦引起變動。所以，臺灣農民往往把埤圳水利設施視為土地拓墾之一部分，直至建立起完善的灌溉系統時，土地

的拓墾方被視為大功告成（註八四）。埤圳的完整與否，也是清代官民衡量土地優劣的標準。臺灣中、北部開發雖較晚，但埤圳灌溉系統的完成卻較南部快速與完全（註八五），這些埤圳大都民營，是由在當地拓墾的宗族或其他社群所開鑿的。本章的主題是探討閩客宗族組織與水利開發及土地分布的關係。其中土地分布包括祭祀公業地及耕地的分布。

第一節 宗族組織與水利開發

諸羅縣志云：「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水灌田，謂之圳。」（註八六）桃園臺地因溪流源頭活水不足，所以除了從溪流引水灌溉的圳之外，以貯留天水的「陂」作為源頭的圳亦不少，正所謂「陂必有圳，圳不必有陂，二者相需」（註八七）。清末，桃園地區原有埤塘八、八四六個，佔地達六、〇〇六公頃，平均每一埤塘為〇·六八公頃，全部灌溉面積約二六、二〇〇公頃，亦即平均每一公頃埤塘灌田二·九公頃，埤塘面積與灌田面積比例為一：三。一九二八年，桃園大圳完工後，給水更充分，有大批的埤塘被合併或廢棄而改為水田，每公頃埤塘可灌溉十公頃的水田，埤塘面積與灌田面積比例增加為一：十（註八八）。桃園大圳的構築擴大了水田的面積，進而增加了耕地的價值，強化了宗族的物質基礎。

觀音鄉境內，根據典籍記載較具規模的埤圳如表十六所示。埤塘所在的行政區和灌溉區域並不一定完全符合，由於觀音鄉地勢東南高西北低，故埤多位於灌溉區域的東南方，如紅塘埤灌溉區域為大潭庄，卻位於大潭庄南方的三座屋。

表十六 觀音鄉早期較具規模的埤圳

埤圳名稱	灌溉區域	灌溉面積（甲）
埤頂溪頭圳	白沙屯	五五〇〇
紅塘埤	大潭	三九〇〇
店仔岡圳	三座屋	七八〇〇
紅墓埤	草澤	五二〇〇
大湖埤	大堀	四〇〇〇
泉州厝圳	下青埔	一五一〇〇
北勢大埤	下青埔	三四〇〇
公田埤	新坡	五三〇〇
龜子墓埤	新坡	四一〇〇

資料來源：觀音鄉志，同註二〇，第一九〇頁。

一、武威村廖氏

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大潭庄埤塘與稻田分布如圖十四所示，東南部即今日的武威村，由於早期除了東北角的聚落為葉家所住者外，其餘均為廖世崇派下大、三、四房的裔孫分布，故境內埤塘可說大都是武威村廖氏子孫逐漸開鑿的。最早開鑿的埤塘，其股權均屬世崇名下，後來因田業鬮分、買賣或新鑿，股權乃分散為各房或各人所有。如三房國茂三個「泰」字輩的兒子，當時似乎並未分家，到九個「民」字輩的孫子時，方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分家（見附錄六）。其中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民陶和二個侄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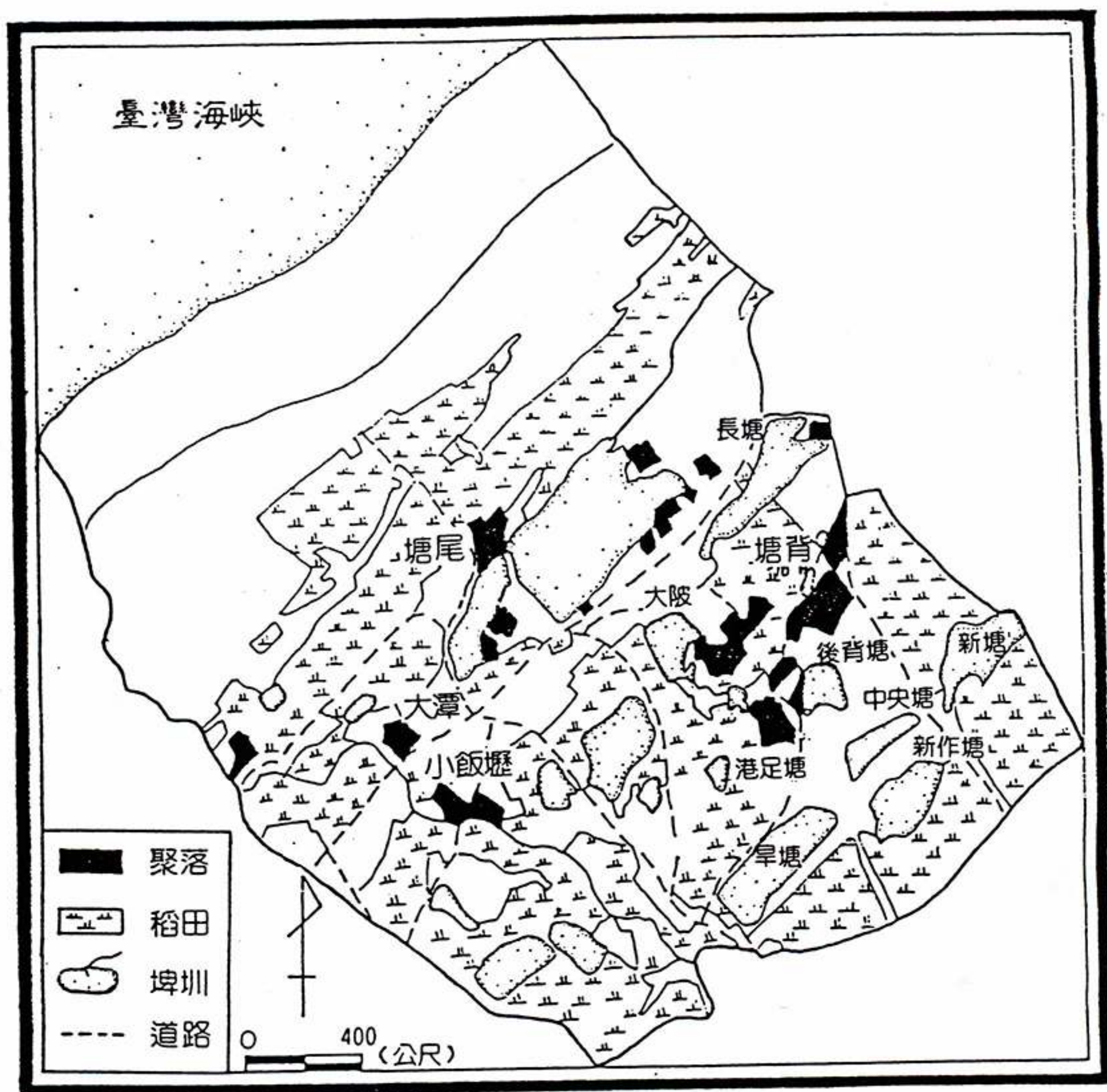
千安、乾安的分圖書（附錄十）中：「批明民陶得公廳門前漁池壹口，上三大股得壹股，又配作三股應得壹股；又國茂公先年鬮得大小陂塘，其陂特魚蝦作九股均分，應得壹股，每年填陂修圳整路係照九股均出。」由以上可見陂塘與田業俱為「照房份」。事實上，因稻田和水源的不可分離，一般人也以埤塘名稱來指涉它所灌溉或附近的田園。此外，「面前新屋」前的小池塘原為「大陂」，宗祠前池塘原稱「面前塘」，今日的面積均已縮小，但仍有調節灌溉的功能。「面前塘」迄今股權仍屬三大房共有；而「面前新屋」是第三房分布地，故「大陂」的股權也屬於第三房裔孫，演變至今，分為六股，蘭泰裔孫佔有四股，芳泰裔孫則擁有二股。（參見圖六、十四）

在桃園大圳通水後，武威村境內只留下一口大池塘，位於原「新作塘」附近，今為十支線二二號池塘（參見圖六、十四）。據說，當時構築埤塘方法，是將窪地的泥土用畚箕擔到堤岸堆高，利用牛隻在堤岸不斷兜繞，以踏實堤岸，四周需種植樹木、竹木以鞏固水土。因此，桃園臺地池塘雖多，外來客卻看不見，理由就是被竹林、樹木圍繞的池塘，如從外觀看，很像屋宇的風圍或防風林。堤岸上有時也種些草叢，以做為家畜或魚的飼料。

然而，更重要的是，桃園大圳使土地價值增高，原來在竹東發展的第二房裔孫，因而回武威村要求分享廖世崇祭祀公業的權益，經過訴訟，第二房乃享有祭祀公業四分之一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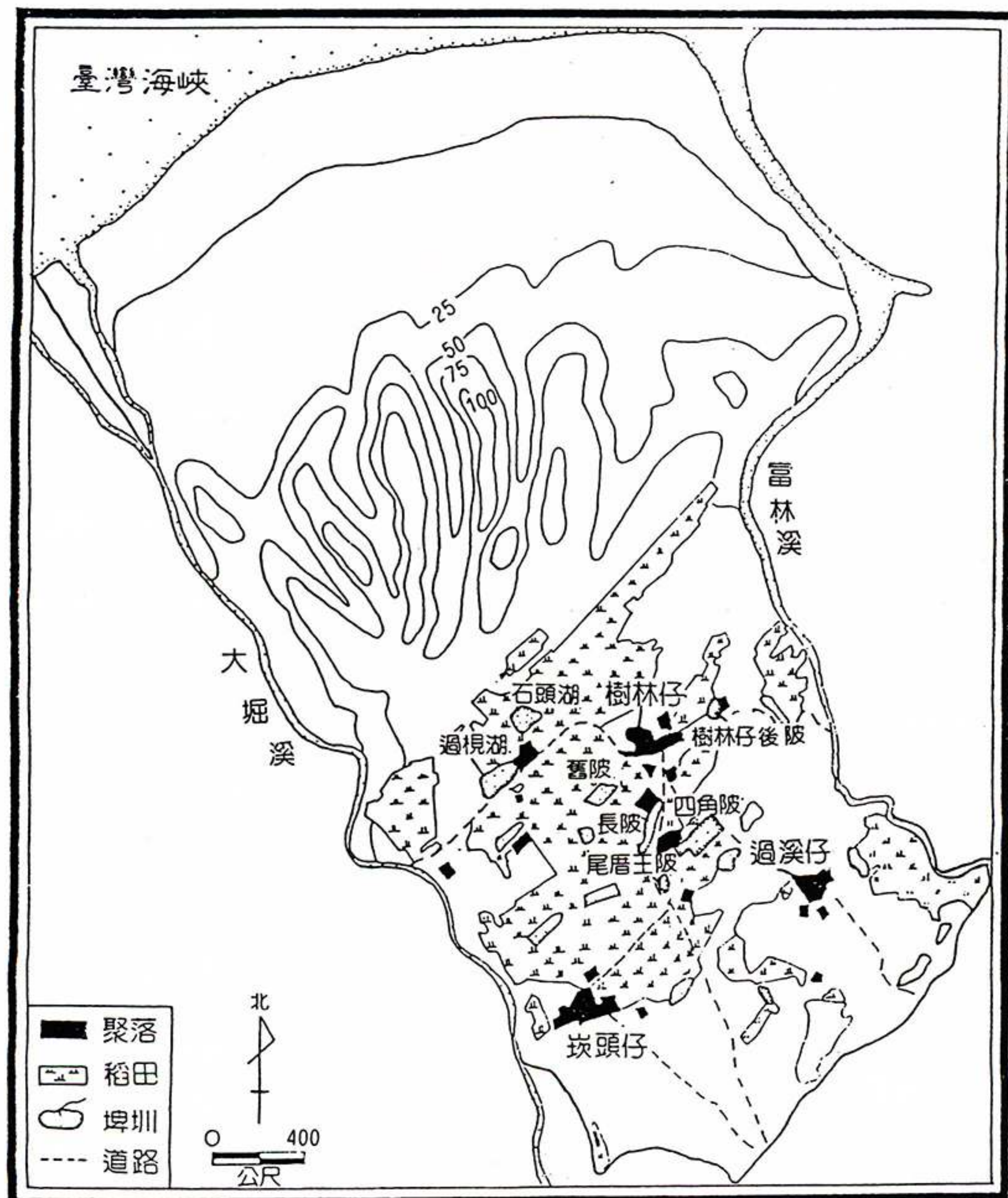
二、樹林村楊氏

日據時期樹林庄水田化的耕地面積不大（圖十五），庄



資料來源：(1)臺灣堡圖；(2)廖秀玲小姐協助調查。

圖十四 日據時期大潭庄的土地利用（一九〇六年）



資料來源：(1)臺灣堡圖；(2)蔡進昌先生協助調查。

圖十五 日據時期樹林庄的土地利用（一九〇六年）

內埤塘的數量和規模亦比大潭庄既少且小。但是，埤塘數量雖然不多，規模亦小，其稻田面積卻相對較大，此一現象，似乎和樹林庄東西兩側及庄內均有溪流，且有圳路相通可資灌溉有關。另外，楊氏聚居的樹林仔一帶，水田少埤塘小，除了地理環境的因素外，也許和楊氏(1)生活方式有關，楊氏並不完全依農為生，間也向海討生活，故水田化的重要性相對降低；(2)構築池塘技術有關，楊氏在大陸的原鄉直接濱海，以海為田，對於構築大規模的埤塘技術生疏，故並未建構成起大的埤塘。所以，整體來說，樹林村楊氏宗族合作共有埤塘的程度較低。

三、上大村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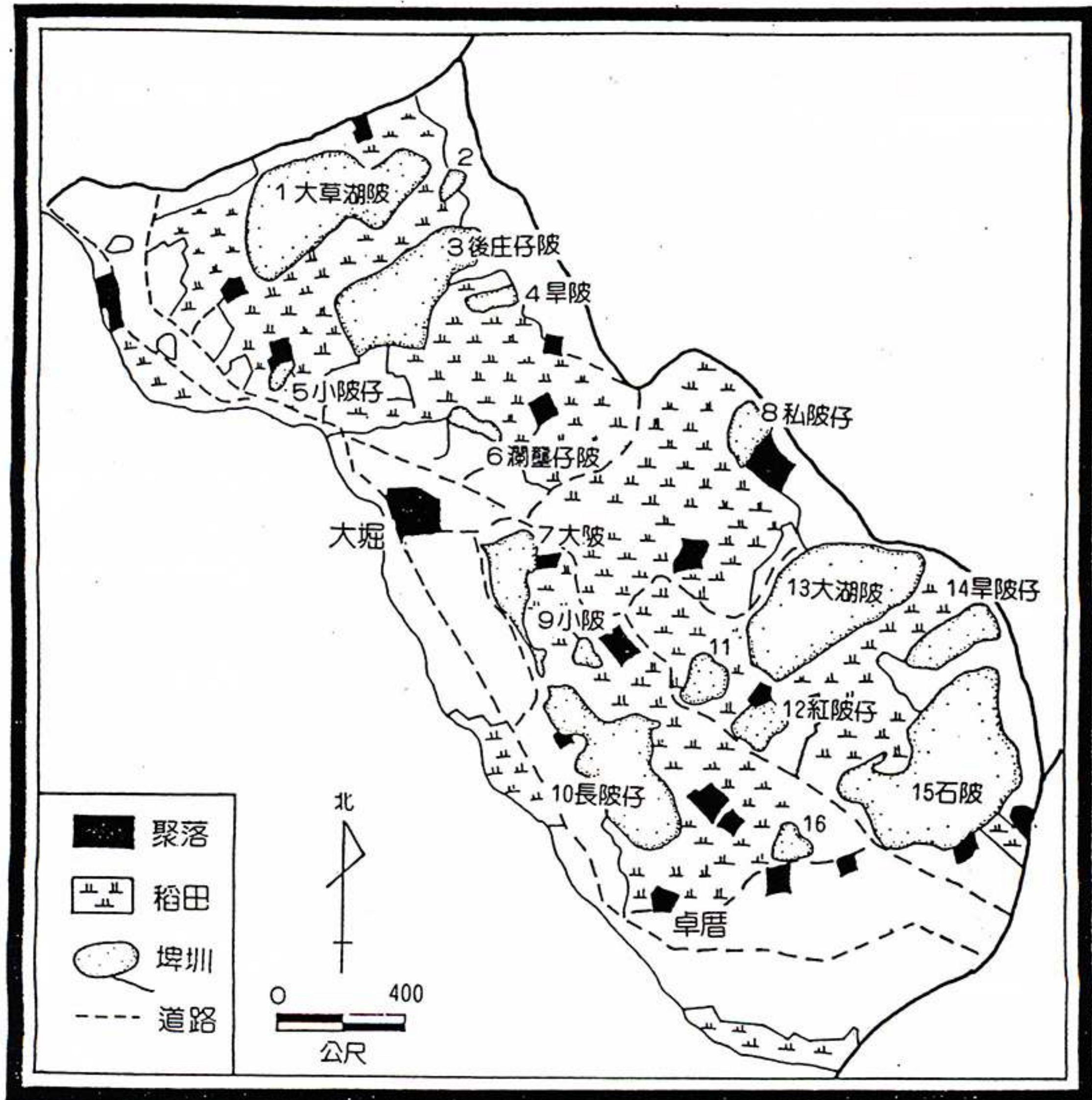
上大村，日據時期的埤塘分布如圖十六所示，由於上大村的北部和南部均有外姓人居住，故埤塘的開墾者或股權持有者，也雜有卓氏和外姓氏（見表十七）。其中北部因地勢關係，有些埤塘是灌溉北鄰的大堀庄，如「後庄仔陂」名稱由來即因灌溉今大同村陳氏宗祠所在的「後庄仔」一帶而得名。一般說來陂塘大都隨它所灌溉田園的繼承、買賣而移轉，故各姓氏陂塘股權的持有比例，也可視為其所灌溉田園面積的持有比例。如早期文獻提到的「大湖埤」就位於上大村的南部，經過長時間的變遷，今日的股權如表十八所示，其中卓氏佔有股權約六十二%、宋氏十二%、徐氏二十%，羅氏則不及一%。又「大陂」的股份原為五大房公有，填為田地後，仍設立為卓乃文的祭祀公業地，田地稱為大陂底公田。

埤圳的分水汴嚴格地畫分通流的水份，這在分圖書中均可找到清楚的敘述。如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卓廷進與侄

修朋的分圖書（附錄十一）：「修朋拈得壹圖，應得上坡肚坡水田一段，……原帶石坡仔陂貳口，又八坵仔水頭坡水份，各照上手圖書內均分，……配大湖坡脚份又水頭田壹段，……原帶八坵仔水頭坡水份，照上手圖書均分，……又后壁壠陂面頭節水田一段，……原帶公陂貳口，私陂壹口，公陂水五尺壹寸，自己應得壹尺，……后壁壠陂面田尾節應得壹寸，頭節田應得叁寸，……又……水份照舊圖書內均分，陂草魚蝦照水份均分。」由以上可清楚瞭解，水田的圖分是連田帶水的，而陂塘的副產品陂草和魚蝦，也是照水份均分的。

四、大同村陳氏

陳氏四大房第一次分家時，已有大小陂塘八口用以灌溉陳家的田，嘉慶五年（一八五五）分圖書中（見附錄八）「再批明：陂塘大小共捌口，水乃四人之田通流灌溉。厝後陂三口水共陸分，長房應得肆分，其餘貳分定汴開溝過水尾，四人均分灌溉，餘五口陂水流至生埔，四人定汴灌溉。如陂岸或被風雨崩壞，公議合力填築，不得袖手旁觀。」「又批明：厝後陂之水作陸分開者，嫌其未明，當作拾分開析，長房應得柒分，其餘叁份流過水尾，作四份均分灌溉。」陳氏所屬的八口陂塘，應該是位於「後庄仔」東南邊一帶，包括圖十七標出來的「大陂」、「厝後陂」、「門口陂」等。「厝後陂」即今日九支線八號池塘，其餘大多填為田地（參見圖十一、十七）。到了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二房祁日九個兒子分家時（見附錄九），由於其田業拓墾愈多，與其相關陂塘分布越廣，水份權也越紛雜，圖書中部分陂塘如「大草埤」、「長潭仔」等係位於大同村南部的崙坪村。



資料來源：(1)臺灣堡圖；(2)卓憲紘先生協助調查。

圖十六 日據時期上大堀庄的土地利用（一九〇六年）

— 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 —

表十七 上大村埤塘的所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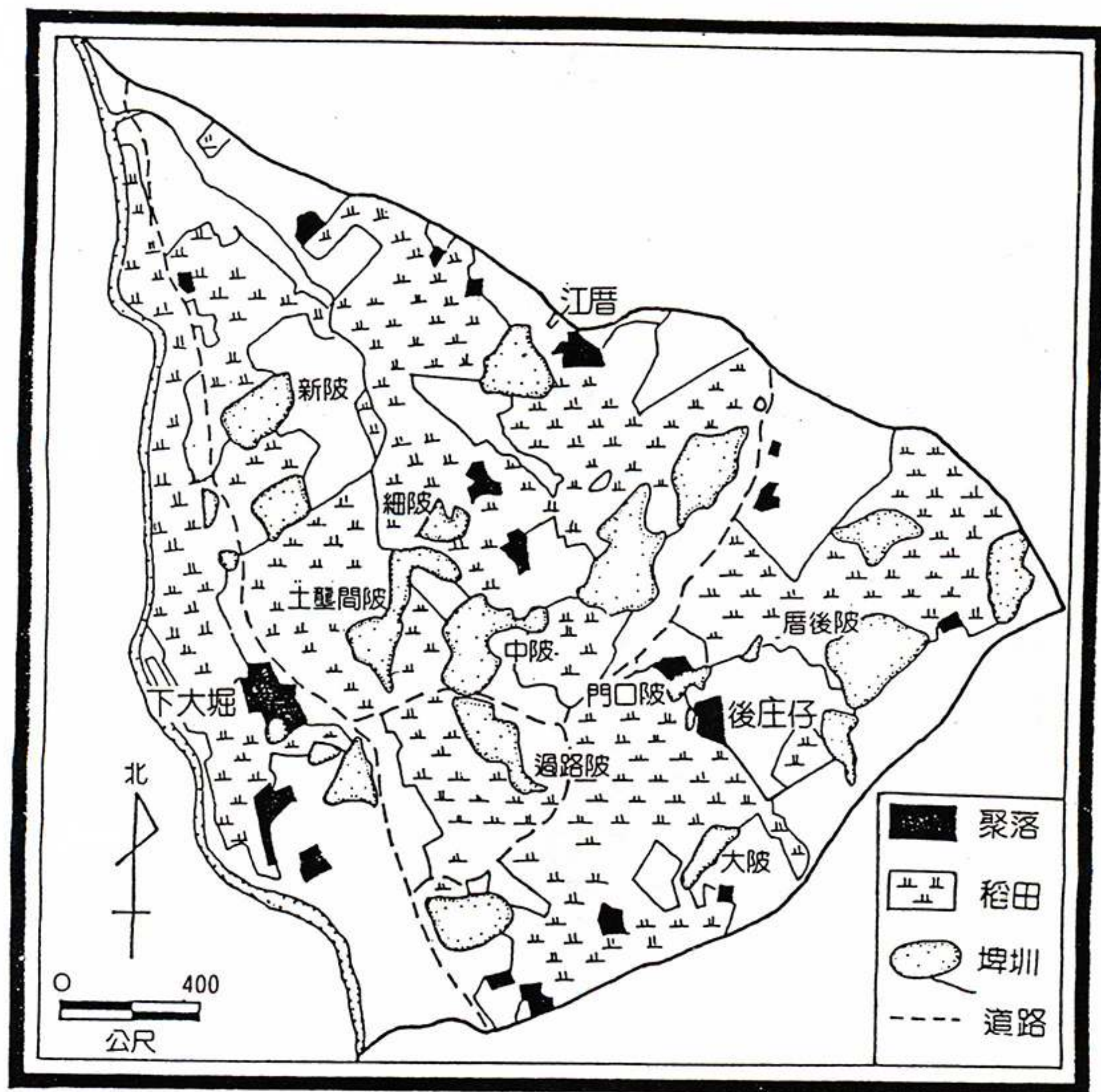
編號	埤塘名稱	所有者	開墾成田者	備註
1	大草湖陂 (下湖陂)	大堀庄人		
2	(無名)	詹石	詹石	
3	後庄仔陂 (雙連陂)	黃、袁(上大) 溫、陳(大堀)		以前三口，一小口，二大口連在一起
4	旱陂	袁河通、卓遵初	林來	
5	小陂仔	袁鄉顯	袁鄉顯	
6	瀾墾仔陂 (后壁墾仔陂)	卓修標、修想、修廉		
7	大陂	卓氏	卓氏	今填為卓乃文祭祀公業地，約一·七公頃
8	私陂仔	卓修鄉、修能、修後、修榮		
9	小陂仔	卓修範、修掌、修土	卓修箱	
10	長陂仔		卓氏	
11	(無名)	卓日英、宋天根		現與紅陂仔相連
12	紅陂仔	宋天根		
13	大湖陂	卓、宋、徐、羅		股權見表十八
14	旱陂仔	卓修標、鄒阿水、楊水田、羅氏等		
15	后陂	卓永安、卓遵灶、劉河房、楊盛盆等		
16	(無名)	卓齊↓李海↓羅氏		

資料來源：卓憲紘先生協助調查。

表十八 大湖陂所有者的股權持分

姓名	股權	姓名	股權	姓名	股權
卓謝冉妹	一四四/八四〇〇	卓家聲	一四四/八四〇〇	宋宏清	一一/九〇〇〇
卓齊看	五〇四/八四〇〇	卓遵法	五九三/八四〇〇	宋中光	一一/九〇〇〇
卓齊程	五〇四/八四〇〇	卓遵宏	三七八/八四〇〇	宋世欽	一一/九〇〇〇
卓齊祿	三三二/八四〇〇	卓遵鐸	五九三/一六八〇〇	宋子才	一一/九〇〇〇
卓齊津	三三三/八四〇〇	卓遵裕	五九三/一六八〇〇	宋千正	一一/九〇〇〇
卓遵才	三三九/八四〇〇	卓日英	一四〇/八四〇〇	宋鑾盛	三/五〇〇
卓遵上	三三〇/八四〇〇	卓春治	三三三/八四〇〇	宋泉盛	三/五〇〇
卓齊浪	二一〇/八四〇〇	卓遵規	三三三/八四〇〇	宋桂盛	三/五〇〇
卓齊堂	一〇九/八四〇〇	卓遵政	三三三/八四〇〇	宋結盛	三/九〇〇
卓梁葱妹	一〇五/八四〇〇	卓榮基	三六〇/八四〇〇	宋清渠	三/三三〇〇
卓大明	四二七/八四〇〇	卓遵圳	三六〇/八四〇〇	宋勝守	三/三三〇〇
卓遵鑑	三五七/八四〇〇	卓遵鎮	三六〇/八四〇〇	宋秀雄	三/三三〇〇
卓修接	一三四/八四〇〇	卓勝皋	三六〇/八四〇〇	宋炫旭	三/三三〇〇
卓道堯	一四〇/八四〇〇	宋松盛	一八〇/八四〇〇	徐木錢	二七四/八四〇〇
卓齊煙	一七六/八四〇〇	宋鑾盛	六三〇/八四〇〇	徐木華	二七四/八四〇〇
卓遵國	一〇九/八四〇〇	宋清盛	六三〇/八四〇〇	徐木樹	二七四/八四〇〇
卓東昇	一三三/八四〇〇	宋春盛	三/七〇〇	徐福春	二七四/八四〇〇
卓遵浩	二六/八四〇〇	宋根盛	三/七〇〇	徐木旺	二七四/八四〇〇
卓遵天	二六/八四〇〇	宋結盛	三/七〇〇	徐木田	二七四/八四〇〇
卓遵聖	二六/八四〇〇	宋清盛	一八/三三〇〇	羅鄰玉蘭	二九〇/八四〇〇
卓龍獎	五七六/八四〇〇	宋梅盛	一八/三三〇〇		
卓遵鑑	五七六/八四〇〇	宋江盛	一八/三三〇〇		

資料來源：卓憲紘先生提供。



資料來源：(1)臺灣堡圖；(2)陳阿路先生協助調查。

圖十七 日據時期大堀庄的土地利用（一九〇六年）

自從日據時期以後，臺灣的灌溉事業有了較為完密的組織，大正十年（一九二一）成立水利組合，以規劃及統制水利灌溉事業。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將水利組合改組為農田水利會，延續日據以來政府對水利事業的規劃與統制。從水利組合成立以來，宗族組織在灌溉水利中扮演的角色逐漸衰退。

第二節 宗族組織與土地分布

本節所要討論的土地分布包括祭祀公業地的分布與族人耕地的分布，前者是所有權共有的土地分布，後者則是私人土地經營權的分布。一般而言，土地所有權的歸屬比較穩定，而經營權則因存在著租佃關係，故常隨勞動力和生活需要等條件而改變（註八九）。在血緣聚落中，族人租佃的耕地大多為祭祀公業地或同族人的土地，其中祭祀公業地一般租佃條件優渥，承租權也視同私人財產可繼承或移轉，但轉承對象限於族人。

一、宗族組織與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的形式包括動產和不動產兩種，其中最重要的是不動產中的土地一項（註九〇），它往往為宗族組織賴以發展的物質基礎。但自日據時期以來，宗族的祭祀公業地一直在減少之中（註九二），減少的原因，和政府政策有關，例如，日據時期，於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規定公業土地需申告管理人，於是不肖管理人乃得非法處分公產，資肥私腹；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又禁止新設祭祀公業；光復後，民國四十二年實施的「耕者有其田」條例，對祭祀公業的土地所有權限制殊多（註九二），以致宗族組織結構較不嚴密的宗族

，其祭祀公業地逐漸減少，甚至解體了。

（一）武威村廖氏

武威村廖氏的祭祀公業地尚留有來臺祖世崇的三五·五〇公頃、大房清泰三·七二公頃及三房國茂八·七六公頃（表十九、圖十八）。其中國茂的祭祀公業地只有二·九六公頃在武威村境內，其餘在今新坡區的藍埔村境內。而世崇祭祀公業佔地最廣大，緊緊地圍繞在以「老屋」、「稻埕頭」、「新茅屋」、「面前新屋」、「新瓦屋」等聚落東西兩側，尤其是縱貫本村的八九號縣道的東側更是連成一大片。國茂祭祀公業地主要在宗祠西北面的區域，少部份在八九號縣道東側。清泰祭祀公業地則在十支二二號池塘的南側，靠近三和村的地方。

根據廖氏分圖書，原來的祭祀公業地數目不止於三個。由第三房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分圖書（附錄六）中所述：「上年分圖抽出國茂公嘗田，及今另抽出九如記嘗田」又「九如記……永作民續公等兄弟九人祀典之業」，但今天並無九如記祭祀公業，可能是後代裔孫分割掉了。

世崇祭祀公業的地租很少超過「三七五」的租額，大約都在「一八〇」至「二八〇」之間，雖然如此，由於面積廣大，四大房每房每年收入的租穀有二萬多台斤，亦即有三十餘萬元的收入可供開支。事實上，宗族內部消費有一定限額，故祭祀公業規模愈大，其餘利也就愈大，因此，除了祭祖的地租之外，這種來自公業地租收入的餘利，往往成為承租公業地耕作的族人所共享。所以，某些族人即使私人土地完全消失，仍可依賴公業地坐食餘利。以大房七十六年歲出入決算書而言（表二十），由於管理人妥善經營，故除了祭祀

表十九 觀音鄉閩客宗族的祭祀公業地

民系	區名	村名	祭祀公業名稱	面積(公頃)	備註
客	觀音	觀音	葉講	〇·八一二六	於民國三十五年設立
客	觀音	白玉	徐常政	三·四三三三	
客	觀音	白玉	黃寶	〇·九三一五	
客	觀音	大潭	黃鼎坤	一一·二二三九	
客	觀音	大潭	向貴	一·六〇九七	
客	觀音	武威	廖世崇	三五·四九八〇	
客	觀音	武威	廖清泰	三·七一五六	於道光年間設立
客	觀音	武威	廖國茂	八·七五六八	武威村有二·九五八九公頃，其餘在藍埔村
客	觀音	保生	徐庚生	〇·九四五七	
客	新坡	金湖	林君海	〇·一〇三七	於民國五十七年設立，乃衆裔孫自動樂捐購地
客	新坡	上大	卓乃文	一一·〇八九〇	
客	新坡	上大	卓潮來恭	一九·八二五〇	
閩	新坡	大同	陳祁紹	〇·六五三七	
閩	新坡	大同	陳祁繼	〇·三七七六	
閩	草澤	樹林	劉才	〇·〇六一六	
閩	草澤	富林	郭陣	一·四四八六	由龍茂、龍成、龍結、龍性、龍來、龍翁六人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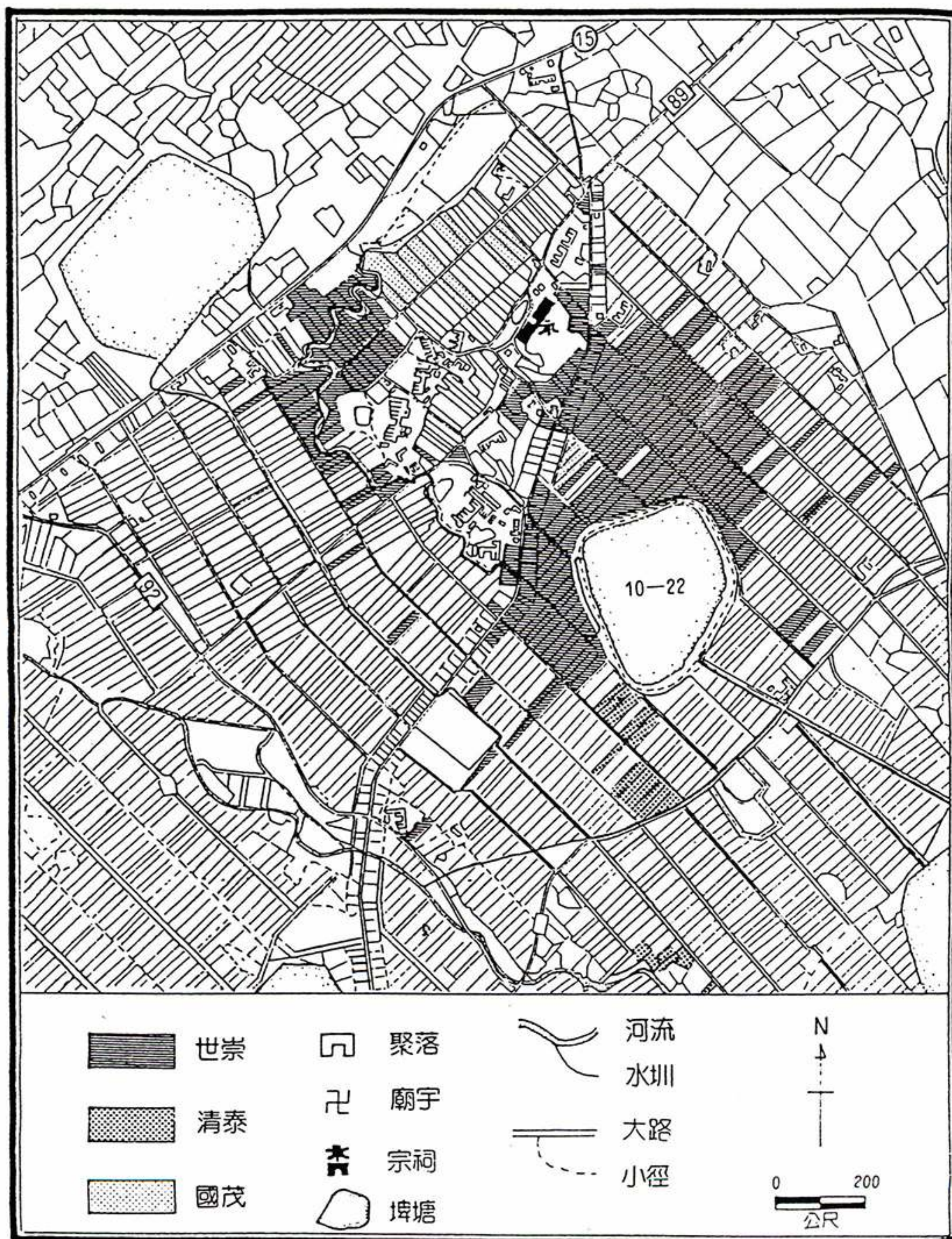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觀音鄉公所民政課：陳祁繼公派下資產保管簿，國學文獻館徵捲 M1307081(20-17)……等。

費用、管理費用、地價稅、田賦、水利會費等經常性開支，及近年來的土地重劃費、宗祠重建費之外，尚有租谷餘額一三、七七二台斤，金錢餘額一五二、七五九元。但是，各房情況仍不一而足，端視各房管理人的作為而定。

表二十 廖世崇長房祭祀公業的歲入歲出(農曆七十六年)

穀物	項	目	數量(台斤)	累計(台斤)
收入	壹期租谷		一一、六九一	一一、六九一
收入	貳期租谷		九、四二三	二一、一一四
收入	舊欠租谷		二、六五九	二三、七三三
支出	壹期田賦谷、水分谷		四、九五二	一八、八二二
支出	世崇公、國祥公清明頭谷		三、一二五	一五、六九七
支出	香公、祠堂前剪竹谷		六二五	一五、〇七二
支出	管理人、監事交通費補貼谷		一、三〇〇	一三、七七二
金錢	項	目	金額(元)	累計(元)
收入	結餘、利息		一一五、五六三	一一五、五六三
收入	餘谷賣出		一〇二、五八三	二一八、一四六
收入	重劃補償		一九、四四七	二三七、五九三
收入	壹期田賦收購		三四、四三八	二七二、〇三一
支出	水利會費		二四、〇八六	二四七、九四五
支出	重劃費貸款本息		四四、三八九	二〇三、五五六
支出	整地費等		二、二一八	二〇一、三三八
支出	宗祠購地費等		三〇、二五〇	一七一、〇八八
支出	祭祖費用		一三、四七〇	一五七、六一八
支出	宗親大會		二、一六二	一五五、四五六
支出	香奠		一、二五〇	一五四、二〇六
支出	地價稅、印花稅、田賦代金		一、四四七	一五二、七五九

資料來源：管理人提供。



資料來源：(1)觀音鄉農業課；(2)族譜；(3)訪問調查等。

圖十八 武威村廖氏祭祀公業地的分布

(二)樹林村楊氏

樹林村來臺祖楊元派下，據說曾設有祭祀公業地，到了日據時期因管理不善、稅務不清，被沒收為仁愛救濟院的資產。從今日仍有很多族人共有厝地，或許可作為過去「同財共居」的證明。至於來臺祖楊前光派下，由於他們是一百多年前才由澎湖移出，故樹林村中並未置有祭祀公業地。

(三)上大村卓氏

上大村卓氏的祭祀公業地有來臺祖乃文的一一·〇九公頃及大、二、五房潮來恭的一九·八三公頃（見表十九、圖十九）。乃文的祭祀公業地較為分散，其中部分公田在富源村。過去因各處水利狀況差別較大，故各房輪作各處，五年抽籤一次，後來大圳通水，水利條件漸趨於一致時，方定下各房耕作地。潮來恭祭祀公業地的分布較為集中，主要是在宗祠所在的厝後和厝邊，另一部分沿著與富源村界線的溪邊分佈。此公業原來是來臺祖乃文的五個兒子光潮、光來、光富、光貴、光恭的祀田，其後光富、光貴子孫將持分賣給大房光潮，故光潮派下裔孫持有五分之三的股份。早期，潮來恭祭祀公業與一般祭祀公業的性質並無兩樣，但今天大部分演變成「公田私業」，除了有「非派下人不能持有」的規定之外，大多不必繳納租穀，也少有統籌資金用於祭祀，故性質已與乃文祭祀公業不同。其實，過去分家析產時，設立祭祀公業應是極為普遍的現象，只是後來常因故湮滅或改變性質而已。由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大房光潮七個曾孫輩金壽等人同立的鬮書（附錄七）可見：「參議踏出長孫田並七房公田」、「批明：公厝仔田與興兄弟對半均分，亦作為七房公田，每年輪流收租。……又大墾外園北畔壹段……田園

之業作為七房公嘗，應祀坟墓祭掃需費，歷年輪流掌管為公業」，但今日此七房公業已消失而成私業！

卓乃文祭祀公業現在是五房合起來共管公業，其租谷每年每公頃約二、七〇〇斤，略低於「三七五」租，但比廖世崇祭祀公業租谷高，故其面積雖較小，但年收入金額卻相當多（表二十一）。近年來，因農業不景氣，有些公業地休耕，不過，因每公頃由政府補助一、五〇〇公斤的稻米，對祭祀公業的收入並未構成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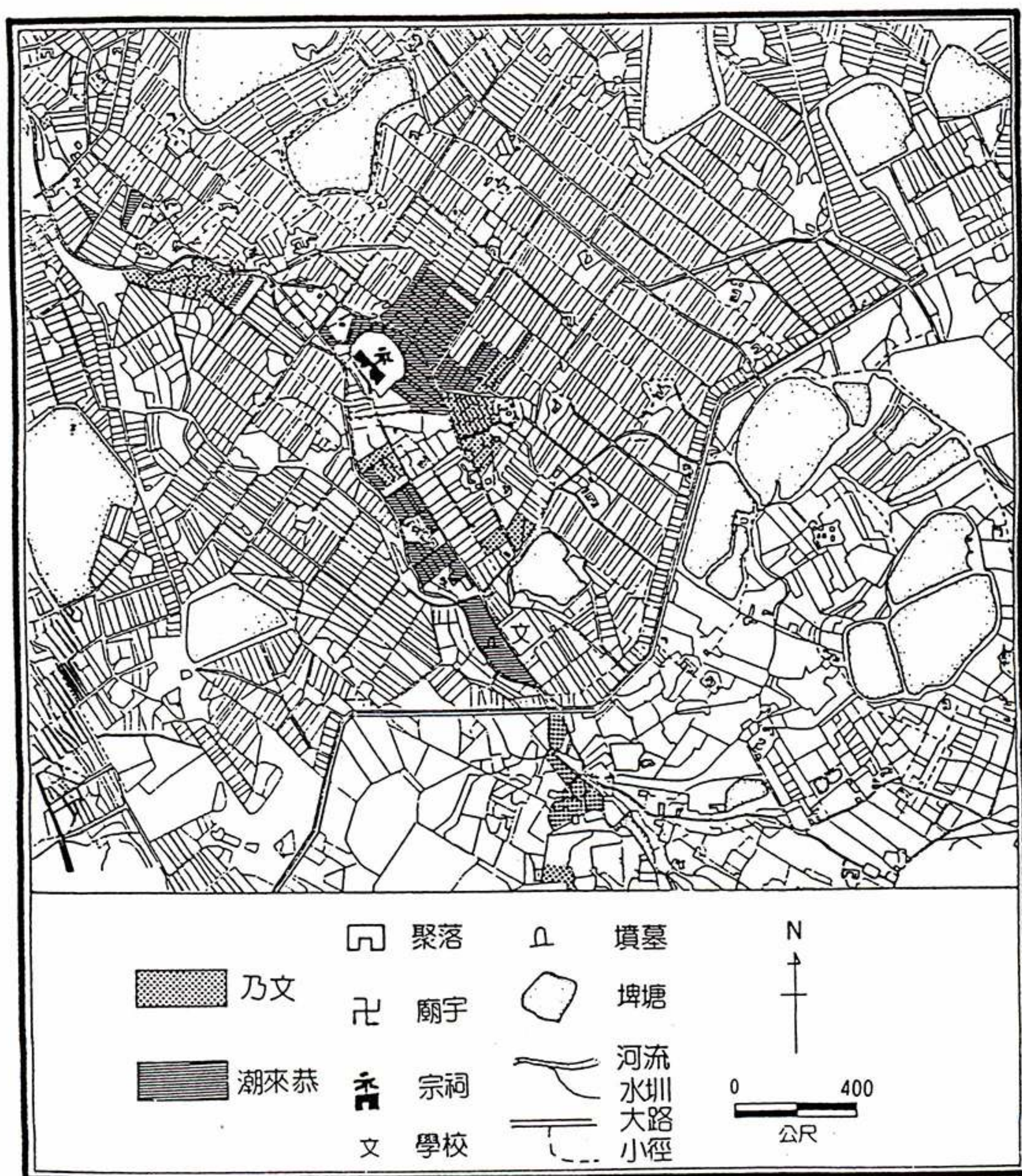
表二十一 卓乃文祭祀公業歲入歲出
(七四·二·一六—七五·二·五)

項 目	金 額 (元)	累 計 (元)
收入 租谷	一五六、三三三	一五六、三三三
收入 休耕、田賦	三〇五、八八〇	四六五、二二一
收入 捐款	三八、一九四	五〇三、四一五
收入 應收租谷	一四一、八二八	六四五、二四三
支出 未收租谷	一四一、八二八	五〇三、四一五
支出 稅款代金	三三七、七二四	一七五、六九一
支出 祭祖	三五、二六〇	一四〇、四三一
支出 其他	二一、二九八	一一九、一三三

資料來源：管理委員提供。

(四)大同村陳氏

據說大同村來臺祖陳天春，原有五十多甲祭祀公業地，民國十九年宗祠翻修時，管理人賣了三十多甲，剩十二甲多。土地改革放領之後，只剩三甲多田，仍為五大房子孫所共有。其中大房、二房將放領的土地換成實物債券及農林、工礦、臺泥、臺紙四大公司的股票，至今仍保留著。三房、四



資料來源：同圖十八。

圖十九 上大村卓氏祭祀公業地的分布

房仍保有祁紹、祁繼的祭祀公業地約〇·六五和〇·三八公頃(表十九)，但耕作的收益由私人獲得，並未收租。各房祭祀公業的收益除每年一、〇〇〇斤米請專人祭掃宗祠外，似乎並未普遍地應用於宗族公共事務上。民國七十一年宗祠重建，費用全由樂捐而得，祭祀公業收入並未發揮積極作用。

與武威村廖氏及上大村卓氏早期普設祭祀公業情況相同，我們可由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第二房祁日的九個兒子分圖書(附錄九)中得知，除來臺祖陳天春的祭祀公業外，來臺祖這九個孫子原來也留置了本身的祭祀公業，但已在時間的長流中湮沒了。其記載如下：「配議仍將祖父渡臺始得之田厝地，圖書內之業，盡行抽出為上下相承祀公之典」、「批存：舊公厝前承祖父始建圖書內之田厝，又續買莊、葉貳家之田等業，各公同議定配公埤水灌溉，現為玖大房子孫永為公業，逐年照序輪流供奉祀典」。

由「陳天春公派下共有土地」的地籍資料中，我們約略可追溯出部分的祭祀公業地分布(圖二十)。共有地有一部分是今日宗祠及永興宮所在的「後庄仔」，其餘為分散的田地。共有地擁有者在民國七十一年為四十四人，今日則達五十餘人，這主要是繼承所造成的。由於這一大群人共有很多分散的田地，為了耕作方便，他們重新安排持分，使個人儘可能集中耕作田地，這種情況在臺灣村落顯然很普遍(註九三)。

二、宗族組織與耕地分布

聚落或農舍是農民進入田地耕作的起點，因為耕作時間包括了人和物的移動，所以農民將盡量縮短農舍與田地的距離。由於閩客四村落宗族有聚房而居的現象，我們將探討各

房派的耕地分布是否與其聚落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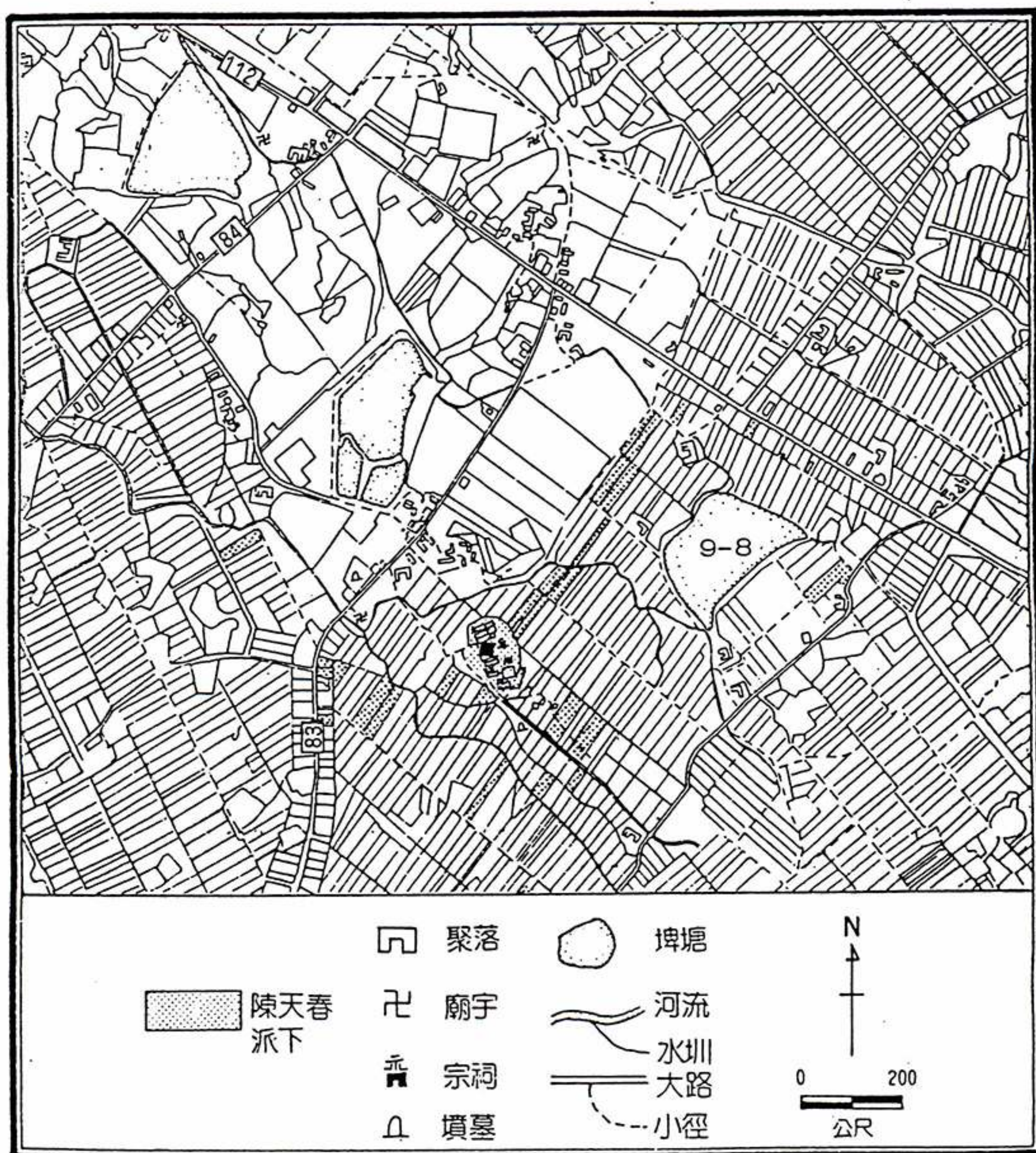
(一)武威村廖氏

武威村全村的農地在民國六十八年辦理重劃，故大小一致、排列整齊，由武威村廖氏耕地的分布圖看來(圖二十一)，除了年代較晚才分散出去的邊緣聚落，如大房的「田中央」、「塘崗」，三房的「橫圳頂」、「小飯壠」(參見圖六)，其聚落和耕地相鄰緊密外，其餘各房的聚落分布與耕地分布並不一致，此一現象，似乎和下列因素有關：(1)因武威村各老聚落呈現集中化，全村有如一體，彼此往來非常頻繁，並不在意跨過較遠的距離耕作；(2)一般田地固然是與自己的居住地儘量靠近，但因武威村廖世崇祭祀公業面積廣大，且集中分布於八九號縣道東側，而族人則多居住於八九號縣道西側，兩者相對分離，故導致耕地分布更紛雜。

由於祭祀公業面積廣大且租谷較低，長期以來為族人提供了足以溫飽的基礎。今日雖則農業衰落，利潤較薄，但年紀已大或不願轉業的族人，靠著彼此合作，擴大經營，且在夏季多種植西瓜的情況下，農業仍是本村重要的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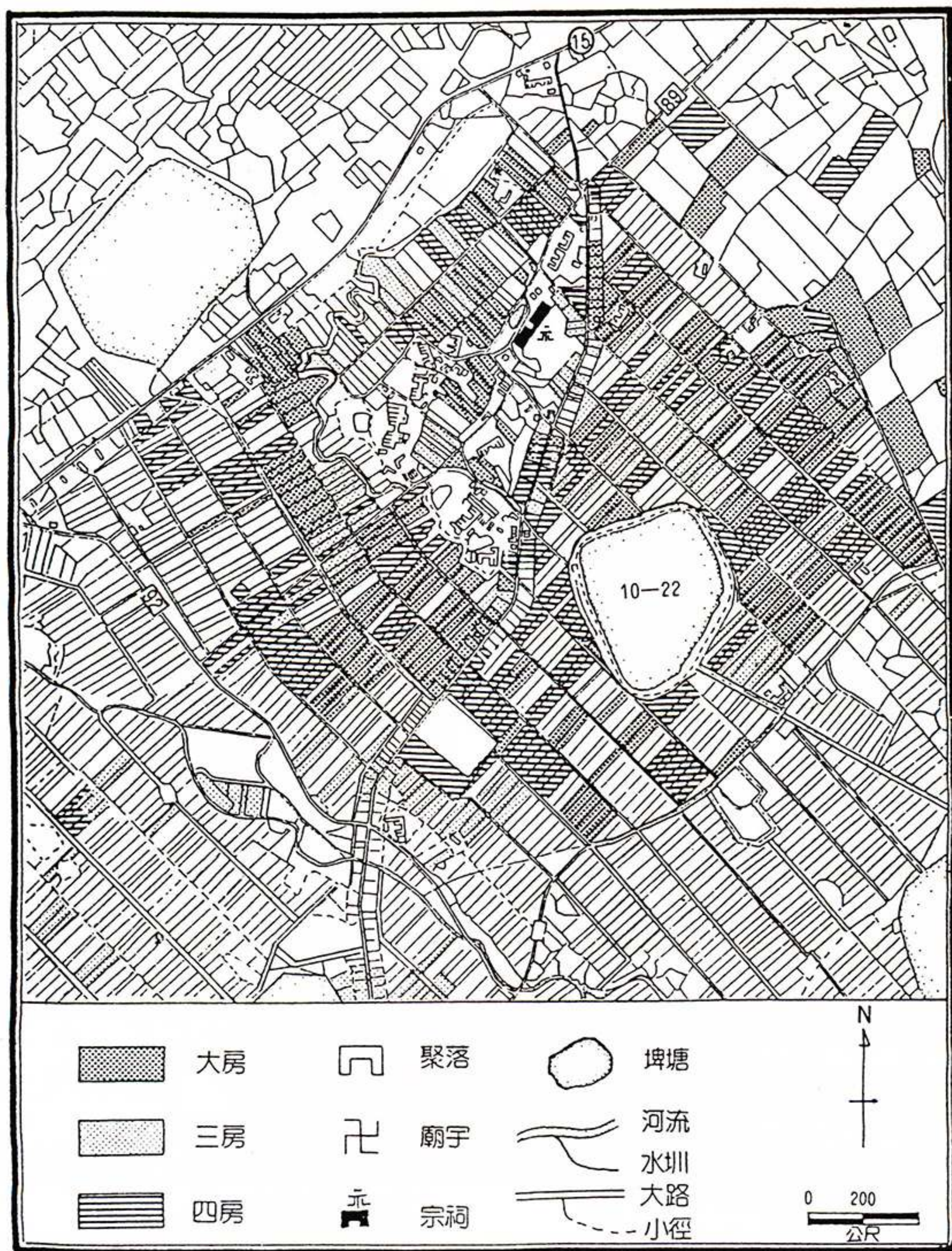
(二)樹林村楊氏

樹林村的農地並未重劃，因此田地面積、形狀均有相當大的差異(圖二十二)。樹林村楊元派下子孫原有一些田地分布於村落的北邊，因被征收為工業用地，故各農戶耕作面積較小(平均每戶〇·七九公頃)。樹林村楊氏耕地分布與聚落分布頗為一致，「虎尾寮」、「下庄仔」兩聚落區位偏東北邊，族人的耕地亦偏在東北邊；「新厝仔」楊前光派下裔孫的耕地全部緊靠聚落。由於「新厝仔」楊氏耕地位於村落的南邊，並未被徵收為工業用地，故每戶平均耕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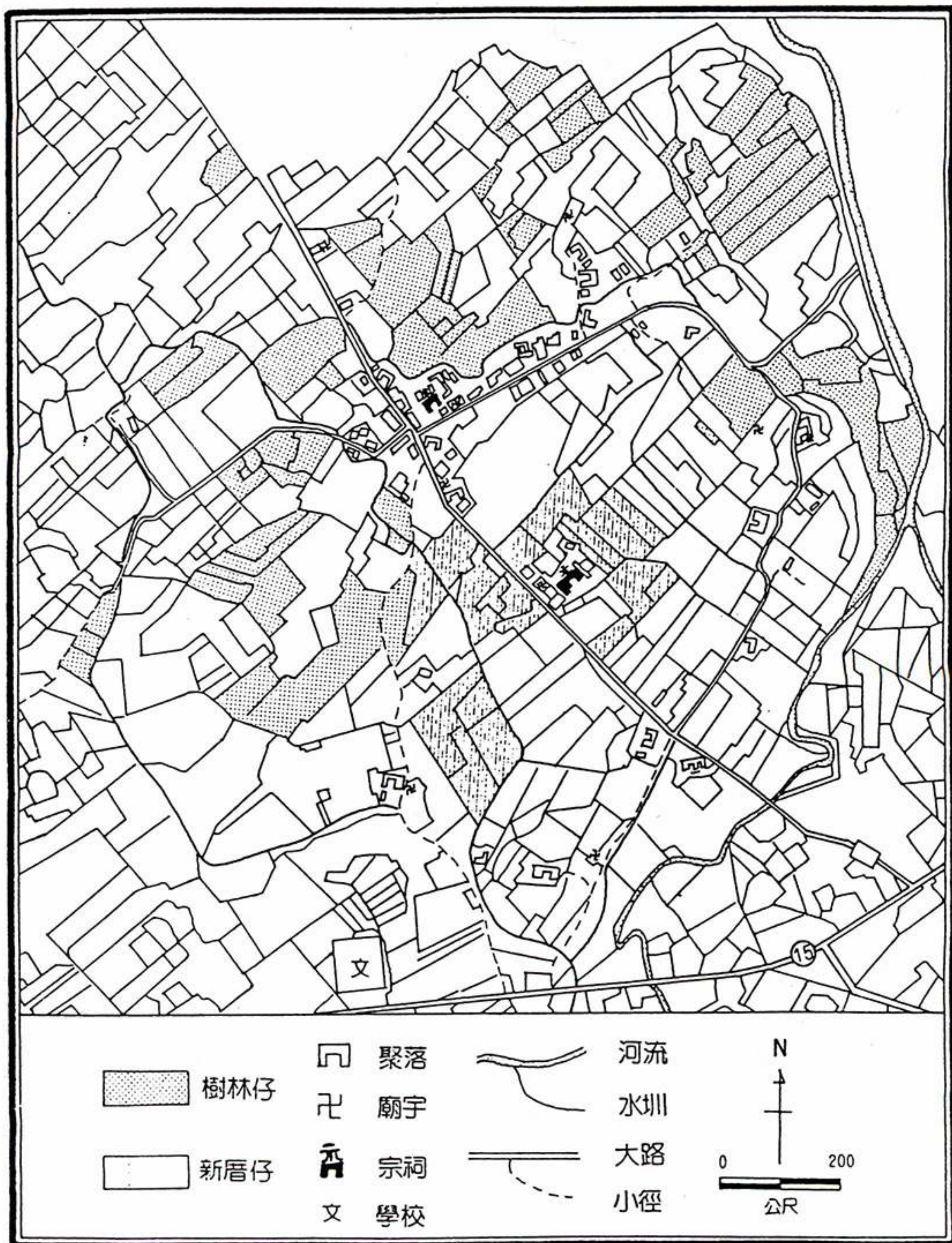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十八。

圖二十 大同村陳天春派下共有地的分布



資料來源：觀音鄉農業課。

圖二十一 武威村廖氏耕地的分布



資料來源：同圖二十一。

圖二十二 樹林村楊氏耕地的分布

一·四七公頃)較大。

樹林村楊氏農業，在四個研究村中重要性較低，即使是年紀大的族人也很多在工廠上班或打零工，對農業的投入相對較少。

(三)上大村卓氏

上大村，由於桃園大圳通過，將村落劃分成二個水利系統，大圳的西北面屬桃園農田水利會，民國七十二年辦理農地重劃，田地排列整齊；反之，大圳東南面屬石門農田水利會，並未辦理農地重劃，故田塊形狀紛亂(圖二十三)。但各房的耕地分布不像武威村廖氏那麼紛雜，大致說來，各房耕地分布與其主要聚落分布頗為一致，如「新厝仔」附近的大房，「公厝後」的二房，「頂厝」的三房，「紅埤」的四房及「鳥仔厝」的五房，耕地均分布在聚落附近(對照圖九、二十三)，其理由是(1)全村面積較大，長久以來聚落分布已較分散，耕地也隨同分散；(2)乃文的祭祀公業分散多處，且各房的承租地點早已釐定。

(四)大同村陳氏

大同村西北半部屬於新坡都市計畫區，因此亦未辦理農地重劃，田塊大小不一；東南半部則經過重劃，外觀整齊(圖二十四)。大同村陳氏的耕地分布與各房聚落頗為一致，如「山溝尾」、「大同寺」的大房，「埤墘仔」的二房，以及「後庄仔」的四房，各房耕地大體上均分布在其聚落附近。也有部分族人的耕地在崙坪、上大和大堀村，但為數不多。

第三節 小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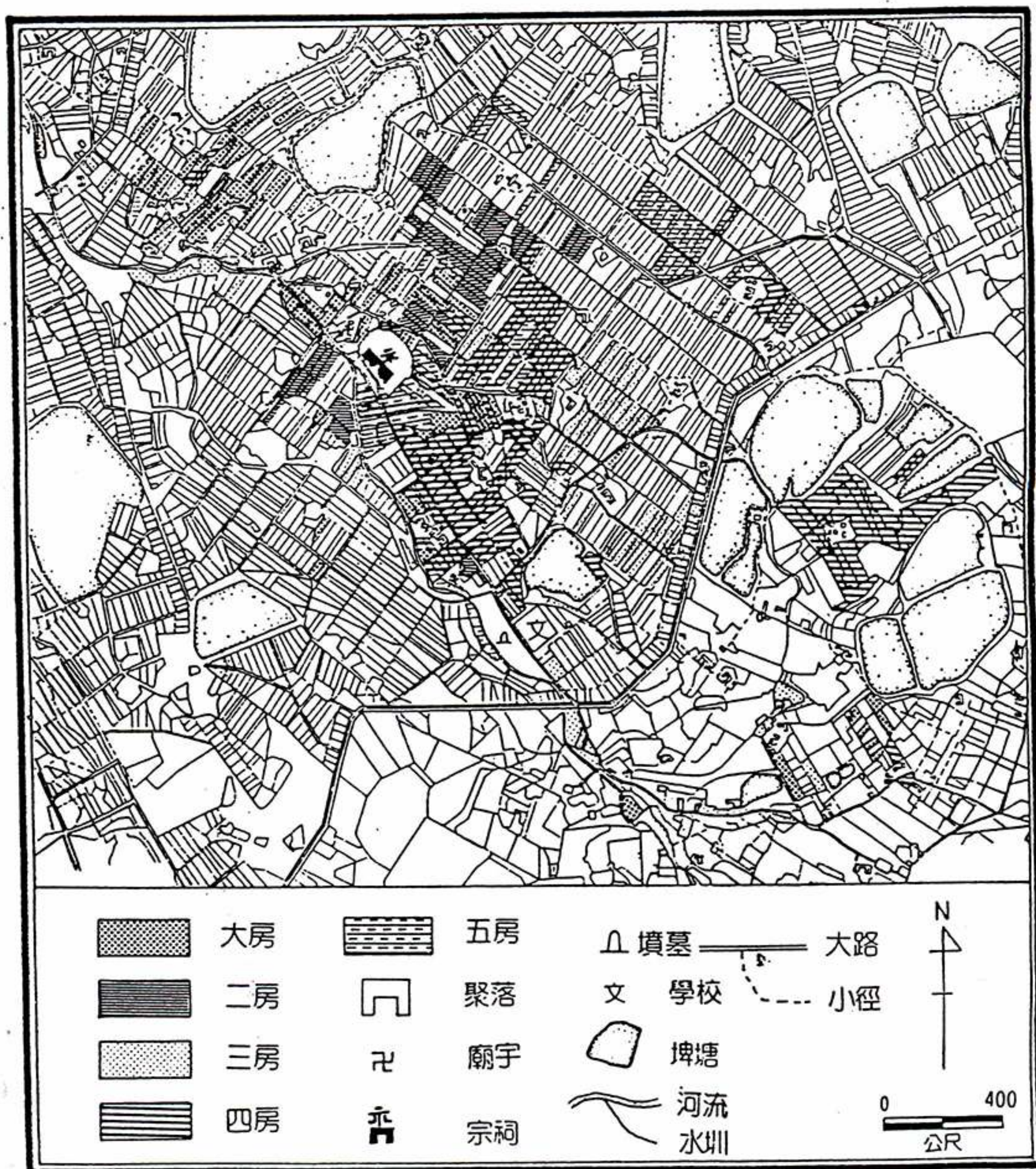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是探討閩客宗族組織與水利開發及土地分布的

關係。土地分布分為祭祀公業地及耕地的分布。

水源和田業一樣都是析分家產時，隨田釐分的。武威村廖氏祭祀公業地面積廣大，埤塘股權也較多屬全族共有或各房公有。樹林村楊氏兼業農漁，故水田化程度較低；又有公圳水灌溉，大型埤塘不見於此地，且埤塘的股權不得而知。上大村卓氏田地分布較廣，散居的各房常各自開鑿較小埤塘，灌溉自己的田地，較大面積的埤塘，則屬全族共有或與外姓人合力開鑿。大同村陳氏來臺祖及四個兒子已擁有了大小八口埤塘的股權，隨著土地拓墾，擁有的埤塘越多，股權也越紛雜。從日據時期成立水利組合後，宗族在水利開發中扮演的角色逐漸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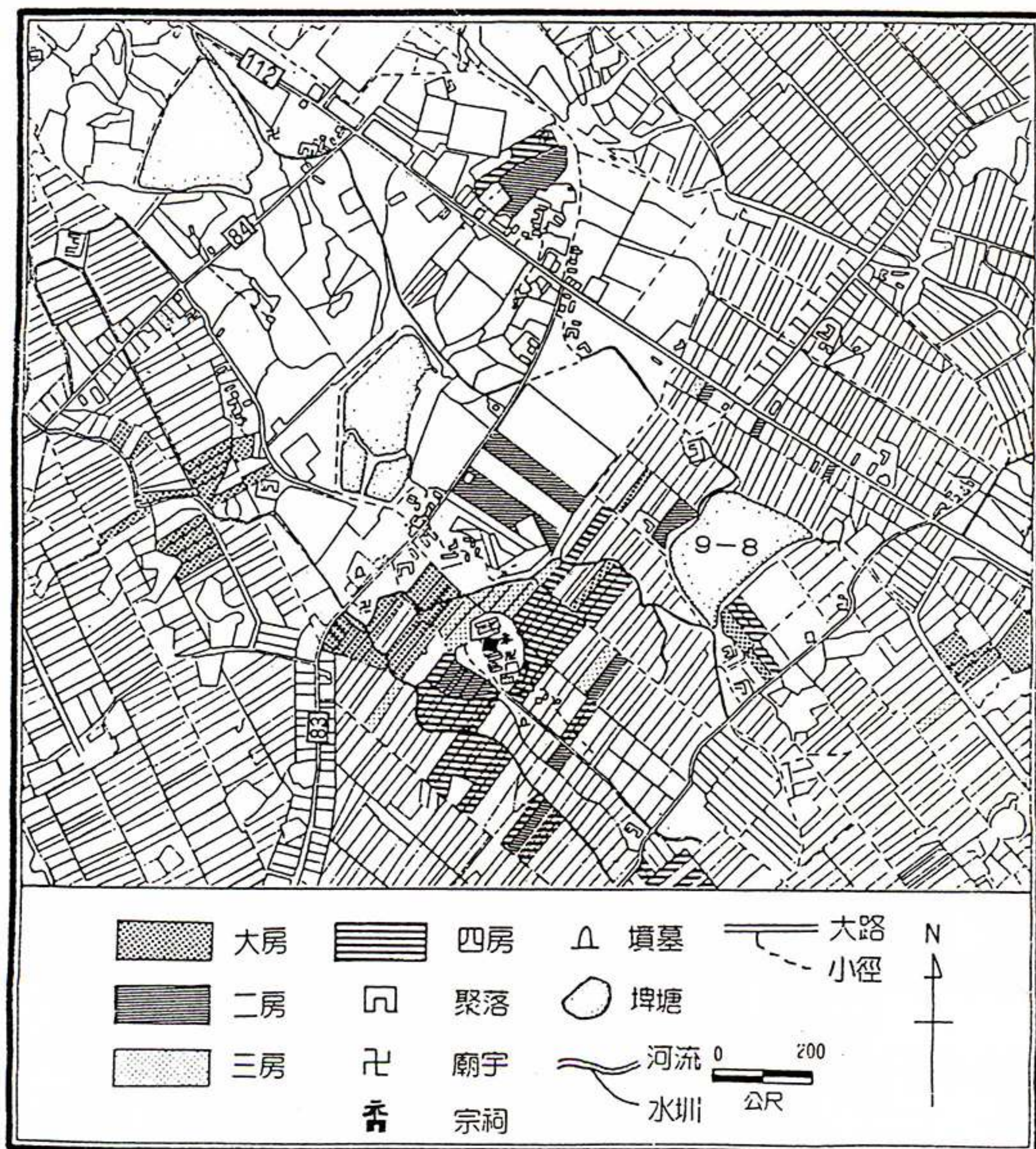
閩客四村落宗族早期均有祭祀公業地。武威村廖氏三個祭祀公業中最重要的是世崇三十五餘公頃的田地，各房年收租谷二萬多臺斤，各管各業，但對祭祀、弔喪等族中公共事務均發揮了一定的功能。樹林村在日據時已湮滅了公業地。大同村有二房擁有少數的公業地，但有名無實；另二房擁有實物債券及股票，不過由各房管理人掌握，應用於族中祭祀、公務者很少。上大村卓氏雖有乃文與潮來恭兩祭祀公業，但性質有異，潮來恭是「公田私業」，缺乏一般祭祀公業的功能，乃文祭祀公業是五房共管，實際收益不少。規模大的祭祀公業除了是宗族發展的物質基礎外，耕作的族人更能共享其地租收入的餘利。

最後，在耕地分布方面，上大村卓氏，大同村陳氏各房聚落與耕地頗為一致；樹林村楊氏雖然無法分房檢視，但耕地亦與各聚落略相符合。唯一不同的是武威村廖氏，除晚期散布於邊緣的各房聚落與耕地接近之外，各房耕地布局紛雜，



資料來源：同圖二十一。

圖二十三 上大村卓氏耕地的分布



資料來源：同圖二十一。

圖二十四 大同村陳氏耕地的分布

這似乎是因廣大的祭祀公業與主要聚落相對分布於道路兩側；以及族人視全村為一整體，不在意跨越較遠距離所造成的。

第六章 宗族組織與生活圈

聚落居民的購物、通婚地區也是構成聚落生活空間體系的一部分，亦即生活圈的一部分（註九四）。購物為經濟性的消費行為，通婚則屬社會文化行為。購物圈包括自某一中心向外購物，及四周向某一中心購物的範圍，本文僅以前者為研究範疇，通婚圈有娶入圈和嫁出圈，本研究二者均包括在內，以下將討論這二種經濟與社會文化行為的空間特性和宗族組織的關係。

第一節 宗族組織與購物圈、

本文購物分三個等級，低級品指肉、菜、雜貨等日用品；中級品包含電器、普通服飾等；高級品則以高級服飾、首飾、金飾等為代表（見附錄一）。低級商品的價值較低，或居民的需求頻率較高；反之，較高級商品其價值較高，或居民的需求頻率較低，而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地方，即為「中地」（註九五）。

一般最小的中地是村中心，它們的存在只是為鄰近的農家提供最低級的日用品，路程約十分鐘之內（註九六）。閩客四村落中，武威村廖氏和上大村卓氏均各有頂店、下店兩間雜貨店；樹林村也有兩間雜貨店，其中一間為張姓人士所開；大同村固然在一二號縣道兩側有許多提供各種貨物和服務的店舖，但一般咸稱那是「新坡街仔」，至於大同村陳氏主聚

落（後庄仔、埤埔仔、埤仔屏）所在的地方則只有一家雜貨店。

比村中心高一級的中地，一般是鄉鎮中心，它提供較高級商品，當然也包含了最低級商品。觀音鄉由於受傳統區域劃分的影響，發展成三個鼎足而立的區中心，其中觀音區的觀音街因為一直是鄉治中心，早期乃是最繁榮的街肆；不過，新坡區的新坡街位於南方，與中壠市聯絡方便，故其商業發展逐漸凌駕觀音街；而草漯區的草漯街則自工業化，尤其是觀音工業區設置後，十幾年來商店更迅速地增加起來。

區域計畫設置的桃園區地方生活圈的中心是桃園市和中壠市，它們都是該區域的二個等級相同，中地機能差異不大的都市，其形成的理由及其服務的範圍可能和閩客不同的族群分布有關（註九七）。

筆者訪問購物時期，原分日據、十幾年前及現在三個時期，但日據時期樣本數很少，尤其中、高級品的樣本數更少，除了受訪者年紀較輕外，最主要是受訪者常表示日據時期中、高級品需求甚低，甚至並不需要。因此，本文在處理購物圈變遷時，只以十幾年前及現在兩個時期為範圍。然而，我們可以預計的是，隨著工商發達，交通方便，購物圈也應越來越擴大與分散。

一、低級品

十幾年前日用品的採購，武威村廖氏大多前往觀音街，其次為村內；樹林村楊氏主要前往草漯街，其餘依次是新坡街、村內和大園街；上大村卓氏則中壠市和新坡街平分秋色，再依次為崙坪村的忠愛莊和富源村；大同村陳氏主要在新坡街，其餘則在村內購買（表二—二五、圖二五—甲）。

— 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 —

表二十二 武威村廖氏的購物地點

時 間	等 級	本 村		觀音街		新屋鄉		中壢市		桃園市		臺北縣市		其 他		合 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十 幾 年 前	低 級 品	5	24	14	67	0	0	2	10	0	0	0	0	0	0	21	101
	中 級 品	0	0	11	61	0	0	7	39	0	0	0	0	0	0	18	100
	高 級 品	0	0	0	0	0	0	9	100	0	0	0	0	0	0	9	100
現 在	低 級 品	9	21	29	67	0	0	3	7	0	0	0	0	2	5	43	100
	中 級 品	0	0	20	47	2	5	18	42	0	0	3	7	0	0	43	101
	高 級 品	0	0	2	7	3	11	20	71	2	7	1	4	0	0	28	100

資料來源：七七年七一八月問卷調查。

表二十三 樹林村楊氏的購物地點

時 間	等 級	本 村		草漯街		新坡街		大園街		中壢市		桃園市		臺北縣市		其 他		合 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十 幾 年 前	低 級 品	3	9	22	67	6	18	2	6	0	0	0	0	0	0	0	0	33	100
	中 級 品	0	0	9	30	7	23	6	20	6	20	1	3	0	0	1	3	30	99
	高 級 品	0	0	0	0	1	11	2	22	4	44	2	22	0	0	0	0	9	99
現 在	低 級 品	10	23	27	63	3	7	3	7	0	0	0	0	0	0	0	0	43	100
	中 級 品	0	0	19	40	9	19	7	15	7	15	4	8	2	4	0	0	48	101
	高 級 品	0	0	7	41	0	0	5	29	3	18	2	12	0	0	0	0	17	100

資料來源：七七年八月問卷調查。

表二十四 上大村卓氏的購物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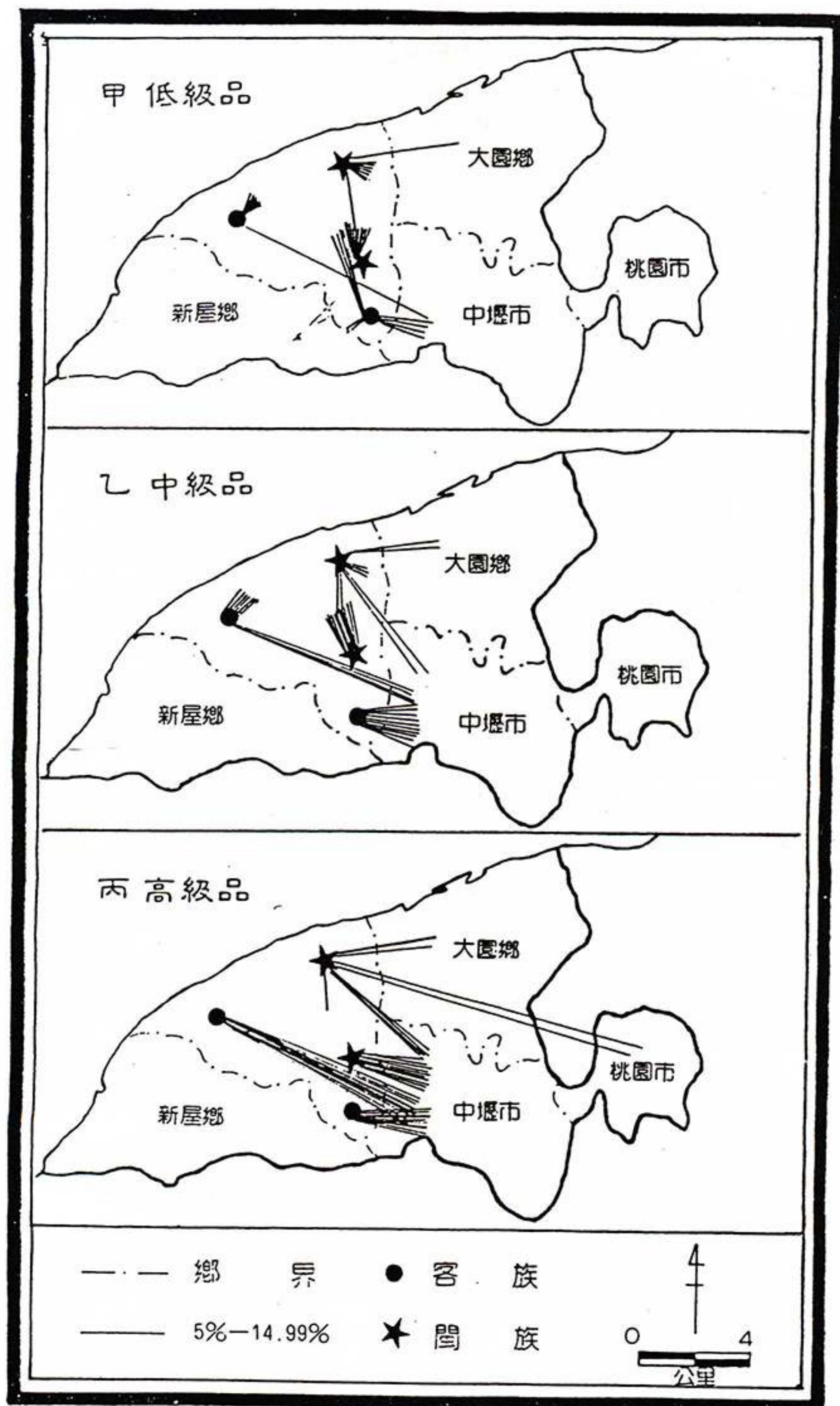
時 間	等 級	本 村		新坡街		富源村		崙坪村		中壢市		桃園市		臺北縣市		其 他		合 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十 幾 年 前	低 級 品	0	0	12	37	3	9	5	15	13	39	0	0	0	0	0	0	33	100
	中 級 品	0	0	0	0	0	0	0	0	13	93	0	0	0	0	1	7	14	100
	高 級 品	0	0	0	0	0	0	0	0	6	100	0	0	0	0	0	0	6	100
現 在	低 級 品	10	15	16	25	16	25	11	17	11	17	0	0	0	0	1	2	65	100
	中 級 品	0	0	12	27	1	2	3	7	25	57	1	2	1	2	1	2	44	100
	高 級 品	0	0	0	0	0	0	0	0	11	85	0	0	2	15	0	0	13	100

資料來源：七七年九月一十一月問卷調查。

表二十五 大同村陳氏的購物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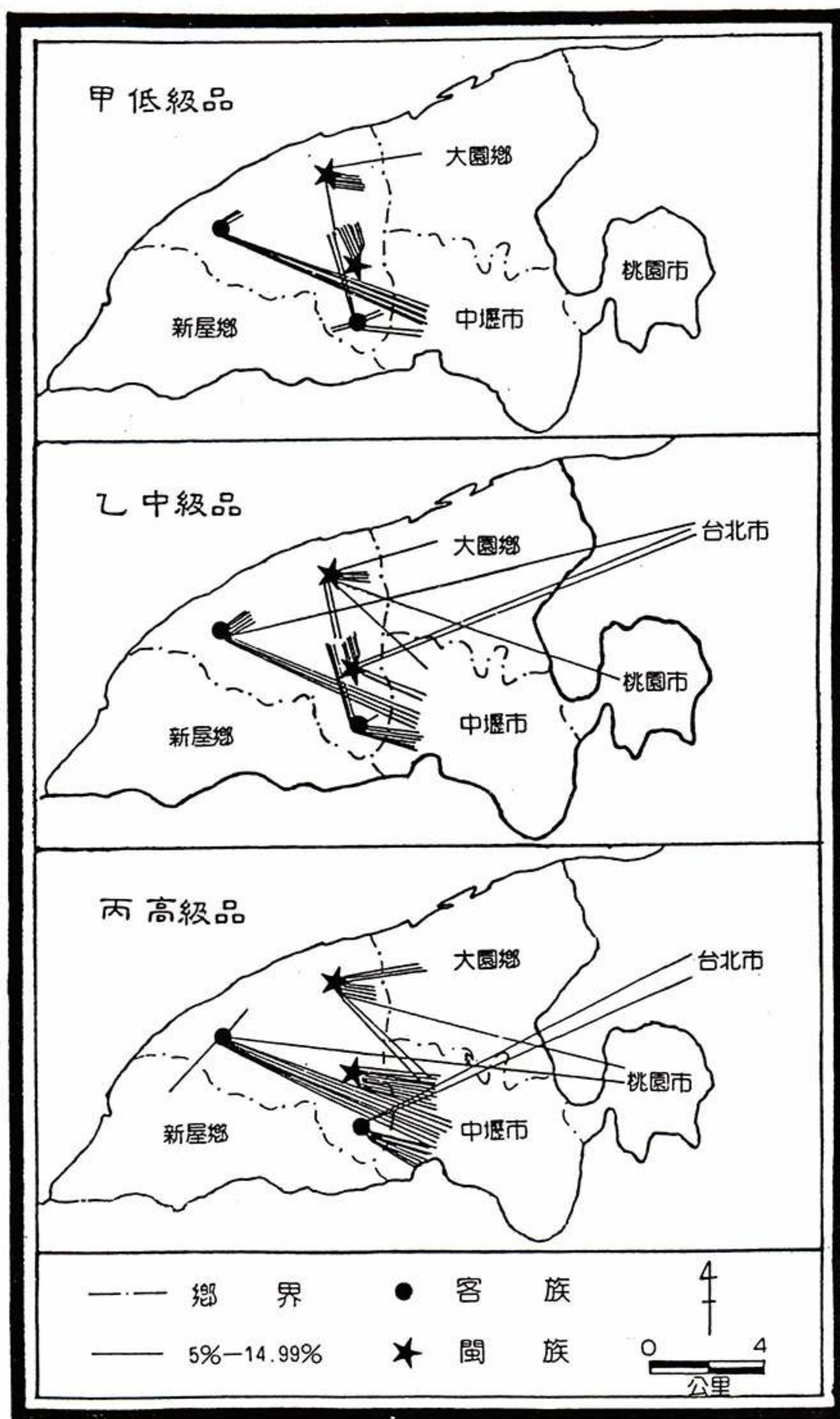
時 間	等 級	本 村		新 坡 街		中 壢 市		臺 北 縣 市		合 計	
		n	%	n	%	n	%	n	%	n	%
十 幾 年 前	低 級 品	1	13	7	88	0	0	0	0	8	101
	中 級 品	0	0	3	100	0	0	0	0	3	100
	高 級 品	0	0	0	0	2	100	0	0	2	100
現 在	低 級 品	4	31	9	69	0	0	0	0	13	100
	中 級 品	0	0	6	60	2	20	2	20	10	100
	高 級 品	0	0	0	0	11	85	2	15	13	100

資料來源：七七年八九月問卷調查。



資料來源：同表二二—二五。

圖二五 閩客四宗族十幾年前的購物圈



資料來源：同表二二 一二五。

圖二六 閩客四宗族現在的購物圈

現在對日用品採購地點，武威村廖氏與十餘年前略同，觀音街仍佔較重要地位；樹林村楊氏主要是增加在村內購買，減少到新坡街去，而草漯村地位略同於十幾年前；上大村卓氏則分散各處，不再有任何地點具有較重要地位，由村內到鄰近的富源村、崙坪村、新坡街及中壢市各地均霑其利；大同村陳氏增加村內採購，新坡街重要性相對降低（表二二—二五、圖二六—甲）。

以上的說明顯示，低級品的供應，雖然村內現在比十幾年前更形重要，但村落顯然無法自給自足，甚而對外依賴程度很高。這種低級中地衰退，族人到較高級中地接受服務的現象，可能因村店價格較街肆昂貴；「小卡車商店」盛行；軍公教福利中心的設立；以及人們愛熱鬧的心理使然（註九八）。事實上，四、五十歲以上的農夫，農閒時喜歡到街肆走走坐坐，當然也就順便買些日用品回家。村中的店舖，只要經營者親切待人，仍可吸引村人到店中閒話家常，村人也在店中或離開時買點東西。由於無法和街肆競爭及忍受長期的邊際利潤，曾有一位武威村店主想結束營業，但族人均表示如此將少一個可談天說地的地方，而要求店主繼續營業。

二、中級品

十幾年前對中級商品的採購，武威村廖氏五分之三在觀音街，其餘到中壢市；樹林村楊氏則分散各地，草漯街較多，其他是新坡街、大園街、中壢市；上大村卓氏絕大部分到中壢市；大同村陳氏則都在新坡街。可見對中級品的選購地，大同村陳氏、上大村卓氏及武威村廖氏均有較高的「空間偏好」；但樹林村楊氏則呈現向四面八方而去的現象（表二二—二五、圖二—乙）。

現在購買中級品的情形，武威村廖氏降低了對觀音街的依賴，而中壢市的重要性躍昇為與觀音街相彷彿，另有少數人到臺北縣市和新屋鄉採購；樹林村楊氏，除草漯街較重要外，仍廣散各地購物，如新坡街、大園街、中壢市、桃園市、臺北縣市等；上大村卓氏則半數以上仍到中壢市，近三分之一往新坡街，其餘較零星分散；大同村陳氏五分之三在新坡街，各五分之一到中壢市和臺北縣市購買（表二二—二五、圖二六—乙）。

比較現在和十幾年前對中級品購買地點的差異，顯示採購地點有趨向分散的現象；且中級品的購買也籠罩在臺北影響圈之下。但四個閩客族在中級品選購地點仍表現出不同的特性，上大村卓氏以中壢市、大同村陳氏以新坡街為最重要採購地；武威村廖氏乃觀音街及中壢市並重；樹林村楊氏則草漯街稍重要外，其餘各中地的重要性難分軒輊，表現了較缺乏「空間偏好」的傾向。

較高級的商品，距離不再是主要的障礙，人際關係往往才是決定因素（註九九）。人際關係不外是親友經營或介紹，甚至子孫就學、就業或遷居的關係。向來與觀音街有極密切關係的武威村廖氏族人，往往表示觀音街上住有許多族人，並且有族人經營的各種商店，他們也習慣向同族人購物；至於中壢市除了是較近的地方中心以外，也是武威村廖氏近一、二十年來遷入較多的地方，因此，到中壢市採購的比例也逐漸增加。反之，在較缺乏「空間偏好」傾向的樹林村楊氏，除了因交通改善，族人有向純閩地區增加購物外，我們似乎可推測樹林村楊氏是個異質性較高、個人化傾向較重，且相對的，較缺乏同族親友整體關係或連繫的宗族。而上大

村卓氏和大同村陳氏始終各以中壢市、新坡街為中級品最重要的購物地點。其實，上大村卓氏到新坡街與中壢市距離相當，但卻多往中壢市而較少到新坡街，早期極可能因語言的差異，形成此種「空間偏好」（註一〇〇），以後也在此基礎下，不斷加強兩地交互作用，故迄今仍維持其首要性。

三、高級品

十幾年前高級品的購買，武威村廖氏、上大村卓氏及大同村陳氏都到中壢市。樹林村楊氏卻分散各地採買，中壢市較多，桃園市及大園村次之，新坡村更次之，呈現出獨特的現象（表二二—二五、圖二五—丙）。

現在對高級品的採購，中壢市仍是武威村廖氏、上大村卓氏、及大同村陳氏最重要的選購地。只是部分武威村廖氏改至新屋鄉、觀音街及桃園市等；部份上大村卓氏到臺北縣市。樹林村楊氏則草漯街取代中壢市的地位，但分散到其他中地採購比例仍高（表二二—二五、圖二六—丙）。

比較現在與十幾年前，閩客四宗族高級商品的選購地點，大體來說也是有擴大範圍的現象。然而，除了樹林村楊氏之外，中壢市在武威村廖氏、上大村卓氏及大同村陳氏的選擇中始終佔有優勢；樹林村楊氏較乏「空間偏好」的特性與中級品選購情況相似，原因雷同。

當然宗族組織的強弱對購物圈形成的解釋力並不能窮盡，但我們認為宗族成員之間的關係及社群意識的強弱，將影響其購物行為，而購物行為則影響購物圈的形成與變遷。

第二節 宗族組織與通婚圈

通婚是一種選擇性的人際接觸，通婚的背後隱藏著社會

人際關係的網絡和文化習俗的運作（註一〇二）。如同購物圈，隨著社會逐漸現代化和多元化，通婚圈亦由小而大，擴展範圍。本文選擇民國三五—四〇年、五六—六〇年及七三—七七年三個時期來探討閩客四村落宗族組織與通婚圈變化的關係。

一、民國三五—四〇年

民國三五—四〇年（表二六—二九、圖二七），由於此一時期盛行童養媳婚，故閩客四村落宗族均有一定比例的同村通婚。武威村廖氏通婚區較優佔區域依次為觀音區、新屋鄉、及同村；樹林村楊氏，同村通婚高達半數以上，其次為草漯區；上大村卓氏，以同村通婚最多，其次為新竹縣、新屋鄉、中壢市等；大同村陳氏，通婚區同村最多，其次是草漯區、中壢市。此一時期的特徵為：（1）短距離通婚比例很高，主要以同村、同區、同鄉、鄰鄉（鎮）為主，這種大量而集中於短距離內的通婚，可能與經濟的落後有關（註一〇三）。此外，樹林村楊氏同村結婚比例特高，除經濟相對落後外，也與村內較多的外姓人士有關。（2）通婚範圍與方言群略相一致，武威村廖氏、上大村卓氏的通婚區集中在客裔地帶；樹林村楊氏主要在閩人分布區；大同村陳氏主要往閩人地帶通婚，但也有相當比例與客裔通婚，顯示陳氏受客家文化影響。

二、民國五六—六〇年

民國五六—六〇（表二六—二九、圖二八），臺灣社會已逐漸脫離傳統的農業社會，而邁入現代化社會，整體看來，通婚圈最大的改變是（1）同村結婚銳減；（2）臺北縣市佔有重要地位；（3）通婚範圍大為擴張。但各村情形仍有大的差異，此時武威村廖氏的同村結婚減少很多，較重要的通婚區為新屋鄉、新竹縣、桃園縣、中壢市、觀音區及臺北縣市等，且

資料來源：同表二六。

資料來源：同表二六。

資料來源：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資料來源：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表二十六 武威村廖氏的通婚區

表二十九 大同村陳氏的通婚區

年 代	本 村		觀 音 區		草 澤 區		新 坡 區		新 屋 鄉		大 園 鄉		中 壠 市		桃 園 市		桃 園 縣		竹 苗 縣 市		臺 北 縣 市		其 他		合 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三五—四〇	六	二九	一	—	〇	—	一	〇	〇	〇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〇	二	四	一	〇	三	四	一	四	四	一
五六—六〇	四	一七	—	—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一	四	八	〇	一	七	四	〇	一	七	一	七	二	一	
七三—七七	一	六	—	—	〇	—	六	〇	〇	〇	六	八	二	一	〇	〇	二	一	一	七	三	四	四	二	一	〇	

資料來源：同表二六。

即使是桃園、新竹縣境內也偏向客家分布一帶；樹林村楊氏，同村結婚的比例佔最高，此外，依次是桃園縣、臺北縣市、大園鄉及新竹縣等，仍以閩區為主；上大村卓氏，同村結婚不再重要，較重要者為桃園縣（尤其是靠近中壠市的平鎮）及臺北縣市，其餘則分散於新坡區、中壠市等，通婚區域閩客地帶並重；大同村陳氏，同村、桃園縣及臺北縣市同等重要，其次為臺中縣、大園鄉及桃園市，以閩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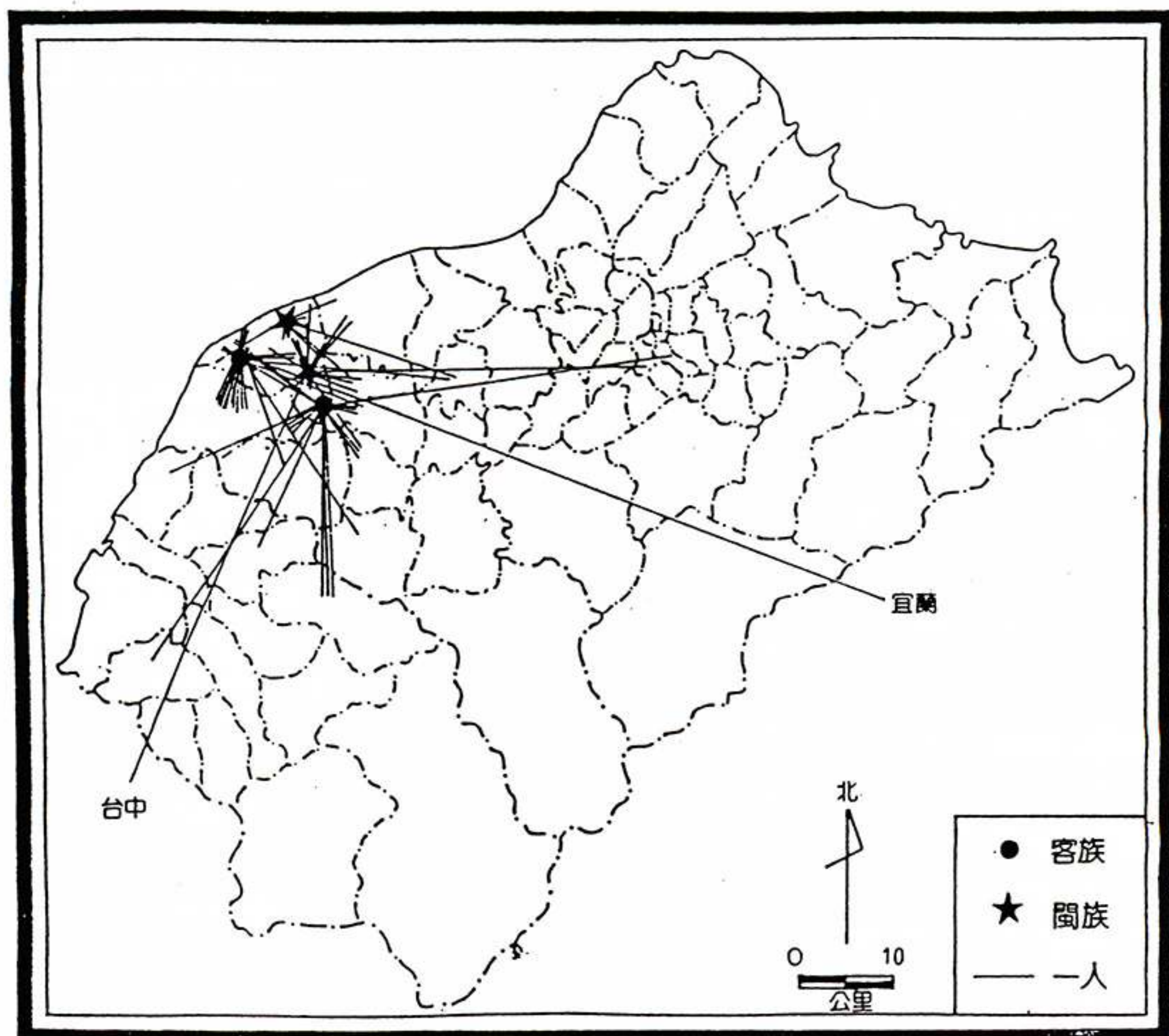
由於宗族是個外婚團體，因此，早期除戶內結婚以外，若宗族聚居規模大，則會將通婚圈在一定限度內向外推移。所以，在此一時期，雖同村結婚比例普遍下降，但樹林村楊氏、大同村陳氏所佔比例仍高。這顯然是因為樹林村及大同村異姓人士畢竟比例較高所致。

三、民國七三—七七年

民國七三—七七年（表二六—二九、圖二九），工商發達，年青的一代大多在外求學、就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更趨多元化，通婚範圍的地域優佔性將大為降低。然而四閩客村落通婚圈仍在舊有的基礎上有一程度的「空間偏好」。此一時期的普遍特性為(1)同村結婚絕少；(2)竹苗縣市佔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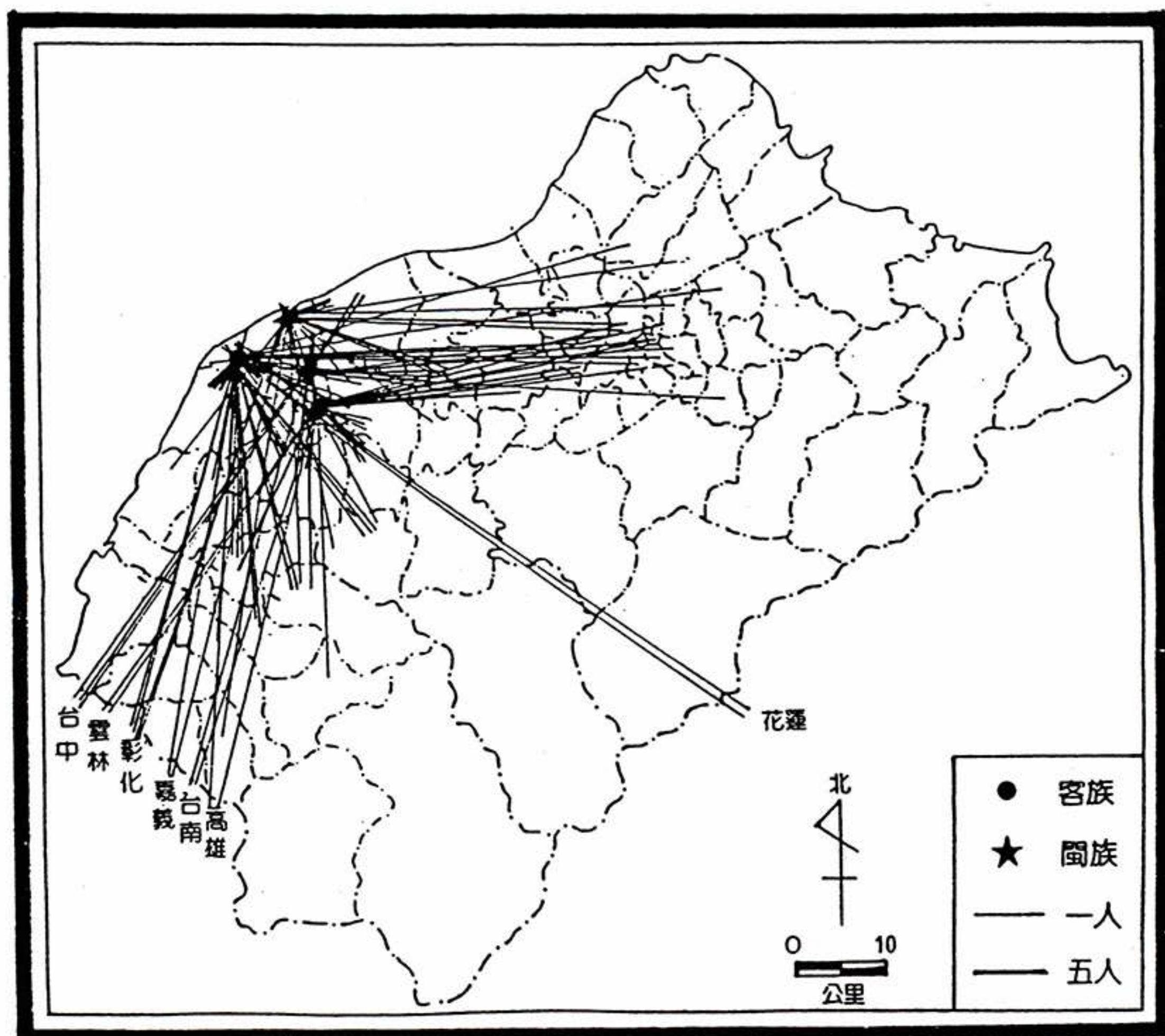
要地位；(3)中南部縣市大增。武威村廖氏不再有同村結婚，我們可以說童養媳風氣，至此已絕，其通婚圈有往西南方的傾向，竹、苗縣市佔有最高的比例，其次桃園縣，中南部也有所增加，方言界線在新的一代似乎不再那麼重要，但觀音區和新屋鄉仍是重要的通婚區。樹林村楊氏，村內通婚低降許多，反之，增加最多的是南部的縣市，據一位族人表示，南部縣市嫁娶之增加，部分是導因於來自南部的農耕隊，經年到此割稻，熟識族人，故代為介紹而成婚的；次多是臺北縣市，其餘則頗為分散，中壠市、桃園市、桃園縣及竹苗縣市所佔比例相同。上大村卓氏，同村結婚降為零，西南面的竹苗縣市增加最多，其次是南部縣市、新坡區及中壠市等，此時，甚至偏遠的東部亦有通婚。大同村陳氏仍有少部分同村通婚，但主要通婚區是竹苗縣市、臺北縣市及南部縣市，其次為中壠市及桃園縣等。

研究中國四川盆地的 Skinner，認為傳統中國社會市場圈與通婚圈頗為一致，但研究臺灣的學者卻發現臺灣的情形並非如此（註一〇三）。事實上，通婚圈複雜多了，在一定區域範圍內，距離固然是影響通婚的重要因素，但超出一定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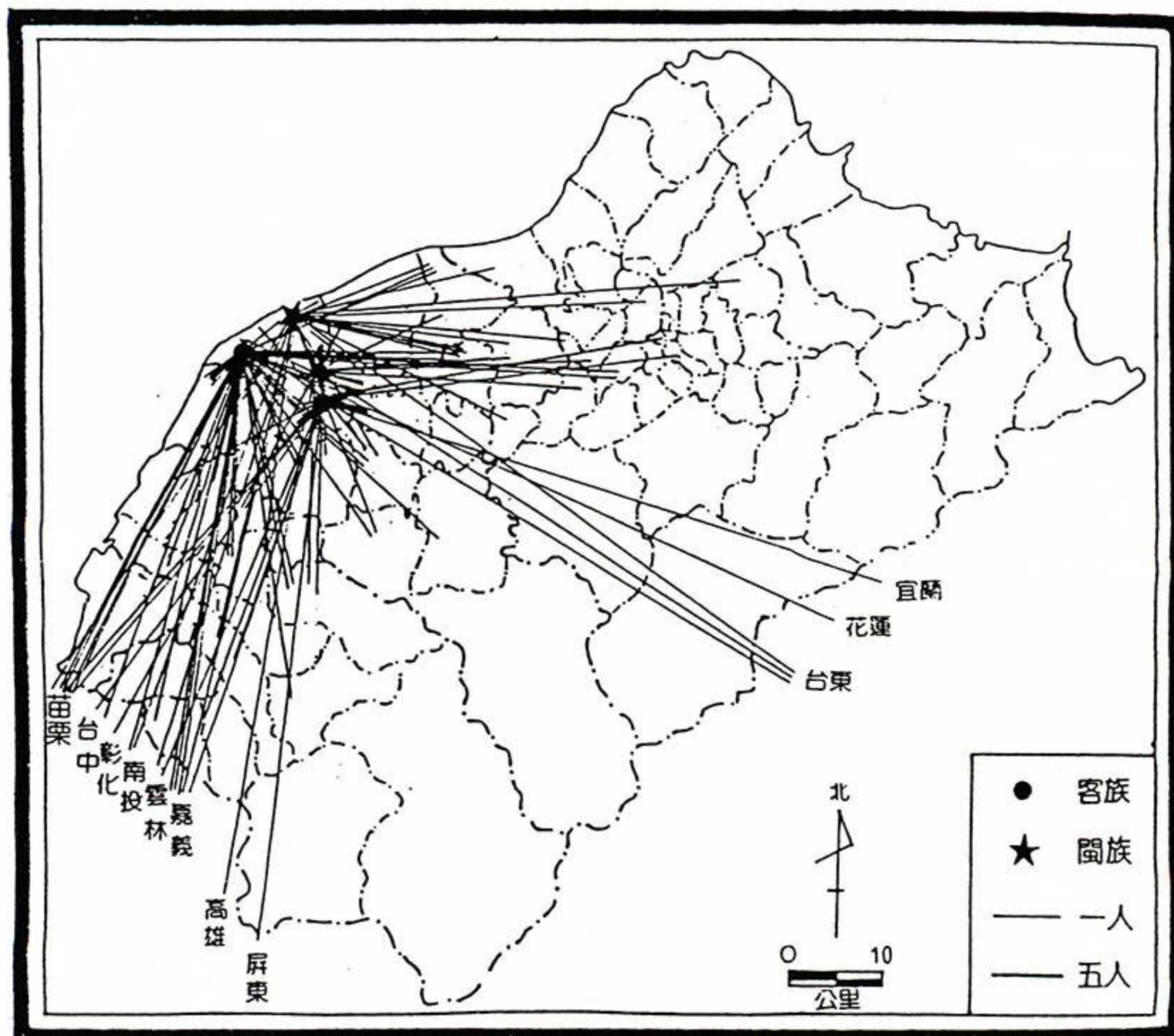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二六。

圖二七 民國三五—四〇年閩客四宗族的通婚圈



資料來源：同表二六。

圖二八 民國五六—六〇年閩客四宗族的通婚圈



資料來源：同表二六。

圖二九 民國七三—七七年閩客四宗族的通婚圈

域範圍，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將超過距離因素，成為解釋通婚的重要條件。因為，通婚不同於通勤或通學，更不同於購物或尋求服務，無論娶入或嫁出，都是一次大移動後即行定居，並非定期往返，所以，距離的影響力乃相對降低。宗族組織強盛，則人際關係大多以血緣為基礎，因此，傳統性格較強，除傾向於同方言群通婚之外，通婚圈的空間分布形態也略顯集中於短距離通婚（註一〇四）。

第三節 小 結

本章企圖以宗族組織強弱差異的觀點，來探討宗族組織與生活圈之間的關係。首先，生活圈必然隨社會的日趨複雜多元，而日益擴大其範圍，但各宗族發展情況不一而足。購物圈中，低級品的購買，距離遠近是決定因素，不過因村中心功能不彰，各宗族主要是前往區中心或中壢市；中、高級品的購買以親友等人際關係網絡為重要因素，其中樹林村楊氏較不具「空間偏好」，可能因樹林村楊氏同族結合力較弱，故沒有形成全族關係網絡的趨勢。通婚圈中，早期的通婚距離短，除盛行童養媳婚以外，和經濟較落後有關，且閩客宗族「空間偏好」是與其同方言群的地區通婚；中晚期的通婚，同村結婚比例銳減，尤其是聚居規模較大的客族更是降為零，此乃因宗族是個外婚團體所致。同時純客區的武威村廖氏和純閩區的樹林村楊氏，通婚範圍大多以客區和閩區地帶較重要；閩客混居區的大同村陳氏和上大村卓氏分別在早、中期趨向於跨越閩客分布界線通婚，顯示早期大同村陳氏尚受客家文化薰陶，中期則上大村卓氏頗受閩南文化的影響。

第七章 結 論

本文以閩客宗族組織差異的觀點來探討觀音鄉閩客四村落的生活方式，探討的項目著重於有穩定生活方式的聚落形態、土地利用及彰顯生活方式變遷的生活圈等之空間分布。其主要結果如下：

觀音鄉閩客四村落在開拓之初，因宗族能發揮的功能較多，故宗族組織較相似，但今日差異較大，則乃根源於對奉祀祖先的傳統方式有別。客族向來有「不准刈火」的習俗，全族均集中於宗祠祭祖，因此宗族結合力較強，歷經政策及現代化等衝擊之下，仍能維持較嚴密的宗族組織；反之，閩族則多「香火分散各家」，缺乏全族凝聚力，在衝擊之下，乃逐漸崩解。閩客四村落中，客區的武威村廖氏、閩區的樹林村楊氏，分別為客家與閩南宗族組織的典型代表；而閩客混居區的上大村卓氏、大同村陳氏受閩客長期交互作用的影響，分別有福佬化及客家化的現象。四村落宗族組織的嚴密程度依次是：武威村廖氏、上大村卓氏、大同村陳氏及樹林村楊氏。

聚落形態可分為時空分布和社群的意識形態。聚落的時空分布往往源於田業「照房份」的圖分結果，而聚落形成既久，則易產生較強烈的「房」意識形態。此外，宗族對宗祠、房公廳等傳統建築的保守，正足以顯示其對宗族組織此一傳統價值體系的認同。閩客四村落，在聚房而居、「房」意識形態及保守傳統民居形式的強弱程度，均與其宗族組織的嚴密度呈正相關。

土地利用分別探討水利開發和土地分布兩者，其中土地

分布包括祭祀公業地與耕地的分布。日據初，閩客四村落除樹林村外，埤塘規模均頗大，開墾時需集結宗族的力量，埤塘股權亦常屬全族或各房所有，且隨田業圖分或買賣而移轉。桃園大圳開通後，宗族與水利建設關係淡薄，但因得到大圳的充分灌溉，土地價值增高，尤其是祭祀公業土地價值的增加，更強化了宗族組織的物質基礎。早期閩客四村落宗族均有祭祀公業地，不過，樹林村楊氏在日據時，大同村陳氏在土地改革時，紛紛喪失了全部或大部分的祭祀公業地。武威村廖氏與上大村卓氏的來臺祖祭祀公業地面積均大，租谷收入除供祭祀及全族公共事務支出之外，尚有鉅額餘利，其餘利也大多為耕作公業地族人所共享。祭祀公業地相對於私人耕地的分布，較為集中和廣大。樹林村楊氏、上大村卓氏、大同村陳氏各聚落或各房聚落族人的耕地分布較接近其聚落；武威村廖氏各房聚落族人的耕地分布較遠離其聚落，這可能是因面積廣大的祭祀公業地與主要聚落相對分布於道路兩側，以及族人視全村為一整體不在意跨過較遠的距離耕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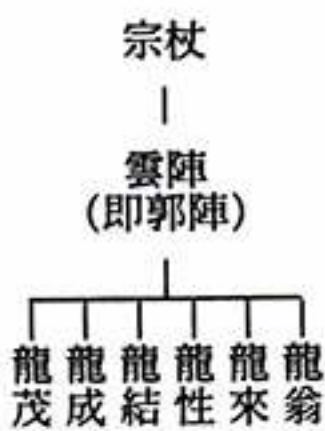
最後，以購物圈和通婚圈來表示生活圈內容。生活圈隨社會的日趨複雜而日益擴大其範圍，但各宗族的發展情況不一。購物圈的分布，低級品以前往區中心或中壢市等近距離地方為主；中、高級品，樹林村楊氏較乏「空間偏好」，可說是異質性較高、個人化傾向較重，較缺同族關係網絡的宗族。至於通婚圈的分布，除早期（民國三五—四〇年）童養媳盛行外，若宗族聚居規模越大，在某一限度內會將通婚圈越往外推移。此外，早期閩客通婚圈大致包含於方言群的界線之內，即使到中（民國五六—六〇年）、晚（民國七三

—七七年）期，此界線對武威村廖氏和樹林村楊氏仍具有重要性；但大同村陳氏、上大村卓氏則分別在早、中期跨越閩客界線，顯示出閩客混居交互影響的結果。

註 釋

- （註一）：曹永和，中華民族的擴展與臺灣的開發，刊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第一—二四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四年，第九—一三頁。
- （註二）：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福建省每人平均耕地面積〇·九一畝，廣東省為二·三七畝，而全國平均數為二·七一畝，由此可見閩粵兩省生存空間頗成問題。見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八（一二）：六〇—六四，民國六十四年。
- （註三）：陳紹馨，臺灣的家庭、世系與聚落型態，刊於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第四四三—四八五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四年，第四五五—四五六頁。
- （註四）：嚴格來說，福建人與福佬人，廣東人與客家人並非一致，但因大半調查並不以方言群作為區分，且一般臺灣人的觀念也常將方言群與祖籍省分劃上等號，故本文所謂閩人係指來自閩省南部的福佬人，粵民則指來自粵東的客家人。
- （註五）：謝繼昌，評兩個中國村莊的親屬組織和社區形態，思與言一二（四）：四二—四五，民國六十三年，第四二頁。
- （註六）：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刊於翟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第一—四三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一六號，民國七十五年，第三四頁。
- （註七）：莊英章、陳運棟，同註六，第三九頁。
- （註八）：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古亭書屋印行，民國七十年，第四三—五〇頁。
- （註九）：客家所顯示的文化特徵之一為：鄉里自保。見羅香林，客家史料匯編，香港：中國學社，民國五十四年，第一六一—二〇頁。
- （註十）：謝劍，香港的惠州社團：從人類學看客家文化的持續，註九，香港

- 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一，第一一頁。
- (註十一)：施添福、陳國川，國高中地理教育目標草案的整合性，刊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科際整合研討會論文集，我國人文社會教育科際整合的現況與展望，第一冊，第二三五—二四一頁，中華民國科際整合研討會，民國七十七年，第二四〇頁。
- (註十二)：梭爾著，孫宕越譯，人文地理學原理，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七十年，第九七頁。
- (註十三)：莊英章，臺灣單系繼嗣群之檢討，思與言一一（一）：二八一—三三三，民國六十二年，第二八頁。
- (註十四)：陳其南、邱淑如，方志「氏族志」體例的演變與中國宗族發展的研
究，漢學研究三（二）：七九七—八四三，民國七十四年，第七九
八頁。
- (註十五)：梭爾著，孫宕越譯，同註十二，第九四頁。
- (註十六)：桃園臺地在行政區劃上，包括桃園縣除龜山、復興鄉以外的十一個
鄉鎮及新竹縣的湖口、新豐二鄉。限於統計資料，本文所稱的桃園
臺地大都指桃園縣境內的十一個鄉鎮。
- (註十七)：陳正祥，臺灣地志（下冊），數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四
號，民國五十年，第一一〇三頁。
- (註十八)：陳正祥，同註十七，第一一一〇頁。
- (註十九)：到二十世紀初期，臺地上仍有八、〇〇〇多個大小埤塘，桃園大圳
築成後，減少為二〇〇多個。見陳正祥，同註十七，第一一〇八頁。
- (註二十)：觀音鄉公所，觀音鄉志，民國七十五年，第四七—四八頁。
- (註二一)：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十五號，民國七十六年，第八三頁。
- (註二二)：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第二二頁。
- (註二三)：藍鼎元，紀竹塹埔：「竹塹埔寬長百里，行竟日無人煙」，見陳培
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第一六三頁。
- (註二四)：Ronald G. Knapp, Settle and Frontier Land Tenure, PHH—
六八,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
raphy of Taiwan, ed. by Ronald G. Knapp,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一九八〇, P.五八。
- (註二五)：尹秦，臺灣田糧利弊疏，見陳培桂，同註二三，第二七三頁。
- (註二六)：張勝彥，臺灣史研究，華世出版社，民國七十年，第九一頁。
- (註二七)：楊國禎，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第三四
四頁。
- (註二八)：如田十畝，年穫米五〇石的現耕佃人，可留下二〇石，付小租戶三
〇石；小租戶再抽出一〇石付大租戶，大租戶由一〇石中再抽出五
一六石繳納賦稅。以上說明見施添福，同註二一，第一四七—一四
九頁。
- (註二九)：桃園廳志，明治三十九年，第六一—七〇頁。
- (註三〇)：鄭明枝，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民國七十四年，第七一—八頁。
- (註三一)：如今日樹林子段埃頭子小段，仍有郭陣的祭祀公業，見觀音鄉民政
課祭祀公業資料。郭陣系譜見鄭明枝，同註三〇，第三五—三六頁。
- (註三二)：按黃氏祠堂，黃鼎坤來臺略史：黃鼎坤娶向振國千金，陪嫁田園數
甲；但據向榮源收藏，向日春抄錄的公契分圖稿，振國向郭頭家認
墾二甲五分地；又據乾隆二十二年黃鼎坤、向帝臣合約書（附錄二
），以二人平分向振國土地而論，則黃鼎坤似應持一甲多地而已。
- (註三三)：廖世崇公業管理委員會，廖世崇公派族譜，民國六十六年，第二三
頁。
- (註三四)：廖世崇公派族譜，同註三三，第二一頁。
- (註三五)：殿岡喜四郎，新竹州下の耕地防風林に就て，臺灣農事報三四五：
四七—五五，昭和十年，第四九頁。
- (註三六)：蔡進昌，期成海角一樂園——從樹林村的變遷談桃園縣的分治，臺
灣新生報，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二版。



- (註三七)：蔡進昌，樹林村古事初探（手抄本），民國七十七年，第二頁。
- (註三八)：楊石來，楊氏支系祖墳重建記事暨家譜，民國六十七年，第六六頁。
- (註三九)：乾隆二十六年，王旭杜賣契，見鄭明枝，大坵園鄉土誌，大園鄉公所，民國六十八年，第七〇頁。契中楊元官，即楊元，「官」或「觀」是對人的一種尊稱，見三田裕次藏，張炎憲編，臺灣古文書集，南天書局，民國七十七年，第二〇〇頁。
- (註四〇)：蔡進昌，同註三七，第三頁。
- (註四一)：卓修想，卓氏族譜（手抄），大正九年，第一頁。
- (註四二)：卓修想，同註四一，第三頁。
- (註四三)：陳柳金，陳氏族譜並渡遷臺灣史記，民國六十年，第一一二頁。
- (註四四)：陳其南、邱淑如，同註十四，第七九九頁。
- (註四五)：莊英章、陳其南，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的檢討：臺灣研究的一些啓示，收於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會及行為研究的中國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一〇號，第二八一—三〇九頁，民國七十一年，第二九二頁。
- (註四六)：范國廣，祭祀公業法令與實務，瑞成書局，民國七十年，第一頁。
- (註四七)：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六年，第一四三—一四五頁。
- (註四八)：陳其南、邱淑如，同註十四，第八〇〇—八〇一頁。
- (註四九)：文崇一，族譜與中國社會，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第三三一—三三三頁，國學文獻館，民國七十三年，第三三一頁。
- (註五〇)：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民國七十五年，第一頁。
- (註五一)：莊英章，同註五〇，第一九頁。
- (註五二)：石田浩，臺灣漢人村落の社會經濟構造，關西大學，一九八五，第一六二頁。
- (註五三)：石田浩，同註五二，第一〇三頁。
- (註五四)：此宗親會係指同一來臺祖派下所組成的，非一般同姓即可申請加入的宗親會。
- (註五五)：一般學者研究地緣組織，大多以村廟爲其表徵，但因筆者研究區小，即使是最小的土地公廟顯然也有整合人群的作用，故此處廟宇包括了村廟、私廟、土地公廟等，不過村廟在人群整合上，仍最爲重要。
- (註五六)：因住宗祠的楊氏族人，將其近世祖神主牌放在宗祠，與來臺祖等的「大牌」同祀，故可說宗祠兼爲私廳性質，平時其他族人幾乎不到宗祠祭掃。
- (註五七)：永興宮，主祀媽祖，原爲茅屋，昭和五年（一九三六）建爲磚屋，稱永興宮，捐建者中，陳氏佔六五%左右；民國七十五年重修，原有意擴大爲新坡區全區共同信仰的廟宇，但因村人在某些事務上意見不合，而致停工，故神明雖已安火入座，但外觀、裝璜，迄未就緒。
- (註五八)：本文以大公廳代表百年以上年代較深的房公廳；以小公廳稱百年以下世代較淺的房公廳。
- (註五九)：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地理研究叢書第一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民國七十一年，第一〇六頁。
- (註六〇)：陳國川，新竹市非農產業活動的性質與分布，地理研究報告一四：一二三—一〇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民國七十七年，第一二九頁。
- (註六一)：陳國川，同註六〇，第一三四頁。
- (註六二)：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創立六十五週年紀念會誌，民國七十三年，第四頁。
- (註六三)：蔡進昌，同註三六。
- (註六四)：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臺灣北部沿海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示範計畫報告，民國七十二年，第一頁。
- (註六五)：觀音鄉志，同註二〇，第二四一—二四三頁。
- (註六六)：日據時期的政策，如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禁止新設祭祀公業；光復後的政策，如民國四十二年實施的「耕者有其田」條例，對祭祀公業土地面積有明顯的限制。
- (註六七)：石田浩著，黃江立譯，臺灣漢人社會之宗族結合的再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手抄稿。
- (註六八)：莊英章即提到地方選舉活動，促成宗族成員團結，導致宗族組織扮

- 演一個更重要角色。見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二一（六）：四九—五七，民國六十七年，第五頁。
- （註六九）：梭爾在此使用的是「聚落的款式、田地的形狀和分佈、田地所有權和經營的方式等」與本文所言聚落形態、土地利用，意義相似。見梭爾著，孫宥越譯，同註十二，第九四頁。
- （註七〇）：張光直，東南亞社會組織與聚落形態的幾個方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六：五九—七八，民國四十七年，第六一頁。
- （註七一）：拉普普原著，張玖玖譯，住屋形式與文化，境與象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第八十三頁。
- （註七二）：莊英章，同註六八，第五一頁。
- （註七三）：所謂「房」是兒子相對於父親的身分，房在系譜上的擴展性是連續的，它可以指一個兒子，也可以指包含屬於同一祖先之男性後代及其妻女的父系團體，每一父系團體在每一世代都根據諸子均分的原則不斷分裂成房。見陳其南，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三（一）：一二七—一八四，民國七十四年，第一二八—一二九頁。
- （註七四）：陳其南，同註七三，第一二九頁。
- （註七五）：拉普普原著，張玖玖譯，同註七一，第一六頁。
- （註七六）：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二（一）：一二三—一五〇，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民國七十二年，第一二九—一三六頁。
- （註七七）：在觀音鄉，廖氏是僅次於黃氏的第二大姓。見觀音鄉志，同註二〇，第六二頁。
- （註七八）：高燦榮，臺灣民宅屋頂的形態（上），臺灣文獻二六（一）：一〇三—一二六，民國六十四年，第一〇七頁。
- （註七九）：漢寶德，同註七六，第一三五—一三六頁。
- （註八〇）：漢寶德，風水宅中禁忌的研究，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三（一）：五一—五五，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民國七十六年，第一七頁。
- （註八一）：林衡道，臺灣客家地區的范姓，臺灣文獻三四（二）：一八一，民國七十二年。
- （註八二）：漢寶德，同註八〇，第一五頁。
- （註八三）：楊國楨，同註二七，第二二頁。
- （註八四）：廖風德，清代臺灣農村埤圳制度——清代臺灣農村制度之一，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三：一四七—一九一，民國七十四年，第一四七—一五〇頁。
- （註八五）：廖風德，同註八四，第一五七—一五八頁。
- （註八六）：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第三四頁。
- （註八七）：陳培桂，同註二三，第八〇頁。
- （註八八）：陳正祥，同註十七，第一一〇八頁。
- （註八九）：范毅軍，華北農村聚落形成及其土地問題：河北豐潤縣米廠村、昌黎縣前梁各莊，谷平縣大北關三個村的個案研究，見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第三一七—三五三頁，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叢刊，論著類第一種，民國七十二年，第三三二頁。
- （註九〇）：如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桃園縣的祭祀公業共八五〇件，單以土地成立者共七五九件，約佔九〇%；土地以外財產成立者三七件，約佔四%；兼以土地及其他財產成立者五四件，約佔六%。以上說明見程大學，祭公業問題之初探，臺灣文獻三六（四）：二七九—三五六，民國七十四年，第三四六頁。
- （註九一）：例如，民國七十三年，桃園縣以土地為主的祭祀公業總件數只剩四〇三件。見程大學，同註九〇，第三三六頁。
- （註九二）：一般承認宗族可保留七—一二等則水田六甲，旱田十二甲。見程大學，同註九〇，第二九七—二九八頁。
- （註九三）：如 Paul Vander Meer, Farm-Plot Dispersal Lu-Liao Village, Taiwan, 1967.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P. 89, 提到在鹿寮村有十五群人有六十一筆田地，這些包括了三十七家農戶，一五·五公頃的田地，其中八〇%的共有地重新安排為實際耕作的田地。
- （註九四）：事實上，一般對生活圈的定義較重從日常關係較密切的經濟及社會生活方面來加以界定，筆者僅是借此一概念加以擴大範圍將通婚圈亦統攝在內。有關生活圈概念，可參考：王秋原，建設地方生活圈

的理論與概念，刊於蔡宏進、王秋原、陳希煌，農村綜合發展配合區域計畫之研究，第二章，內政部營建署，民國七十三年，第七頁。

(註九五)：陳國川，新竹地區中地系統的結構和消費行為的地點指向，地理研究報告一五：一四五—一八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民國七十八年，第一四六頁。

(註九六)：Ronald G. Knapp, Marketing and Social Patterns in Rural Taiwa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六十一(1)：一三一—一五五，一九七一，P.138.

(註九七)：陳國川，同註九五，第一七九頁。

(註九八)：陳國川，同註九五，第一五〇—一六八頁。

(註九九)：陳國川，同註九五，第一四九頁。

(註一〇〇)：根據問卷調查，上大村卓氏在日據時期，即有約五分之三的人到中壢採購。又中壢以客家人為主，新坡街則多閩南人。

(註一〇一)：陳國章、陳憲明、吳進喜、江雅美，臺北市通婚圈的初步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一〇：九一—一〇二，民國七十一年，第九一頁。

(註一〇二)：陳國章、陳憲明、吳進喜、江雅美，同註一〇一，第一〇〇頁。

(註一〇三)：Ronald G. Knapp, 同註九六，P.151.

(註一〇四)：陳國章、陳憲明、吳進喜、江雅美，同註一〇一，第一〇〇頁。

附錄一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教育程度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1. 民系_____ 姓氏_____ 來臺祖名諱_____ 大陸移出地_____

移入臺灣的時間_____。

2. 宗族組織年代 _____，公廳建造年代 _____，翻修年代 _____，族譜修輯年代 _____。

3. 分那幾大房？_____ 各房管理人是誰？_____

各房主要分布地為何？_____ 各房子孫繁衍數目為何？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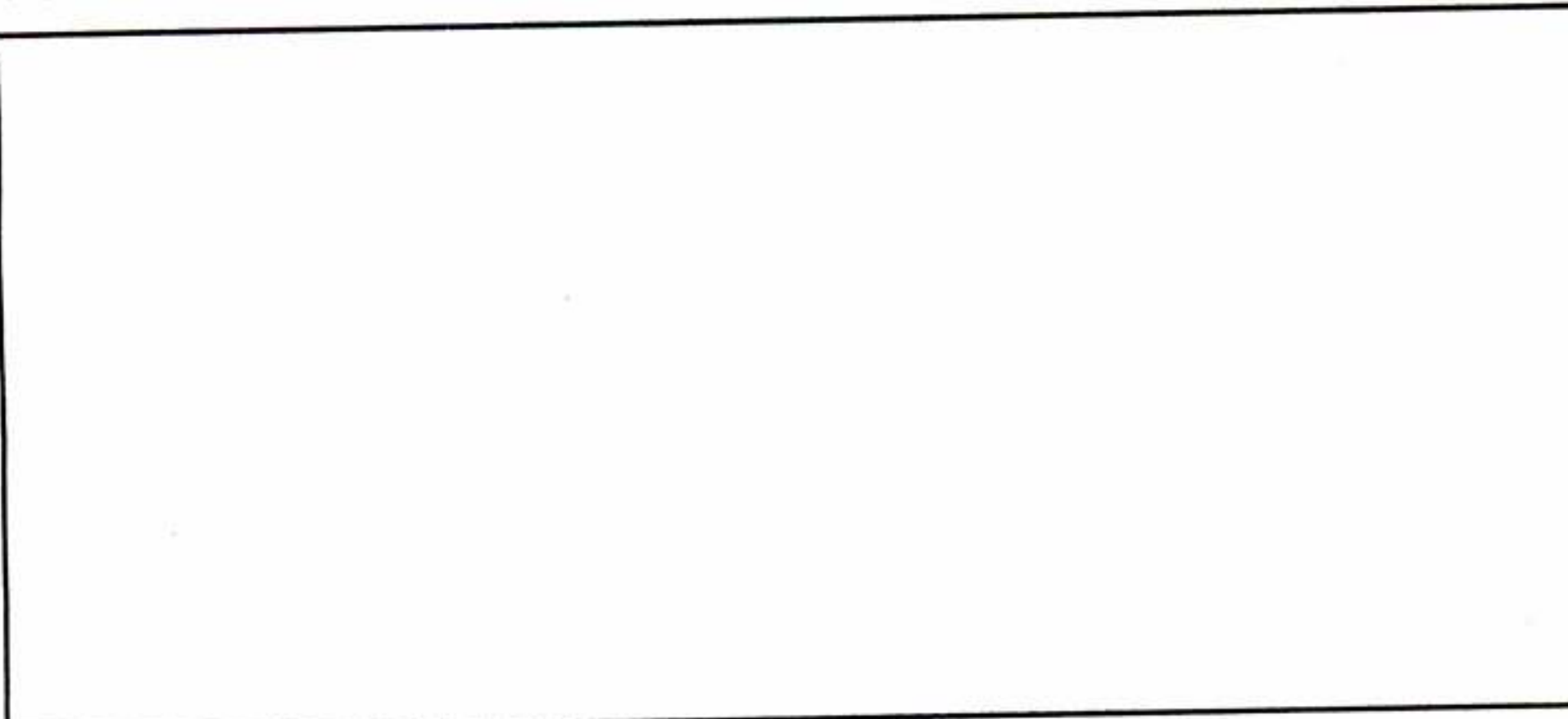
是否可以各房“刈火”，或各家“刈火”？_____，本村子孫數目多少？_____。

4. 是否有公業地？_____，過去面積_____，現在面積_____，變化的原因為何？_____，子孫在本村擁有多少田地？_____。

5. 聚落名稱 (或編號) _____, 最早如何形成? _____。

6. 現在的屋間數_____，居住戶數_____。

7. 各戶配置情形 (編戶號)



8. 各戶之間的關係如何？

9. 住屋形式與結構

結構 形式	磚 牆 瓦 頂 01	土 埆 厝 02	鋼 筋 樓 房 03	其 他 04
A 農 家 住 宅				
B 洋 房 (獨 戶)				
C 連 棟 住 宅				
D 舊 式 店 面				
E 新 式 店 面				
F 其 他				

10. 住屋建築年代_____，改建以前住屋的形式與結構？_____。
為什麼住在這裏？_____。

11. 家戶（戶號_____）成員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教育程度	語言能力	職 業	地 點	交通工具	配偶原居地
現 住 人 口									
外 出 人 口									

12. 家裏主要收入來源是_____。

三、土地利用

13. 耕種面積：現在_____甲_____分，過去_____甲_____分，面積改變的原因_____。

	時 間	祖 01 產	放 02 領	承 03 租	出 04 租	作 05 物
田 A	現 在					
	過 去					
園 E	現 在					
	過 去					
其 他 C						

14. ①灌溉水源現在來自第_____支線，第_____號池塘，水源不足時，採用什麼方法？_____。

②過去桃園大圳未建前，水源來自何處？_____

這些水利設施如何建造？_____。

15. ①你家有那些機械化設備？_____

現在有那些農事需要僱人或換工？_____

僱那裏人，或與那些人換工？_____。

②多久以前有換工情形？_____換工項目有那些？_____

換工對象是誰？_____為什麼？_____。

16. 一年之中，何時種水稻？_____何時種西瓜？_____

何時種其他作物？_____農閒是什麼時候？_____。

17. 你家土地變動的情形如何？

地 號	面 積 01	買 02	賣 03	年代 04	與買賣主 之關係 05	單價元/ 甲 或 坪 06	是 祖 否 產 07	資金來源或 所得之處理 08	買賣土地 之用途 09
A									
B									
C									
D									

四、生活圈

18. 你家購買下列物品的情形

物 品 名 稱	時 間	購 買 地 點	交 通 工 具	所 需 時 間	購 物 原 因
蔬 菜 、 肉 類 日 用 品 、 雜 貨	現 在				
	十幾年前				
	日據時期				
電 器 、 傢 俱 普 通 服 飾 、 皮 鞋	現 在				
	十幾年前				
	日據時期				
高 級 女 裝 、 西 裝 音 響 、 金 飾	現 在				
	十幾年前				
	日據時期				

19. 你家從事下列活動的情形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交 通 工 具	所 需 時 間	活 動 原 因
存 款 、 貸 款	現 在				
	十幾年前				
	日據時期				
小 病 看 醫	現 在				
	十幾年前				
	日據時期				
重 病 住 院	現 在				
	十幾年前				
	日據時期				
看 電 影 、 表 演	現 在				
	十幾年前				
	日據時期				
結 婚 、 宴 客	現 在				
	十幾年前				
	日據時期				

五、祭神

20.你家常在那些廟或神壇拜？

_____廟，主神是_____，有交丁口錢嗎？_____，有輪當頭家爐主嗎？_____

_____廟，主神是_____，有交丁口錢嗎？_____，有輪當頭家爐主嗎？_____

_____廟，主神是_____，有交丁口錢嗎？_____，有輪當頭家爐主嗎？_____

什麼時候去拜日／月_____，大拜拜的日子是_____

什麼時候去拜日／月_____，大拜拜的日子是_____

什麼時候去拜日／月_____，大拜拜的日子是_____。

21.家裏供的神有那些？

觀音_____，媽祖_____，其他_____。

六、拜祖

22.①什麼時候到公廳祭祖？

新年_____，元宵節_____，清明節_____，端午節_____，中元節_____，

中秋節_____，其他_____。

②公廳是否陪祀其他神祇？_____，有那些？_____

從何時開始？_____。

23.什麼時候拜祖墳？

清明節_____，忌日_____，其他_____。

24.家裏有公媽牌嗎？_____，拜到第幾代？_____，有幾個公媽牌？_____，牌位按

姓氏排列順序（右→左）_____。

附錄二（向榮源先生提供）

立合約字人。^{黃鼎坤}向帝臣。父向振國因先年承業主部。墾出有生蒲式湖。犁份半張。土名大潭下莊。東西四面界址。俱載於原墾單契內。今因成水田。^{黃姊妹二人}會請莊老鄰右。當日憑公踏明。田水陂圳。式份均分。各有定界。不得截長競短。日後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如有此等情弊。明公辦論。此係式家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公合約。各執存照。

卽日批明有業主墾單壹張。此係黃鼎坤收存批照。

謝舜明

在場莊老彭茂松

陳紹英

向 永遠爲記

代筆人溫國榮

在見人

黃瓊捷

黃英祖

黃鼎坤

乾隆貳拾貳年七月 日立合約字人 向帝臣

附錄三（鄭明枝，同註三十九，第一〇二頁）

王杜其叔人王但有兄弟開分過應於下園壹分生落芝芭裡樹林在土名下湖田園壹分
頂帶公圳水底分道慨此田上流下播不致移流他處東至楊家口西至第貳沙崙南至楊家口北至
方家田西至明白為界今因主銀費用托小孫就招索與楊元承出頭承買上面言議安出賄
價制銀壹百叁拾大員其銀即日令中交訖其田用即付此買主前去承買者永為祖業宜
於終休日後人等子孫不敢生端及悔取贖之理此田並無中承與排他人及未歷交與不
明等情如有不明者主抵不干買主之事其大租隨此項家逐年抽納此係兩愿各無抑勒口
恐無憑立賣契乙紙付林為據

公見業主

代主人王明遠

為中人王瑞

右見人母張氏

和見人胞兄王水

即日收過契由書各參拾大員完足并收

乾修武控惟月捌日

日主杜其叔人王杜

附錄五（廖運朗先生提供）

立找洗斷盡田根契字人施朱保林應兄弟前經杜賣水田箇埔屋宇壹所于廖蘭
泰叔姪掌管收租納課坐落土名茄荖溪庄四至水分界扯俱各載在正契內分明
今因天年不順家事浩繁修理父墳運反老母身故無奈缺欠資費殯葬託原中之弟
向到廖蘭泰懇求洗盡田根佛銀壹拾捌大員正以濟急用其銀即日色現今中交于
朱保兄弟親收足訖日後業值千金保子孫永不敢再言找洗生端滋事此係二
比并愿口無憑今立有憑立洗斷盡根字一紙付執為憑

批明即日朱保兄弟是以過洗契內佛銀拾捌大員正存照

原中弟

代筆何阿恩

何阿佑

在場叔婿孫氏

道光丁未年拾貳月

立找洗盡根字人施

林應
陳天保
陳龍

附錄六（廖運朗先生提供）

全分業則守序而前，兄弟姪等無異詞。同承之序，証妻照同族之前，厥功為兄弟叔姪等。若林潤南合
理，並應分作各份。既無斯理，管雖與其合理之紛，不若分作數份，移也。如相大者，收分流長者，派別理原一致。兄弟姪等協
同勤儉，創業積貲，但全置產前四人眾，爰為分賦其田廬概與九房均分。除分管定規以外其餘亦分之業後亦仍與九房均分。前約
可據然自昔分業以來，至今久人益眾多，家務更為浩繁，斯肩盡我輩同也。茲兄弟姪等合同商議欲圖分管爰請族中人等在場
面同公議將我兄弟九人等先年合同定創之業及續後加建置者除出學俸田並千畝長孫田以外其餘產業係仍與九房均分。原道前
間約而行即日族人在場議定將九如記之水田埔園按作九股配搭均勻獎香告祖名照粘闕為定。恐天字難祖文非從今特闕以後永為
定規各照開管各管各業如有潤獲肥瘠不同永不不得反悔致傷和氣惟望我兄弟姪等伯仲和諧順虎口奏則分管之匪頃仍如合理之
雅和光業永守長發其祥全立開書字內分業條款五條九紙各執三紙永遠存照。

批明民所 閩得宙宇祖承係前十五間厝門前老墘下田小段求至老墘面為界其西南北界俱照市契該管帶市契內添改水作小入河四寸通流到後小口改門與此
業應將每年分納大租各石九斗五斗收共宇號大租各石九斗五斗宇號大租各石五斗五斗添成利石捌斗完納業主給出完單至五間徐守契界小做伙租界小
低與業印契住安收存批明

批明帶漢字號界內各處用竹木保泥他等項應許小字收留字號劃界內各處應向字號取領佈銀捌拾元後將字號界內各處用竹木保泥他等項交還洪字號長批此示
批明現辦財人墳地收長祖祖業甚高他人借入銀項店市賬目以及反長長小服合為拾股又理至上年辦人並解親同欠銀各件件及九股洋水承了徐建除別寄石不行外而此人承辦建十五向東北界而庚基祖銀略略如記今有朱作民賈公等兄弟九人祀典之業每年所收祖名並陸續出四川天銀不除祭祀同此以外其餘長前所欠九如記往他生息是還業產出自祖各該該妻分宜作九席均分應許不許指訪另生枝節等情批此示

和明上年分發相山莊公堂司及今分租出凡如記舊山莊兩處公堂清定不許管內人向帳如有外人代換過公堂耕作者每畝石小租要倍出此利確地抵到拾元文經理人收清每年所收
 營業銀公如有外帳內人如有何經理人照舊法分折不許任何抬借而每年租銀五元存租銀五元在公堂存現銀每年十月十九日合算依收查明天到租理人亦不許同若妨礙本租照了
 和明天年因公堂司理人分租三天房舍本承買年年亦非門外凡有外帳將地庄底尾止乎及水田作全股用若公堂應辦中服作內凡如記用人等進字字樣之田批取了

批明則用筆注有誤說者此等則不行無注者則不必先分大小字字永定凡諸古不易則可抵駁

在尚書文安

知見姐戚范姜喜

代筆堂姪 奎垣 妻 翁昌
丁安必 佳安福

踏拾叁年丁亥歲九月
日今分業崗十字廖民
崗企全姪乾要環
全姪乾要環

死安書

附錄七（卓聖堅、卓憲紘先生提供）

[illegible]

光緒拾年歲次壬辰

月

日全立度宇地共圖著

今昔各
借兄嫂
吳氏
徐氏
照口
梁氏
金春
任許

附錄八 (陳柳金先生提供)

今立開書合同人兄弟陳由有承父緒置田園屋宇段落不著坐址在大坡東西四里得執上
明白各帶坡水通流灌溉本欲効九世同居之遺風但家務浩繁難必合理是以分析異爨
念兄弟雖既分恐子孫未必能和樂且仇也爰請公親家長親朋族屬各將所承父業及兄弟
公置田園屋宇器具財物等項品搭均分定有門前庄款買過美河來由乙段又承買過美河宗
田乙份又承買過美河福田乙段此數段之田以為公業可為祭祀祀流香為大坡脚田乙段
長孫田為其餘田股均分歸明甲此俱係至公無私括開為定各人安份照開字意無得爭長後
短致傷和氣世世子孫富有日新宜其式相行而無相尤者矣再批明門前園地日後若有開釀成
田亦各四股均分併其未開釀之園埔日後若果開釀亦各四股均分不得生爭競之心今欲有
全立開書合同四紙各執為據

肆

四房

應得二坡

腳第三份田

乙段又大坡脚

一份田乙段又

乙坡在長

孫田下水尾

生埔第四份田

乙段

再批明正生厝乙庄共伍間抽出公聽乙間

長房應得在房間厝地乙間次房應得在房間厝地乙間三房

應得在房間厝地乙間四房應得在房間厝地乙間此房

間四間係長房次房二人蓋築居住限至終老要取討厝地者

公議每間備出厝蓋銀貳拾員贖回或拾員以外照特價公議

多少銀贖回批照

批明父大契乙紙及公置明買美河來由乙紙美河福田乙紙美河宗田乙紙美河福田乙紙美河宗田乙紙

嘉慶五年拾貳月

再批明坡地大甲共捌口水乃四人通流厝地三房乙庄水乃四人通流厝地三房乙庄水乃四人通流厝地三房乙庄

附錄九（陳柳金先生提供）

（此處為陳柳金先生提供的詳細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記錄，內容極為密集，包含大量人名、地名及家族關係描述。因字跡模糊，無法逐字抄錄，但可辨識其為一份完整的田野調查記錄。）

附錄十一 (卓聖石先生提供)

③

全立閣書字人卓廷進等承祖父遺下開書兩應份之業水田埔地厝宇具各物業等頃本念年久不分同居之想人勝港茶市
前理樹大能開枝人多當分居而古人論之古人惟有善公同居九世九世後亦能分之分之亦是因人勝港茶市古今此理矣非不善然也
今叔姪二人參議及訪房親族長到場公議即將承祖父遺下開內應份之業水田埔地厝宇具各物業等頃作式大房均分憑指開為
定各開各常各界永為其業不得爭長親短是恐開為定永遠不能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閣書式紙壹樣各執壹
紙為憑此分以後後置傷和氣瓜分絕綿綿世代榮昌長次房份作為乾坤定流芳

光緒貳年丙子歲
全立閣書字人卓廷進等承祖父遺下開書兩應份之業水田埔地厝宇具各物業等頃本念年久不分同居之想人勝港茶市
前理樹大能開枝人多當分居而古人論之古人惟有善公同居九世九世後亦能分之分之亦是因人勝港茶市古今此理矣非不善然也
今叔姪二人參議及訪房親族長到場公議即將承祖父遺下開內應份之業水田埔地厝宇具各物業等頃作式大房均分憑指開為
定各開各常各界永為其業不得爭長親短是恐開為定永遠不能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閣書式紙壹樣各執壹
紙為憑此分以後後置傷和氣瓜分絕綿綿世代榮昌長次房份作為乾坤定流芳

代筆人堂輝祥雲

弟廷三

福

廷

廷

廷

廷

日全立閣書字人卓廷進等承祖父遺下開書兩應份之業水田埔地厝宇具各物業等頃本念年久不分同居之想人勝港茶市

光緒貳年丙子歲

附錄二說明

立合約字人黃鼎坤，父向振國，因先年承業主郭，墾出有生莆貳湖，犁份半張，土名大潭下莊，東西四面界址，俱載於原墾單契內。今因成水田，黃姊妹二人，會請莊老鄰右，當日憑公踏明，田水陂圳貳份均分，各有定界，不得截長競短，日后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如有此等情弊，明公辦論，此係貳家甘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公合約，各執存照。即日批明：有業主墾單壹張，此係黃鼎坤收存，批照。

謝舜明

在場莊老彭茂松

陳紹英

永遠爲記

代筆人溫國榮

黃瓊捷
黃英祖

在見人

乾隆貳拾年七月 日

立合約字人
黃鼎坤
向帝臣

附錄三說明

立杜賣契人王旭，有兄弟鬪分過，應分下田園壹所，座落芝芭裡樹林庄，土名下湖，田園壹所頂帶公圳水貳分灌溉此田，上流下接不敢私流他處，東至楊家田，西至第貳沙崙，南至楊家田，北至本家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招賣與楊元官出頭承買，三面言議，實出時價制銀壹百叁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田園即付與買主前去掌管，永爲祖業，壹賣終休，日後兄弟子孫不敢生端及悔取贖

之理。此田並無上下重張典掛他人及來歷交代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賣主抵，不干買主之事。其大租隨與頭家，逐年抽的。此係兩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立賣契乙紙，付執爲照。

公見業主

代主人吳明遠

爲中人王瑞

即日收過契內銀壹百叁拾大員完足，再照

在見人母親張氏

知見人胞兄王雄
弟王水

乾隆貳拾陸年捌月

日立杜賣契人王旭

附錄四說明

同立鬪書字人廖巧泰雅姪應民燕等，先年承祖父國祥公鬪分遺下潤球

，有水田、埔園壹所，坐落土名塘背庄，原帶陂塘水圳通流灌溉，又帶屋宇、風圍、竹木、家物等項。茲我叔姪商議，人事紛紜，家務浩繁，難以支持，意欲均分各爨，是以請得房族人等到場，將祖父遺下物業，併田園、屋宇等項，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俱照六大分均分。至若均分后，各人依界起造屋宇，所種風圍、竹木、池塘、菜地，各人協力築塑成業，各宜遵界守管，不得混爭界址，生端事情，此係祖宗遺下物業，光前垂後，天長地久，瓜瓞綿遠，同立分鬪字六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批明：公廳門前首分田，係三房

，又帶后背塘下屋地一處

，係四房分得。

批明：生埔田北頭首分，係六房

，係五房分得。南頭額

半寸，係五房分得。西頭

東片田，係長房分得。另批

：生埔西片水田，田下壹

處係長五房分得。

批明：老屋正間左片一間，作為

六大房公倉，永遠為炤。

批明：老屋宇係五房居住，共貼

出佛銀六十元正，應幫

長二房在公田面屋地一處

，以貼起造房屋之用。

批明：第四房先年分爨之日，立

有分單貳紙，不堪行用。

批明：各處舊塘、塘魚，俱照六

分均分，老屋門前塘泥，

係五房分得。

批明：生埔田共水二尺四寸半，

長二房各得六寸，五房得

六寸半。

道光貳拾叁年九月

附錄五說明

立找洗斷盡田根契字人施

朱保、林應兄弟等，前經杜賣水田

、園埔、屋宇壹所于廖蘭泰叔姪掌管、收租、納課，坐落土

名茄苳溪庄，四至水分界址俱各載在正契內分明。今因天年

日同立圖書字人廖

雅泰

潤泰

民燕

民應

民球

啓光

民槐

民炎

代筆人鄒

姪

兄

弟

蘭泰

葵泰

自泰

民泰

民槐

民炎

啓光

民球

民應

民燕

潤泰

雅泰

巧泰

在場

弟

兄

姪

代筆人鄒

姪

兄

弟

蘭泰

葵泰

自泰

民泰

民槐

民炎

啓光

民球

民應

民燕

潤泰

雅泰

巧泰

道光丁未年拾貳月

立找洗盡根字人施

朱保、林應

陳天、陳龍

附錄六說明

同立分業圖書字廖

民陶、千安、亮安、訓安

，竊思司馬問衣之厚誼，姜肱同被之醇風，均為兄弟叔姪等

率循模樣，須當合理，豈應分管，然食指既繁，斯理管難，

兼與其合理之紛囂，不若分管較為靜穆也，即如樹大者枝分

，流長者派別，理原一致。煥兄弟等先年協同勤儉創業，薄

積微貲，俱全置產，前因人衆，爰為分炊，其田廬概照九房

均分，除分管定規以外，其餘未分之業，後亦仍照九房均分

，前圖約可據。然自昔分爨以來，抵今年久，人益衆多，家

務更為浩繁，斯臂畫較難同也。茲兄弟叔姪等合同商議，欲

圖分管，爰請得族戚人等在場面同公議，將我兄弟九人等先

年合同建創之業，及續後加建置者，除踏出學俸田並千安長

孫田以外，其餘業產係仍照九房均分，原遵前圖約而行，即

批明：即日朱保兄弟實收過洗契內

佛銀拾別大員正，存炤

原中弟代筆何阿恩

在場叔婿 孫氏

批明：即日朱保兄弟實收過洗契內

佛銀拾別大員正，存炤

原中弟代筆何阿恩

日族戚在場議定，將九如記之水田、埔園，按作九股配搭均勻，焚香告祖，各照拈鬮爲定，憑天主宰，聽祖安排，從今拈鬮以後永爲定規，各照鬮管，各管各業，即有闊狹肥瘠不同，永不得反悔，致傷和氣，惟望我兄弟叔姪等，伯仲和諧，填篋叶奏，則分管之遜順，仍如合理之雍和，先業永守，長發其祥，同立鬮書字內分業條款壹樣九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批明：民陶鬮得宙字號，承徐萬十五間尾屋門前老陂下田壹段，東至老陂面爲界，其西南北叁界俱照印契，該管帶印契內，溪陂水作壹尺，得四寸通流到陂壹口，陂畔魚蝦此業應得。每年分納大租谷叁石九斗，兼收洪字號大租谷叁石九斗，日字號大租谷伍斗，芳字號大租谷伍斗，湊成捌石捌斗，完納業主，給出完單，帶十五間徐世寶墾單壹紙，鐵租字壹紙，此業印契佳安收存，批照。

批明：帶洪字號界內房屋、風圍、竹水、禾埕、菜地等項，應得壹半，日後宙字號鬮得界內另建房屋，向洪字號取領佛銀捌拾元後，將洪字號界內房屋、風圍、竹木、禾埕、菜地等項，盡交還洪字號掌管，批照。

批明：現贖耕人磧地銀長短租粟，並向他人借入銀項，店市賬目，俱歸九股兼長孫壹股合爲拾股支理，至上年耕人並鄰親舊欠銀谷什件，及九股津本承買徐連陰影窩、石磊仔水田壹處，又承徐連十五間東北界內屋基租銀，概歸九如記合管，永作民續公等兄弟九人祀典之業，每年所收租谷，並陸續收回舊欠銀谷，除祭祀開費以外，其有餘長者，仍歸九如記經營生息，建置業產，出息租谷，或議要分，宜作九房均分應得，不得藉端另生枝節等情，批照。

批明：上年分殮抽出國茂公嘗田，及今另抽出九如記嘗田，此兩嘗公業議定不許嘗內人向贖，如有託人代贖過公業耕作者，每拾石小租要備出無利磧地銀貳拾元，交經理嘗人收清，每年所收嘗業銀谷，若有餘長，嘗內人只有向經理人照房議分，斷不許強向撥借，即每年租谷或存在佃，或收貯在倉，或存現銀，每年至十月十九日會算，依數查明實額，經理人亦不得濫開，藉端抵塞，批照。

批明：先年國祥公裔孫、國茂公裔孫、國旺公裔孫三大房，合本承買李來春、李阿發兄弟，古阿萬叔姪暗棟坑庄、溪尾庄等處水田，作叁股，國茂公裔孫應得壹股，作爲九如記內人等進泮學俸之田，批照。

批明：現鬮內業產有議註者，照鬮約而行，無議註者，則仍照先年分殮舊鬮書掌管，永遠定規，萬古不易舊章，批照。

在場堂姪 文安

范姜昌

知見姻戚

姜榮昌

代筆堂姪 奎垣

光緒拾叁年丁亥歲九月

日同立分業鬮書字廖民煥

同姪 千安 亮安

佳安 銓安 章安

附錄七說明

同立屋宇地基鬮書字人卓金壽偕嫂吳氏魏氏同姪齊鼎等，承祖父遺下屋宇地基壹處，座落土名竹北二保大窟中路莊，茲

因生齒浩繁，事務倥傯，獨力難持，意欲分居，是以爰請族長公人到場參議，踏出長孫田並七房公田以外，將田園、屋宇、地基、風圍、竹木、禾埕、菜園以及家中什物等項，一概作為七房均分。即日當 祖前焚香憑圖為定，第壹圖是第六房金壽拈得，瓦屋在公廳左片貳間，右片貳間，共四間，係金壽應份之額。第貳圖是第貳房徐氏拈得，瓦屋在公廳左片第壹楨上節連叁間，透公廳落廠盡尾壹間，共四間係徐氏應份之額。第叁圖是第七房修榜拈得，瓦屋在公廳右片第壹楨上節連叁間，透公廳落廠盡尾壹間，共四間，係修榜應份之額。第四圖是第四房梁氏拈得，瓦屋在公廳右片第貳楨上節連叁間，透過水壹間，共四間，係梁氏應份之額。第五圖是第五房齊鼎拈得，瓦屋在公廳右片第貳楨中節連共叁間，係齊鼎應份之額。第六圖是第叁房魏氏拈得，瓦屋在公廳右片第貳楨下節連叁間，透門樓過水壹間，共四間係魏氏應份之額。第七圖是長房吳氏拈得，瓦屋在公廳右片第壹楨下節連叁間，又透第貳楨與梁氏瓦屋比連壹間，共四間，係吳氏應份之額。至於每房所分之瓦屋，無論正屋、橫屋、前后界址，皆是檐前滴水為界，其門窗戶扇各配搭在內，此乃至公無私，各分各管，安分守己，不得混爭，忍心為福，和氣致祥，口恐無憑，筆方有據，同立屋宇地基圖書字柒紙同樣，各執壹紙為炤。

即日批明：土地公下憑公踏出長孫田下墘壹段，東至公厝前墘底田壹埕，直透上與^{延進}齊就田墘北連為界，西至溪為界，南至溪為界，北至大坵前墘田墘路直透為界，原帶大陂水，溪水上流下接到田墘蔭，此長孫之業，付與胞兄嫂吳氏守管，

為長房長孫之業，批炤。又批明：公厝仔田與興兄弟對半均分，亦作為七房公田，每年輪流收租，批炤。

又批明：土地公下憑公踏出大坵水田壹段，東至大坵透尖角坵田墘為界，西至溪為界，南至長孫田后墘田墘路比連直透為界，北至園大墘為界，原帶大陂水、溪水上流下接到田墘墘，又大墘外園北畔壹段，東至公埔比連為界，西至大墘為界，南至大墘為界，北至就比連為界，此田園之業，作為七房公嘗，應祀坟墓祭掃需費歷年輪流掌管為公業，批炤。

又批明：公厝后風圍、竹木，作七房均分，第壹股是貳房徐氏分額，貳股是六房金壽分額，叁股是七房修榜分額，四股是叁房魏氏分額，五股是五房齊鼎分額，六股是長房吳氏分額，七股是四房梁氏分額，其四至界址各立石為界，批炤。又批明：南勢坑田叁股內抽出窰坎壹穴，日後開作祖坟，不得阻擋，立批炤。

又批明：公厝前菜園亦作七房均分，第壹股上菜園係叁房魏氏分額，第貳股下菜園係貳房徐氏分額，叁股是長房吳氏分額，四股是六房金壽分額，五股是七房修榜分額，六股是四房梁氏分額，七股是五房齊鼎分額，四至界址各立石為界，批炤。又批明：東勢埔田與楊比連，在入水抽出圳路壹條，透至七圖田，通流灌溉，立批炤。

又批明：公厝后埔北片菜園亦作七房均分，第壹股是叁房分額，貳股是貳房分額，叁股是長房分額，四股是六房分額，五股是七房分額，六股是四房分額，七股是五房分額，四至界址各立石為界，批炤。又批明：東勢埔橫路上冬秧地面抽窰坎壹穴，日後開作，不得阻擋，批炤。又批明：前後門樓並過水門路，是出入之所，各不得圍塞，批炤。

又批明：公廳右片第壹槓盡尾簷舍豬欄地，是長房與第七房二人應得均分，日後不得升高起闊，批炤。

又批明：長孫田配帶錢糧甲聲伍分正，又配帶六成大租貳石正，每年該長房完納，批炤。

又批明：大坵七房公田配帶錢糧甲聲貳分玖厘玖毫正，每年該理公租之人完納，批炤。

又批明：公廳大天井內不准起豬欄、搭寮、公廳后亦不准亂起寮，批炤。

公人黃永 代筆劉桂

兄修聰

叔公本應

在場
見族長公叔廷三
人叔揚

姪齊就

兄修朋

光緒拾捌年歲次壬辰 月 日

同立屋宇地基圖書人卓

金壽

偕兄嫂

吳氏

孫輝

范氏

姪齊鼎

徐氏

孫照

梁氏

附錄八說明

硬

同立圖書合同人兄弟陳紹，有承父續置田園屋宇，段落不等

，坐址在大堀庄，東西四至俱載上手明白，各帶坡水通流灌溉，本欲效九世同居之遺風，但家務浩繁，難以合理，是以分拆異爨，第念兄弟雖既翕，恐子孫未必能和樂止耽也，爰請公親家長，親朋族屬，各將所承父業及兄弟公置田園、屋宇、器具、財物等項，品搭均分。寔存門前庄承買姜阿來田

乙段，又承買過姜繼宗田乙份，又承買過姜龍福田乙段，此數段之田以為公業，可為祭祀流香，另抽出大坡脚田四列乙段，以為長孫田業，其餘四股均分，踏明界址，俱係至公無私，拈圖為定，各人安份，照圖掌管，無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世世子孫富有日新，宜其式相好而無相尤者矣。再批明：門前園地，日後若有開墾成田，亦各四股均分，併其未開墾之園埔，日後若要墾耕，亦各四股均分，不得以生爭競之心，今欲有憑，同立圖書合同四紙，各執為炤。

計開

肆牌

四房繼應得二坡脚第三份田乙段，又大坡脚□份田乙段，又另乙坵在長孫田下，又水尾生埔第四份田乙段。

再批明：正坐厝乙座共伍間，抽出公廳乙間存為用，每人應得厝地乙間，長房硬應得左房間厝地乙間，次房日應得右房間厝地乙間，三房紹應得左邊落厝厝地乙間，四房繼應得右邊落厝厝地乙間，此房間四間係長房、次房二人蓋築居住，限至拾年終，若要取討厝地者，公議每間備出厝蓋銀貳拾員贖回，如或拾年以外，照時價公議多少銀贖回，批炤。

批明：承父大契乙紙，及公置明買姜阿來乙紙、姜龍福貳紙、姜繼宗乙紙，李寶乙紙，丈契□陸紙，俱交繼弟收存，又炤。

公親家長聚兄
代筆人張維寧

嘉慶伍年拾貳月

日同立圖書合同人兄弟陳

硬紹繼

再批明：坡塘大小共捌口水，乃四人之田通流灌溉，厝后坡三口，水共陸分，長房應得肆分，其餘貳分，定汴開溝，過水尾四人均分灌溉，餘五口坡水流至生埔，四人定汴灌溉，如坡岸或被風雨崩壞，公議合力填築，不得袖手旁觀，又炤。

又批明：厝后坡之水作陸分開者，嫌其未明當作拾分開析，長房應得柒分，其餘叁分流過水尾，作四份均分灌溉，又炤。

長發其祥

附錄九說明

同立各管圖業字人
四 迦七 祿 出
五 房陳期八房陳貴同 次房嗣姪璣 兄弟姪人
六 新九 仕 三房姪 廉

等，始承祖父挈羈右邦，募置薄業，仰望國家，人世環，椿萱並茂，照耀門庭，但九大房滿列兒孫幸甚，無不遺承祖父體恤之恩，曷倚恃分懷。茲家口浩繁，是日踴遵母命年邁，諭將 父在力置始終臺邦之田厝等物，一概特定九大房子孫等，邀請親眷□等，前來配議，仍將祖父渡臺始得之田厝地圖書內之業，盡行抽出為上下相承，祀公之典，永傳木本水源之流芳，其餘續創之田業埔地碑堀等物，概作九大房，俱照原買契內之地段，各契內帶田厝均定，踏界分管，即日當公祝告祖上拈圖，各房照拈得之業，就各序次守分耕居

，永為該房之業，不得混行，仍將各房名字開列于後，各守各業，不得興悔，此係公定，至平無私，同立各管圖業字據玖紙，俱各親押花號圖壹樣，各房存執壹紙，為照。

一開承始終，買楊岳琳、陳鳳、羅阿鬆、羅德春、何鳳、古阿番、魏喜、吳喜、陳奠邦等業各田□開列于左：

一批：長房引拈得后塊厝門口湖路上田壹份，又帶菜園內水頭秧埕共陸坵，帶厝後大碑壹口，水拾分應得□□，其埤水內尚有玖分，抽水肆分灌青埔廉田，又存水伍分俟厝後埤脚日後青埔開做田，將此水灌溉，又帶大草埤壹口，埔埤壹口，水拾分應得壹分捌厘，其埤水內尚有捌分貳厘，抽水貳分貳厘，灌路下仕田，又抽水陸分，灌竹仔脚廉田；又應得大草埤內田貳段，又帶埤脚田壹段，共壹份，帶管林埤私埤壹口自灌，又應得管林埤尾田壹份，帶私埤壹口自灌；又應得青埔田脚田壹份，帶私埤壹口自灌；又帶溪仔有餘水透圳落俾；又公定有承 祖父買過姜、莊兩姓水田壹份，在姜厝前，抽為長孫應得為祀典，其契各帶田厝，公契內又帶厝，在龍眼脚，併青埔壹所，叁份之內應得壹份，登明照。

一批：貳房璣拈得大崙菜園脚田壹份，又茶園內竹仔脚秧埕壹坵，帶大埤貳口自應灌；又應得大埤脚田貳段，共壹份，帶大埤叁口，水就下埤，貳涵均分，拾分應得貳分，其埤水內尚有捌分，抽水伍分灌青埔資田，又抽水叁分灌落下埤，又帶門口大埤大涵水拾分，埤脚田應得伍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灌落下埤；又應得草埤仔

脚田，帶埤叁口，水拾分，應得伍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灌落下埤；又應得下埤仔脚北勢田壹份，帶埤壹口，水拾壹分，應得柒分，其埤水內尚有肆分，抽水肆分，灌埤仔脚西勢資田；又應得梁家埤底田壹份，帶私埤壹口自灌；又帶水尾菜園貳坵，其餘有公埔與貴兩房爲公，又帶厝全座應得右朋，登照。

一批：叁房廉拈得后塊厝竹仔脚田肆段，共壹份，帶大埤壹口，又帶埔埤壹口，水拾分，應得陸分，其埤水內尚有□□水壹分捌厘灌路上引田，又抽水貳分貳厘，灌路下仕田；又應得青埔湖田壹份，又厝地田壹份，共帶厝後大埤壹口，水拾分，應得肆分，其埤水內尚有陸分，抽水壹分灌門口湖路上引田，又存水伍分，俟厝後□□，日後青埔開□□將此水灌溉，併厝全座得左朋，又帶青埔壹所，叁份之內應得壹份，登明照。

一批：肆房迦拈得后塊厝大崙坪門口壹份，又長潭仔脚田貳段，共壹份，帶大埤肆口，水拾分應得捌分半，其埤水尚有壹分半，灌落車下溪仔墘仕田；又應得虎尾寮田壹份，帶私埤貳口自灌，併厝全座又帶自青埔，登明照。

一批：伍房期拈得後厝門口車路下田壹份，帶厝上埤叁口，水拾貳分，應得貳分半，其埤水內尚有玖分半，抽水柒分灌門口埤仔脚天祿田，又抽水貳分半灌大埤底天祿田，又帶大埤貳涵，水拾分，應得水伍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俱灌大埤脚新田；又應得四榔坵下直透溪田壹份，帶大埤壹口，水陸分應得壹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抽水壹分灌大埤脚新田，又抽水壹分灌白沙天祿

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新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中湖新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尾湖期內田；又應得外湖尾湖直透溪田四段，共壹份，帶大埤壹口，水陸分應得壹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抽水壹分灌大埤脚新田，又抽水壹分灌白沙天祿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新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下期內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中湖新田，又帶後塊厝抽補青埔壹小片，叁份之內得壹份，併帶厝全座，登明照。

一批：陸房新拈得後厝大埤脚田貳段，共壹分，直至路爲界，帶大埤壹口，水陸分應得壹分，其埤水尚有伍分，抽水壹分灌白沙天祿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新份內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中湖新份內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尾湖期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下期田；又應得四榔坵連路下叁坵，共田壹分，帶大埤壹口，水陸分內得壹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抽水壹分灌大埤脚新份內田，又抽水壹分灌白沙天祿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下期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中湖新份內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尾湖期田；又應得外湖中湖田連貳段，帶大埤壹口，水陸分內得壹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抽水壹分灌大埤脚新份內田，又抽水壹分灌白沙天祿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尾湖期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新份內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下期田；又應得四榔坵頂頭圳邊崙巷田連貳段，共壹份，帶大埤頂涵水應得貳分，俱各就圳引水通流灌田，併帶厝全座得右朋；又帶后塊厝抽補青埔壹小片，內叁份得壹份，登明照。

一批：柒房天祿拈得後厝門口埤仔脚田直透下車路共壹份，帶埤叁口，水拾貳分，應得柒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抽水貳分半灌大埤底天祿份內田，又抽水貳分半灌車路脚期田；又應得大埤底園脚圳邊兩邊田共壹份，帶埤貳口水拾貳分，應得貳分半，其埤水內尚有玖分半，抽水柒分灌埤仔脚祿份內田，又抽水貳分半灌車路下期田；又應得大埤涵孔口田叁坵，直透白沙田叁段，共壹份，帶大埤壹口，水陸分應得壹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抽水壹分灌大埤脚新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新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中份新田，又抽水壹分灌外湖尾份期田，又抽水壹分灌四榔坵下期田，又應得北勢外湖頂頭沙崙厝□厝後田肆段，共壹份，帶大埤壹口水拾分，應得陸分半，其埤水內尚有叁分半，抽水貳分灌四榔坵頂新田，又抽水壹分半灌外湖中湖新田；又應得車路下菜園內秧埕對中比連共叁坵，又帶厝全座得左朋，併帶后塊厝抽補青埔壹小片，叁分之內□□□，登明照。

一批：捌房貴拈得大崙青埔田壹份，帶大埤叁口，水□□埤貳涵均分，拾分應得伍分，其埤水內尚有伍分，抽水貳分□□□機田，又抽水叁分灌落下埤；又應得下埤仔脚西勢田壹□，帶埤壹口，水拾壹分應得肆分，其埤水內尚有柒分，俱灌埤仔脚北勢力機田；又應得叁重崙兩邊田共壹份，帶私埤貳口自灌；又應得菜園內秧埕壹坵，又外坵比連貳坵共□□，又帶水頭菜園貳坵，其餘有公埔與機兩房爲公，又帶厝全座得左朋，登照。

一批：玖房進仕拈得后塊厝門口湖路下田壹份，又帶菜

園內水尾秧埕叁坵，帶大草埤壹口，埔埤壹口，水拾分應得貳分貳厘，其埤水內尚有柒分捌厘，抽水壹分捌厘灌路上引田，又抽水陸分灌竹仔脚廉田；又應得番仔圳田叁段，共壹份，水透水頭直至長潭仔脚田溪埤比連；又應得溪仔墘車路下田壹份，帶埤肆口，水拾分應得壹分半，其埤水內尚有捌分半灌大崙坪迦田；又應得買羅家田貳段，共壹份，帶大草埤壹口，水對平均分，又帶厝全座得右朋，又帶青埔壹所，叁份之內應得壹份，登明照。

一批：補第捌房之人所分帶大崙菜園內及水頭茶園之田，就第貳房姪機大埤水貳口灌溉，登明批照。

一批存：舊公厝前承祖父始建圖書內之田厝，又續買莊貳家之田等業，各公同議定配公埤水灌溉，以爲玖大房子孫永爲公業，逐年照序次輪流恭奉祀典，登明批照。

一批：甲子蘭有兩段田業，隔別遙遠，不能分管，存爲玖大房合共之業，逐年或賸租或變售，將此銀租，應照玖大房均收，各不得私行，登明批照。

批定：各房田段有帶埤水灌蔭，有圳路引水者，勿論，如無圳路引水者，應該管之人田界內，聽其開圳引水通灌，登明批照。

一買：陳奠邦、吳喜等甲子蘭契，又舊公厝前肆大□等公契，又舊□□前承父圖書田，又買後厝羅德春、魏喜契，此□□新收存，登明照。

一買：楊岳琳等大崙契，又買何鳳、古阿番等後湖契，

係璣收存，登明照。

一買：陳鳳等后塊厝契，又買羅阿鬆契，係仕收存，登明照。

代筆人 林茂春

在場公人 黃露官
邱明東

業主

公見人 堂日水
兄日風
日纖

在場人 嫂許氏
賴氏

媽場見人 關氏

道光拾叁年玖月

日同立各管關業字人陳期迦
新仕貴碌
廉璣引

附錄十說明

批明：□□關得水流庄承買莊家水田、埔園、屋宇壹處，原帶□□仔水源，作陸尺均分，應得貳尺，此汴水流不出並□底槓水通流灌溉，又兩座屋庄承買施家水田□□界田，東至千安□毗連為界，西至田下溝為界，南至乾安田墾脚溝□□，由下口陂墾北頭從陂面，由田墾透上口陂高槓為界，北至田下溝，由田唇自己關得埔園透上千安園□□為界，原帶水流庄水源，由圳流落老廟下，作四尺均分，應得壹尺貳寸，落陂貳□，此水先落上口，係任民陶灌蔭充足，其出汴有餘之水，放流下陂，上口陂水牯魚蝦，此田應得一半，下口陂水牯魚蝦作四股均分，此田應得壹股，填陂修圳亦照水份均出，此業屋宇應得正廳右畔，下山帶橫屋，並風圍、竹木

俱憑右畔。乾安關得正間外墻指直前後為界，又帶風圍外菜園壹坵，老禾埕壹塊，又帶門前池塘，四股應得壹股，並帶此業園作九股均分，應得叁股。壹股址在自己田北界透東至千安園，西南北三至與自己田埔毗連為界；壹處址在乾安二人屋後園外，東至深溝，西至屋後園墾，南至千安園毗連石釘，北至乾安園毗連石釘為界；壹股址在深溝唇第壹股，東至深溝，西至千安園毗連石釘，南至乾安園毗連石釘，北至自己埔毗連為界，又帶老屋公廳右畔正間壹間，下山連叁間，透首進橫屋四間，屋後豬欄，叁股得壹股，老屋唇菜園、舊禾埕俱作三股，應得壹股，又屋後酒灶得南畔小半間，又牯堆跡並車間得壹半，禾寮得壹半，又店後廁池得壹半，店前後菜園叁股得壹股，又公廳門前池壹口上三大股得壹股，又配作三股，應得壹股，又國茂公先年關得大小陂塘，其陂水牯魚蝦作九股均分，應得壹股，每年填陂修圳整路係照九股均出，批照。

批明：千安關得承買徐庚福窩仔庄水田壹股，原帶三座後陂，水流下作三尺均分，得貳尺，落陂流出作貳尺四寸均分，此田應得三寸，陂水牯魚蝦，並帶三座屋陂尾田利谷，亦照水份應得，又石牌嶺承買黃回田壹處，黃天田壹處，黃良永田貳處，此四處之田共帶壠溝陂水源作三尺均分，得貳尺落，牯陂貳口水作貳尺均分，得五寸流落，下陂壹口，水作壹尺均分，此田應得陸寸，陂水牯魚蝦亦照水份應得，又上埔與閩泰叔祖合夥承買林家田壹處，應得壹半，又兩座屋庄承買施家園作九股均分，應得叁股，壹股址在民陶叔關得田東界邊，東至乾安園毗連石釘，西至民陶叔田唇，南至陂墾脚址至民陶叔埔唇車路，南立石釘透東與乾安園唇車路，西立石釘

爲界，壹股址在民陶二人屋後園墾外，東至深溝，西至屋後園墾，南至亮安園毗連土墾，北至民陶叔園毗連石釘爲界，壹股址在深溝唇第貳段，東至民陶園毗連石釘，西至乾安園車路石釘，南至乾安禾埕土墾，北至民陶叔埔毗連石釘爲界，又帶老屋公廳右畔第叁進橫屋前後門樓及天井，又帶屋後豬欄叁股得壹股，老屋唇菜□舊禾埕，俱作叁股應得壹股，又店後廁池得壹半，店前後菜園叁股得壹股，又公廳門前魚池壹口，上叁大股得壹股，又配作叁股，□□股，又國茂公先年圖得大小陂塘，其陂畔魚蝦作九股□分，得壹股，每年填陂、修圳、整路，係照九股均出，批炤。

在場堂弟

民峰

代筆堂姪

奎桓

光緒十四年

日同立分圖書廖民陶

姪 乾安 千安

附錄十一說明

同立圖書字人卓廷進偕姪修朋等，承祖父遺下圖書內應份之業，水田、埔地、厝宇具各物業等項，本念年久不分同居，忽想人勝浩繁，事務難理，樹大能開枝，人多當分居，而古人論之古人，惟有姜公同居九世，九世以後亦能分之，分之亦是因人勝浩繁，古今同此理矣，非不善然也。今叔姪二人，參議爰房親族長到場公議，即將承祖父遺下圖內應份之業，水田、埔地厝宇具各物業等項，作貳大房均分，憑拈圖爲定，各圖各管各界永爲其業，不得爭長競短，是憑圖爲定，永遠不能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圖書貳紙壹樣，各執壹紙爲照。此分以後置傷和氣，瓜瓞綿綿、世代榮昌，長次房份作爲乾坤定流芳。

乾字是朋修拈得，壹圖，應得上坡肚坡水田一段，東至福田岸毗連爲界，西至田尾溝爲界，南至大圳爲界，北至坡墾田岸爲界，原帶石陂仔坡貳口，又八坵仔水頭坡水份，各照上手圖書內均分，圳路到田通流灌溉，坡草魚蝦五股應得壹股，抽出石坡仔上口坡草應份之額壹半，配大湖坡脚份又水頭田壹段，東至水汴頭結田頭毗連爲界，西至公埔，各立石爲界，南至嶺爲界，北至結田岸屈曲毗連爲界，原帶八坵仔水頭坡水份，照上手圖書內均分，圳路上流下接通流灌溉，坡草魚蝦照水份均分，又后壁壟坡面頭節水田一段，東至車路福田毗連爲界，西至坡面尾節橫岸透上秧地墾立石福田毗連爲界，南至坡面田尾岸爲界，北至福田岸毗連爲界，原帶公坡貳口，私坡壹口，公坡水五尺壹寸，自己應得壹尺，東勢埔田應得六寸，后壁壟坡面田尾節田應得水壹寸，頭節田應得水叁寸，私坡壹口水作四份均分，尾節田應得水壹份，頭節田應得水叁份，圳路到田通流灌溉，坡草魚蝦照水份均分，又過水坡仔面埔地一所五股，應得壹股，又上坡肚大圳下茅厝壹座，間數不計，風園、竹木配搭在內，又應得長孫田在長堀面水田壹段，東至坑爲界，西至車路爲界，南至溝爲界，北至坑爲界，水份照舊圖書內均分，坡草魚蝦照水份均分，各界各管，不得混僭，永係修朋之業。

坤字是廷進拈得，貳圖，應得大湖坡脚水田壹段，東至大湖坡脚草坡仔墾瀉水溝爲界，西至章水溝爲界，南至章水溝爲界，北至結田岸屋曲轉西毗連爲界，原帶大湖坡壹口，水份五尺壹寸，自己應得九寸，圳路到田通流灌溉，坡草魚蝦五股，應得壹股，水源是水頭坡，由大圳過水坡透落大湖坡，

又帶過水坡仔壹口，坡草魚蝦五股，應得壹股，又配大湖坡面水田壹段叁埒，原帶公坡壹口，水份五股，應得壹股，水上流下接通流灌溉，坡草魚蝦五股，應得壹股，又配厝角頭大坡脚水田壹段，東至坡脚轉南埔墘田岸，各立石為界，西至車路脚透下福章結田岸毗連為界，南至立石為界，北至坡脚溝透下結田岸毗連為界，連溝外各秧地叁埒，原帶公坡壹口，水上流下接通流灌溉，坡草魚蝦六股，應得壹股，抽出大坡脚南片菜園壹處，又帶后壁壟坡仔面水田尾節壹段，東至橫岸透北秧地墾立石福田毗連為界，西至福田岸立石毗連為界，南至坡面田尾岸立石為界，北至福田岸連屈曲轉西各（立）石為界，原帶公坡貳口，水五尺壹寸，自己應得壹尺，東勢埔田應得水六寸，后壁壟坡面頭節應得水叁寸，尾節應得水壹寸，又帶私坡壹口作四份均分，頭節應得水叁份，尾節應得壹份，私坡脚圳溝壹條，透下尾節田通流灌溉，坡草魚蝦照水份均分，又帶石坡坡仔坡面拾份，應得貳份，又帶大湖坡脚茅厝壹座，間數不計，風圍、竹木配搭在內，又配東勢埔車路上車路下水田貳段，東至福田岸為界，西至自己田尾為界，南至自己田岸脚溝為界，北至小坡墘屈曲坡脚透下坡脚小溝為界，又帶公坡貳口，水五尺壹寸，應得壹尺，東勢埔田配水六寸，后壁壟坡面田配水四寸，坡草魚蝦照水份均分，又石坡坡仔上口坡草五股應得壹股之額，配壹半在內要刈草。從有水份語，不能自己放水、刈草，各界各管不得混僭，永為廷進之業。

即日批明：廷進應納大租大斗貳拾貳石貳斗七升五，合修朋應納大租大斗壹拾捌石六斗七升五合，各納給出完單，批照。

再批明：其餘公田公埔數段，五股應得壹股，日后朋進人對半均分，批照。

清賦驗訖

代筆人堂姪祥雲

弟廷三

兄廷福

在場堂

叔本結

知見母親朱氏

光緒貳年丙子歲 月

日同立圖書字人卓廷進 同姪修朋

作者簡介

廖秋娥

籍貫：臺灣省桃園縣人。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經歷：(1)臺北市立新民國中；(2)臺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現職：臺灣省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本文為作者七十八年碩士論文改寫而成。論文承蒙施添福

、王秋原及陳文尚等諸位教授斧正，謹此致謝！本文尚有許多不盡妥切之處，請諸位先進不吝賜教！

— 臺灣文獻 —